



孔飛力 著

陳兼、陳之宏 譯

# 中國現代國家的起源

余英時  
許倬雲  
王賡武  
金耀基  
共同推薦

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哈佛中國史研究大家「數十年研究的圓滿總結」  
走進歷史深處，揭示自帝制晚期延續至今的根本性問題

孔飛力關於中國現代國家起源的精彩系列論文，繼承了他老師史華慈的知識關懷，探討並揭示了舊帝國之下的社會和現代民族國家形成之間的深層聯繫。

——曼素恩 (Susan Mann, 美國亞洲學會前主席、加州大學榮退教授)

對專家和普通讀者來說，孔飛力的這本書都極為重要，其中不僅提出了促使人們思考的新史論，對人們所熟悉的19世紀以來的中國歷史敘述也作了令人耳目一新的再構建。

——羅威廉 (William T. Rowe,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歷史系講座教授)

這本書的篇幅不大，但卻精深博廣、充滿睿智。孔飛力是駕馭史料和史論的大師，書中每一頁都透露出了他宏大的專業知識和學術智慧。

——《亞洲研究雜誌》書評

本書的旨趣在於彰顯中國現代國家如何在「內部的歷史演變」與外在力量衝擊之中出現。作者討論的「根本性問題」所形成之「建制議程」，將帝制晚期與現代中國歷史連結在一起。本書展現中國現代性中普世性與特殊性相結合的特點，對整體掌握現代中國之面貌有重要啟示。

——黃克武 (台灣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所長)

這是一位有著深刻「中國關切」的著名歷史學家寫的一本滲透著人文關懷、深邃思考和批判理念的偉大歷史著作。

——許紀霖 (華東師範大學歷史系教授)



中文大學出版社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www.chineseupress.com  
HONG KONG, CHINA



# 中國現代國家的起源

孔飛力 著

陳兼、陳之宏 譯



中文大學出版社

***Les origines de l'État chinois moderne***

by Philip A. Kuhn

Originally published © Éditions de l'École des Hautes Études en Sciences Sociales, 1999

Diffusion: Armand Colin

Chinese translation based on English edition © Board of Trustees of the Leland Stanford Junior University, 2002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國現代國家的起源》**

孔飛力 著

陳兼、陳之宏 譯

© 香港中文大學 2014 (繁體中文版)

本書由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出版，經由原出版者授權，由本社在中國大陸以外地區出版發行本書。

國際統一書號 (ISBN) : 978-962-996-603-4

2014 年第一版

2014 年第二次印刷

出版：中文大學出版社

香港 新界 沙田·香港中文大學

傳真：+852 2603 7355

電郵：cup@cuhk.edu.hk

網址：www.chineseupress.com

***Origins of the Modern Chinese State*** (in Chinese)

By Philip Kuhn

Translated by Chen Jian, Chen Zhihong

©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14 (Traditional Chinese edition)  
All Rights Reserved.

This publication is originally published by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The original publisher authorized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to publish this version for sales all over the world excep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SBN: 978-962-996-603-4

First edition 2014

Second printing 2014

Published by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ha Tin, N.T., Hong Kong  
Fax: +852 2603 7355  
E-mail: cup@cuhk.edu.hk  
Website: www.chineseupress.com

Printed in Hong Kong

## 目錄

香港版譯者序.....	陳兼 陳之宏	1
譯者導言.....	陳兼 陳之宏	3
中文版序言.....		47
導 論.....		55
第一章 政治參與、政治競爭和政治控制 根本性問題和魏源的思考.....		85
第二章 從太平天國事變到戊戌變法 馮桂芬與歷經磨難的變革進程.....		113
第三章 從末陽暴亂到農業集體化 根本性議程的時代跨越.....		141
第四章 19-20 世紀中國現代國家的演進 根本性議程的改造與再改造.....		177

致謝.....	201
譯者後記..... 陳兼 陳之宏	203
參考書目.....	205
索引.....	215

## 香港版譯者序

陳兼 陳之宏

本書由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出版繁體本，我們至為欣慰。在本書「譯者導言」中，我們曾提到，「2011年暮冬的一天，我們做完了《中國現代國家的起源》譯稿的最後一次校訂」。其實，我們就是在香港完成此事的——當時陳兼正在香港大學歷史系擔任傑出客座研究教授（Distinguished Visiting Research Professor），沒有教學任務，於是，我們對照原文對譯稿做了全面修訂。我們還曾希望會同港大及北京、上海的幾所大學一起，邀請孔飛力教授在本書出版時到內地及香港訪問講學，香港大學方面亦對此極表支持。但這幾年孔教授身體狀況欠佳，不克遠行，這件事恐怕是做不成了。本書香港版的出版，多少可以彌補這一缺憾於萬一。

囿於人們所熟知的的原因，由北京三聯書店所出的本書簡

體本對個別段落和文字做了少量刪節處理，這幾處，在這個繁體本中都得以還原。我們相信，孔教授是會為此而感到由衷的高興的。同時，翻譯之道，就是在作為不同文化載體的不同文字之間反復尋求最為貼切的轉述和表達。這是一件永遠做不到盡頭的事情。藉這個繁體本出版的機會，我們又對書中個別文字做了修訂。因此，若同簡體本相比較，這應該是一個更加貼近原著、也令我們作為譯者更為滿意的文本。

近年來，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出了一系列好書，在中文學術界的影響不斷擴大。我們謹對甘琦社長和林驍編輯及其他各位同仁的學術精神、專業態度以及為促成本書繁體本出版所做出的一切努力，表示感謝。

2013年10月於美國紐約州綺色佳（Ithaca）

## 譯者導言

陳兼 陳之宏

### 一

2011年暮冬的一天，我們做完了《中國現代國家的起源》譯稿的最後一次校訂，當時竟有一種如釋重負的感覺。距離最初想到要翻譯這本篇幅並不大的書，居然已過去近十年了！這期間，我們當然還做了許多其他的事情，但這本書的翻譯其實一直是在我們的日程上的。想不到此事竟拖延了那麼久——尤其是，我們並非懶惰之人。於是感到，應當把這段經歷和種種相關的心得體會寫下來，便有了下面這篇「譯者導言」。

說起來，那已是2002年的事了。當時，陳兼和劉昶合譯的《叫魂——1768年中國妖術大恐慌》一書由上海三聯書店出版不久，並引起了人們的關注。孔飛力的名字和著述，過去在國內只是少數專治清史的學者才知曉，但自從《叫魂》中

譯本問世後，越來越為國內各方讀者所瞭解。

在美國和西方的中國史學者中，孔飛力長久以來便被視為「大家」，這也是為甚麼 1977 年費正清（John K. Fairbank）教授從哈佛大學榮退後，當時四十多歲、正值盛年的孔飛力從任教十多年的芝加哥大學被請回哈佛，接替費正清出任歷史暨東亞語言文化研究希根森講座教授（Francis Lee Higginson Professor of History and East Asian Languages and Civilizations）。在美國和西方中國學界，這是一個屬於「旗手」性質的重要職位。然而，孔飛力的歷史著述並不以「快」著稱，他本人更不屬於「著作等身」之輩。他於 1978 年重回哈佛到 2007 年退休的三十年間，共出了三本書。第一本，是 1990 年出版的《叫魂——1768 年中國妖術大恐慌》，此時，距他的第一本書《中國帝制晚期的叛亂及其敵對力量》的出版已有二十年了。第二本，即我們現在譯為中文的《中國現代國家的起源》。這其實並不是一本專著，而是以孔飛力 1994 年在法蘭西學院所作的系列講座為基礎經修訂編輯而成的一本論文集，由法蘭西學院魏丕信（Pierre-Étienne Will）教授撰寫了長篇前言，於 1999 年出了法文版；然後，斯坦福大學出版社又於 2002 年推出了英文版。孔飛力的第三本書，是 2008 年出版的《生活在他者世界的華人：現代的人口遷徙》（*Chinese Among Others: Emigration in Modern Times*），到目前為止還沒有中譯本。

孔飛力的歷史寫作素來以文字精巧和意蘊深邃著稱，並繼承了乃師史華慈（Benjamin I. Schwartz）的風格，在歷史敘事的構建中滲透著深刻的知識及人文關懷（史華慈曾稱他

將「關於歷史的研究同涉及人類意識和思想史運動的深層關懷結合了起來」。在他回到哈佛後出版的三本書中，《起源》是篇幅最小的一本，但也許是最重要的一本，孔飛力在這本書中所提煉並集中闡述的，是他以自己的基本「問題意識」(problématique)為出發點，多年來從事中國史研究而形成的一些基本看法，以及與此纏繞在一起的他自詡為真正的知識分子(或更為準確地說，真正的「知識精英」)的視野及關於人類命運的憂慮。翻譯這樣一本書，當然不會是一件容易的事情。

我們接過《起源》一書的翻譯，其實並非本來的計劃。《叫魂》中譯本出版後，陳兼幾次說過，再不會接「翻譯之類的活」了。但在2002年3月的美國亞洲學會年會上，孔飛力的一番話改變了陳兼的想法。他在閒談中提到，除了正在做「海外華人」這個大項目外，他的《起源》一書已在法國出版，英文版也很快將由斯坦福大學出版社推出了。他接著談到，該書的主題及主要論點涉及到的是中國「現代性」和「現代國家」形成的一些「根本性問題」(當時，他使用了「constitutional」這個詞)，也可以說，是他關於「中國問題」作為現代世界形成整體過程一部分的思考的一種小結。陳兼聽後，居然產生了將這本書也譯成中文介紹給國內讀者的衝動，而這似乎正中孔氏下懷。於是，那天在紐約希爾頓飯店頂樓俱樂部喝咖啡時的這番談話，促成了我們翻譯《起源》的決定。

後來，我們多次感到，這似乎真的是繼翻譯《叫魂》後的又一「錯誤」決定。翻譯，常被當作「為他人作嫁衣」，是一

件吃力不討好的事情。我們都在美國大學任教，而在每年的個人「學術成果評估」中，翻譯——不管翻譯的是多麼重要的文字，也不管譯得多麼好（而這是極不容易的）——都不會被視為「原創性」的治學行為。然而，好的譯著的產生卻是要花心思和下工夫的，也可以說，是要慢慢地「磨」出來的。（據說當年傅雷譯書便以每天 500 字為限，以「保證質量」。）這幾年，又恰逢我們從弗吉尼亞大學轉往康奈爾大學任教，除了平常的教學和研究外，陳兼還承擔了極為繁重又牽扯到複雜人事關係的行政工作，實在難有時間用在譯書上。於是，翻譯此書的事一拖再拖，直到 2009 年我們都從康奈爾大學學術休假、在倫敦經濟學院從事研究時，才有了一段可以相對集中用於翻譯此書的時間，完成了全書的初譯稿。這兩年又斷斷續續地對譯稿再做反復修改，才完成了現在這一稿。我們的翻譯水平其實並不見得比別人高，只是做這件事時不敢草率行事而已，雖不敢說處處「嘔心瀝血」，但確實是字斟句酌。（對孔飛力的著作，尤其需要如此！）

這些年來，每當陳兼對認識他的美國同事和同行們提起他打算翻譯孔飛力這本書時，他們的反應都是「為甚麼？」。哈佛的兩位資深教授便曾問過陳兼：「你自己有那麼多要緊的事情要做，為甚麼要把時間放在別人著作的翻譯上？」

確實，表面上來看，我們自己的研究興趣和題目同孔飛力似乎很不相同。多年來，陳兼主要從事國際冷戰史、中美關係史和中國對外關係史等方面的研究及教學；陳之宏的博士論文寫的是 20 世紀 20 年代的中蘇關係，在康奈爾大學教

的主要是中國近現代歷史史料分析及中國商業語言與文化等方面的課程。對我們來說，孔飛力的研究有甚麼意義？我們為甚麼要翻譯他的著述？這恐怕首先是因為翻譯是我們的一種莫名的「嗜好」——陳兼向來的一個習慣，便是對照著中譯本讀英文原著，並不時做各種各樣的批注；陳之宏則早在上世紀 80 年代末出國前便為中央編譯局翻譯過不少文獻資料，尤其喜歡翻譯中那種「咬文嚼字」的過程和感覺。再者，這是因為我們覺得孔飛力在《起源》中提出的看法，對於理解中國現代國家形成的一些基本問題，以及進一步思考各人從自己的角度構建這些問題時的基本的「知識關懷」以及探究這背後的問題意識，實在是太重要了。儘管我們當下從事的研究項目似乎同孔飛力的著述相去甚遠，但從知識和人文關懷的層面來看，尤其是從「後革命」關切的角度來看，我們從自己的研究中得出的意見同他的很多看法有著相通之處。這一點，在翻譯《起源》一書時顯得尤為明顯。

## 二

回顧起來，孔飛力作為中國近現代歷史進程「內在導向」的主要倡導者之一，在以往的著作中把關注重點引向了地方及下層。這在他的《中華帝國晚期的叛亂及其敵對力量》和《叫魂》這兩本書中十分清晰地表現出來。在《叛亂及其敵對力量》中，他從民兵組織演變以及地方軍事化發展的探討入

手，對於中國帝制晚期農村社會的結構變化作了深入研究，並引導整整一代學者在研究中國近代歷史時將目光轉向地方層面以及包括下層的社會層面。而在《叫魂》中，他以極為扎實的檔案研究為基礎，首先從「叫魂」作為社會文化現象在基層的表現入手，講述了販夫走卒、鄉愚村婦以及四處游走的貧道乞僧等普通平民百姓在叫魂案及其前後的種種經歷，將表面上處於「乾隆盛世」的中國社會景象及其背後潛藏的危機情勢栩栩如生地呈現給讀者。

然而，孔飛力其實並不只是對地方及下層研究感興趣，或認為只有這些方面的研究才重要，他從來未在自己的研究中將「國家」或「全國性問題」當作可有可無的存在；他的著述中貫穿始終的一個題目，便是政治參與、國家對社會的控制以及國家與地方的關係。在《叛亂及其敵對力量》中，他在討論地方軍事化發展及相應的農村基層社會結構變化的同時，也著重分析了國家權力對於下層的滲透和控制以及晚清紳權擴大而引起的國家—社會關係的蛻變。也可以說，「國家」是他要研究的重要對象——只不過他採納了新的角度。也正因為如此，他才提出了中國帝制晚期的危機所涉及的並非僅僅是「一個王朝的衰落」、更是「一種文明的沒落」的重要看法。在孔飛力為《叫魂》所構建的大敘事中，「國家」又是關鍵性的角色。他將相當的筆墨放在作為國家的人格化體現的君主及各級官員的描述與探討上；他所試圖揭示的，是由皇權及官僚體制之間錯綜複雜的關係所透露出來的大清帝國政治體制的運作特點和內在矛盾。而在這一切的背後，還有著

滿清統治者因大一統帝國表述與自身種族意象之間的緊張而揮之不去的「合法性焦慮」。孔飛力確實是中國史研究中將關注點轉向地方及下層的倡導者之一，但與此同時，在他的著述中始終滲透著一種將「中國」當作一個具有多樣性及多元化的整體來看待的「全國性」視野——正如他在《叫魂》最後一章起始時所言：「中國文化是統一的，但不是單一同質的。」

在我們看來，構成孔飛力這一「中國」史觀底蘊的，是他的問題意識和相關的知識關懷。作為研究中國歷史的學者，孔飛力當然十分注意對於「中國經驗」及其特點的發掘和闡述。但在一個更為深入和基本的層面，這其實並不是他研究中國歷史時知識關懷的真正歸宿之所在；他所關注的，還在於發掘「中國經驗」特殊性之中所包涵的同中國自身的歷史文化資源及其內在邏輯相通的普世性價值和意義。這不僅蘊含著世界對於中國「現代性」構建的影響問題，也涉及到了中國的經驗和經歷對於世界範圍現代性構建——亦即作為普世性進程的現代性構建——的意義和影響問題。在這一點上，孔飛力和他的老師史華慈極為相似：他們的「問題意識」中有著對於人類命運的關切、憂慮和思索。

在孔飛力的所有著述中，都涉及到了「現代性構建及其後果」這一構成 20 世紀人類經驗及歷史走向的中心問題。從《叛亂及其敵對力量》到《叫魂》（也包括他做了多年，但最終沒有成書的關於 19 世紀中葉到 20 世紀中葉中國地方自治發展的研究），孔飛力以「中國經驗」為「實驗室」而孜孜探求的一個問題，是作為現代性構建重要環節的各具特徵的「現代

國家」是如何形成的。或者說，這同他對「現代國家」特質以及「現代性」的界定是有關的。在孔飛力看來，這不僅關係到了中國，也是一個帶有普世性意義的問題。他認為，「『現代性』有著多種形式的存在，也有著各種替代性選擇」；「不同的國家是可以通過不同的方式走向『現代』的」。這是一種對於西方經驗可以壟斷「現代性」界定的否定。與此同時，從他的問題意識的邏輯出發，他又認為，任何具有普世性質的問題必定會在所涉及的個案中（不管這些個案具有多大的特殊性）在某一層面以其本身內在的、而不是外部強加的方式被提出來。因此，在現代國家構建的問題上，比之來自外部世界的影響，植根於本土環境及相應的知識資源的「內部動力」要帶有更為根本的性質——歸根結蒂，外部世界的影響也是要通過這種內部動力而起作用的。正是在這一意義上，他提出，現代性構建的「內部」史觀和「外部」史觀在方法論上是可以統一起來。

於是，孔飛力關於現代性構建的上述問題意識，越來越將他引向一些在中國近現代歷史發展過程中超越了危機、革命、戰爭及政權變動而在國家建制的層面一再表現出來的長時段的歷史力量和因素。他也相信，中國自身的歷史文化資源同包括憲政民主在內的現代性構建必定是相通的，而不可能是全然相悖的，並會在歷史演進的各個時期不斷表現出來。這為他在《中國現代國家的起源》一書中將「現代國家」形成當作中心論題予以深入探究留下了重要的伏筆。

孔飛力所必須應對的挑戰是，他需要說明，深植於中國

歷史文化之中並與現代性並不相悖的種種知識資源，是在怎樣的歷史環境下，通過怎樣的具體歷史途徑，或者說，經過何種人的努力或作為，而導致了向著現代性以及具有中國特質的「現代國家」漸次轉變的具體歷史進程的？這是否能夠在經驗事實和相關歷史敘述的層面獲得說明？

1994年，魏丕信教授邀請孔飛力到法蘭西學院發表系列演講，這為他提供了機會，促使他清理自己的思路，把自己關於中國現代國家形成的一些大想法及其與現代性構建關係的一般性思考整理出來，並作較為系統的表述。

在集中探討中國現代國家形成的問題時，孔飛力將討論的重點集中到關係到「現代國家」形成的「根本性問題」及與之相關聯的「根本性議程」或「建制議程」上來。在這裏，他使用了constitutional這個詞——在演講中，孔飛力開宗明義便提出，自己所要討論的，是關於中國現代國家形成的「constitutional question」以及相關的「constitutional agenda」。孔飛力對此的定義是：「所謂『根本性』問題，指的是當時人們關於為公共生活帶來合法性秩序的種種考慮；所謂『議程』，指的是人們在行動中把握這些考慮的意願。」

這就使得我們遇到了如何翻譯constitutional這一基本詞語的問題。對此，我們頗費躊躇。一種簡單的做法，是將「constitutional question」和「constitutional agenda」這兩個概念譯為「憲政問題」和「憲政議程」。如果從constitutional這一詞語的起源及其演變及使用來看，它確實同「憲法」及「憲政」有關，並以之為核心；實際上，孔飛力在一系列著作的寫作

中，也確實有很多時候是直接從這個意義上使用這一概念的。（例如，他在陳兼曾任主編的《中國歷史學家》發表的一篇題為《政治參與和中國憲法：西方所起的作用》的論文中，<sup>1</sup>便完全是在「憲政」的意義上使用constitution這個詞語和概念的。）

然而，在《起源》一書中，孔飛力對於這一概念和詞語的使用，既同憲政民主或憲法有密切關係，但又有著比中文語境及歷史環境中「憲政」一詞的使用更為深廣的建制層面的涵義。如果簡單地將constitutional譯為「憲政的」，或將「constitutional agenda」譯為「憲政議程」，那就會在多處偏離孔飛力的本意和使用這一概念時的情景及書中相關論述的語境，也忽略了孔飛力試圖深入討論並闡發的具體歷史進程的特徵。事實上，若將constitutional徑直譯為「憲政」，在孔飛力的書中會有很多時候是讀不通的。例如，若將魏源的著述譯為具有「憲政」上的考慮和意義，便是極為牽強附會的，甚至會產生偏離孔氏原意的誤讀或誤導的作用。經反復推敲之後，我們決定根據書中討論的具體語境，將這兩個基本詞語分別譯為「根本性問題」和「根本性議程」或「建制議程」。<sup>2</sup>至於這一譯法是否妥當，以及是否還有更好的譯法，是我們想向讀者諸君請教的地方。

孔飛力在書的開首還明確提出，他所要討論的現代國家在中國的構建，以及與之相關的「根本性問題」的提出和「根本性議程」/「建制議程」的設定，是一種「中國的」過程。用他自己的話來說，那就是，「從本質上來看，中國現代國家的特徵是由其內部的歷史演變所決定的」。

那麼，何為「中國」或「中國的」？孔飛力在書中並未進行展開性的討論。他的論述重點，並非現代中國是如何形成的，而是現代國家是如何在中國形成的。因此，我們將書名譯為「中國現代國家的起源」，而不是「現代中國的起源」——儘管後一書名似乎更為簡明，也更容易引起讀者的注意。在孔飛力的歷史敘事和論證中，中國作為歷史、文化、土地、人民和國家等等，似乎已是一種具有延續性的、不言自明的存在，因而是可以當作一種「政治實體」直接作為「現代國家」形成的討論前提來對待的。（在這一關鍵點上，中國的情況和「民族國家」形成完全是一種現代現象的歐洲及世界其他地區是很不相同的。）孔飛力在這本書中沒有太多涉及他在《叫魂》中曾深入討論過的「漢化」以及乾隆作為「中國」統治者的「合法性焦慮」問題。同時，我們也注意到，在這本書（以及孔飛力的其他著作）中，他幾乎從來沒有討論過「中國」作為多民族現代國家的形成、塑造及再塑造的相關問題。在這本關於中國現代國家形成的專論中，孔飛力也基本上沒有涉及到人們在論及現代中國的形成時一般會討論的清代對「中國」的改造、從朝貢體制到條約體系的嬗變、中外國家關係、領土性問題、邊疆問題、現代民族主義的興起等題目。

鑒於孔飛力所討論的現代國家在中國的形成是一個大問題，我們從自己的知識關懷及研究中外關係史的專業角度出發，當然會覺得像孔飛力這樣一位大家未能圍繞著「中國」及其認同從前現代到現代的演變進行展開性的討論是一種缺憾。說到底，儘管《起源》一書的論述重點在於「現代國家」

的形成，但畢竟「中國」及其認同是其中處處會涉及到的一個基本的「變量」。「中國」如何變動，同「現代國家」在中國如何形成，是有著緊密交錯並相互影響的內在聯繫的。

然而，我們也意識到，這其實正是孔飛力本人知識關懷及學術興趣所在的又一反映。如果將對於現代「中國」及其形成演變的討論也包括進來，那就會產生完全不同的另一本書了。孔飛力將討論的重點放在「現代國家」在中國的形成、而不是放在現代「中國」的形成上，不僅因為這同他本人先前的一系列研究有著延續性，更要緊的是，從問題意識的角度來看，對他來說更有意義的是以中國經驗為個案，來驗證他關於現代性構建的一些涉及普世性意義的思索——而在我們看來，這確實是一些極為重要並耐人尋味的思索，並足以使這本書引起對於中國和人類命運有著任何意義上的關切的人們的重視。

### 三

何為「現代國家」？它在中國又是如何形成的？這是孔飛力在本書中要著重討論的中心問題。如前所述，他認為現代國家的形成有著多種可能的路徑，其形式和構成有不同的特徵，對此的探討也沒有一定之規。他在探究中國現代國家形成時所選擇的，是從「根本性」問題或議程入手的方法，提出了一些極為精闢的看法，同時也留下了諸多進一步追問的空

間和可能性（而這正是一本好書應有的特徵）。

孔飛力以政治參與、政治競爭、政治控制為主軸，將中國現代國家形成及發展的建制議程歸結為三組相互關聯的問題或矛盾：第一，政治參與的擴展與國家權力及其合法性的加強之間的矛盾；第二，政治競爭的展開與公共利益的維護和加強之間的矛盾；第三，國家的財政汲取能力同地方社會財政需求之間的矛盾。對於這三組問題或矛盾的選擇，同孔本人先前對於中國帝制晚期歷史的一系列研究有關。他在本書中就這些問題所展開的討論，不僅是對自己先前研究的總結，在某種意義上，也是對自己在這些問題上思考的進一步昇華和澄清。這三組問題並非始於清代，而是歷朝歷代都要面對的，但卻跨越了朝代鼎革之大變一直存在到帝制晚期，並在帝制崩潰後繼續成為 20 世紀中國現代國家構建時的基本問題。近世以來，知識精英關於這些問題的思考首先是從中國本身的歷史文化資源出發的，並同外來的知識之影響形成合流，又反過來豐富了中國的歷史文化資源。也就是在這一過程中，這些問題在伴隨著時勢演變而來的語境嬗變的背景中獲得了「現代」的性質。進入 19 世紀後，儘管人們的思考受到了來自西方的影響，但無論是問題提出本身或是構成人們對問題回答底蘊的基本文化資源，卻仍然可以從中國傳統自身找到其根源和發展的基本線索。

在討論問題何以具有「根本性質」、又何以會成為中國走向「現代國家」的邏輯入口時，孔飛力表現出了對於被他稱之為「18 世紀 90 年代危機」的特別重視。在他看來，從乾隆到

嘉慶轉換的這十年間，是中國歷史由前現代向現代演變的重要轉折點。危機有著內外兩方面的根源。其直接誘因是乾隆盛世的環境和條件。18世紀下半葉，中國的人口幾乎翻了一番，經濟規模也空前擴大。這一現象的出現不僅同長期的和平環境分不開，更是由於中國同世界其他部分經濟交往的加強和深化。玉米、甜薯、花生、煙草等由美洲引進的新作物適於在坡地上生長，在擴大農耕範圍和規模的同時也改變了延續千年的中國農業生產結構，從而為人口空前增加創造了在整個帝制歷史上從未曾有過的新條件。與此同時，中國與世界其他地區貿易的擴大又帶來絲綢、茶葉和瓷器等出口的大量增加，並使得國外商人用作支付手段的白銀和銅錢也大量流入中國，從而滿足了中國由於經濟規模擴大、就業人數空前增加而產生的貨幣供應量大增的需求，也轉而成為人口增長的新動力。如果沒有這種同「世界」的聯結，則貫穿乾隆盛世的人口大增、農業結構性變化以及包括商業急劇擴張在內的經濟規模的空前擴大，等等，都是難以想像的。

然而，這卻是中國帝制時代的「最後的盛世」。正如孔飛力在《叫魂》一書中便曾指出、在本書中又再次強調的那樣，在乾隆盛世繁華表象的背後，沉積於深層的各種問題正漸次浮現出來：君主由老邁而變得日益昏庸，政府的功能和效率嚴重蛻化，從上到下腐敗叢生，積聚於社會的不安定因素成為民變與叛亂的溫床，等等。從表面上來看，乾隆末年從中央到地方的各個層面所出現的危機現象，似乎同歷史上王朝後期屢見不鮮的類似的衰敗情景並無太大差別。然而，造成

18世紀90年代危機的歷史場景——尤其是其中所包涵的中國與世界其他部分內在聯繫加強的深層次因素——卻是千年帝制時代所不曾有過的，因而超越了大清帝國國家機制和資源以及相關統治及危機處理手段的能力之所及，而將整個國家與社會推向災難局勢的臨爆點。或如孔氏所言，由此而揭示的，「其實是一種制度——一種已經無法同自身政治使命和任務相契合的制度——的沒落」。由此而觸及到的不僅是大清王朝本身的統治機制，而且是中國整個帝制制度及前現代國家的「國本」之所在。但歷史的吊詭之處在於，正是由於危機根源所包含的超越中國帝制時代的性質，這又成為中國走向現代國家的歷史起始點。

在關於中國國家由「傳統」走向「現代」的嬗變起始及其思想資源的探索中，孔飛力的討論集中於被他稱為「文人中流」的政治及文化精英所起的作用。這種做法本身，其實也是孔飛力對於包括他本人在內的「真正的知識分子」所應負使命的理解的一種反映。在這一點上，孔飛力和乃師史華茲是極為相像的：他們都有著一種對於知識精英「先驅」作用的深刻信仰，這既是他們關於歷史動力的一種基本理解，也是他們對於自己的身分以及所應當起到的歷史作用的一種想像，他們身上都有著一種根深蒂固的身為「知識精英」的使命感（但這又與權力和名利全然不相干，也不意味著他們對自身局限性和可墮失性的無視），並以此作為自己的行動指南。這恐怕也是為甚麼史氏對於孔飛力如此欣賞、而孔飛力又從來便對史氏持弟子禮的道理之所在。在史華茲於自己學術生涯晚期

寫成的《中國古代的思想世界》這一巨著中，一再表現出了對於先秦諸「先學」(learned vanguard)、「先哲」(the vanguard of those who know)和「先賢」(the vanguard of society)的高度重視，並認為正是他們界定了構成中國思想文化傳統底蘊的一系列基本範疇和問題。從某種意義上來說，他們是史華慈和孔飛力關於自己所要獲得的「真正的知識分子」身分的楷模；對於史、孔來說，不管從事何種研究，最終的問題意識應當「涉及人類意識和思想史運動的深層關懷」。這是他們關於自身知識關懷定位的願景。

在本書關於 19 世紀知識精英的討論中，孔飛力將目光鎖定在魏源、馮桂芬和戊戌變法前後一系列為人們所熟悉或不那麼熟悉的人物身上。孔飛力之所以重視魏源，並不在於中外學界一般所關注的他通過編撰《海國圖志》等而對中西知識所起到的連接作用，而是因為他的思考在「傳統」走向「現代」時的承上啟下作用。魏源所處的時代，18 世紀 90 年代危機早已發酵膨脹，大清帝國經歷了鴉片戰爭之敗後進入了西方國家主導的「條約體系」，其天命所歸的正統性遭遇了空前嚴重的挑戰。魏源所提出的危機應對之道，固然也涉及到了諸如改善鹽政、漕運之類的「政治變化的具體計劃」，但並未拘泥於其中，而是在自覺與不自覺之間涉及到了同「現代國家」產生有著內在聯繫的「根本性問題」。用孔飛力的話來說，魏源具有一種「全國性視野」；他「既能夠將自己所屬社會群體的經驗和抱負上升到一般性的層面，又能夠賦予他自己特定的世界觀以普世性的意義」。

孔飛力關於魏源的討論集中於兩點。第一，他認為魏源的危機應對思考以處理國家所面臨財政汲取的困境為切入點，涉及到了擴大「政治參與」的問題。在中國千年帝制時代，一直存在著文人階層龐大、而官僚隊伍卻相對狹小的矛盾，絕大多數文人終其一生亦進入不了為官之列。魏源則意識到，要應對危機，關鍵在於要使得更多的文人投入到政治生活中來，使得他們由政治權力的「局外人」轉變為「局內人」。鑒於中國文人從來便有著「以天下為己任」的理想與抱負，而在官場內外的文人們雖有著政治權力上的差異，卻存在文化與社會身分上的事實平等，因此這種「政治參與」的擴大是可以做到的。

第二，在魏源的思考中處於中心地位的，還有促進「政治競爭」的問題，他主張應從廣開言路開始，允許並鼓勵文人中不同政治意見之間的討論乃至爭論，並使得他們跳出科舉考試的本本說教而培養起一種務實及孜孜探究的政治風格和行為，而不是「空言王道」。然而，要將這些看法付諸實施，魏源面臨著中國歷史上已經被搞臭了的黨爭現象，因而需要使文人中流們從心目中揮之不去的黨爭陰影中走出來，從而以一種富有責任感和使命感的態度投身到政治討論和競爭中去。

從表面上看，魏源「文人問政」思想和設計的要旨在於擴大文人中流問政參政的範圍，基本上沒有涉及現代意義上的「政治參與」所包涵的全民政治參與並以此產生權力制衡的政治機制的內容（他還認為，「下士」是沒有資格問政的）。那麼，為何在孔飛力看來，這種擴大文人問政範圍及途徑的想

法同「現代國家」構建是相通的？關鍵在於，在一個國家與社會都處於大變動的時代，真知灼見不可能只為權勢力量所壟斷，廣開言路不僅是一切真正的歷史進步的起始點，也是任何形式的政治「合法性」獲取的必要條件。只有通過這一過程，才可能形成具有深層次合法性的關於社會進步及現代性構建的共識，甚至打開通向「公民社會」的一扇門戶。在這裏，不禁令我們想起了與魏源同時代的龔自珍的警世名言：「萬馬齊喑究可哀」。

既出於對「黨爭」的顧慮、更出於一種自己同國家及體制本為一體的認同感，魏源關於政治參與和競爭的設想從一開始便以這將使得國家和體制獲得改善和加強為前提和目標。他一再強調，更為廣泛的政治參與以及不同政治意見之間的爭論，不僅不會造成國家權力（包括中央集權的國家力量與功能）的削弱，反而有助於產生「一個更有活力、也更為強大的中央集權國家——一個能夠更為有效地處理各種內憂外患的國家」。歸根結蒂，政治參與的擴大不是一個關乎正義的問題，而是一個「有助於國家有效性的加強」的問題。與此相關，「威權政治非但不應當受到削弱，反而應當得到加強」。但鑒於政治參與的前提是廣開言路，則其要旨顯然又不應局限於國家權力的加強，而更應著眼於國家合法性的加強。說到底，即便是威權政治也是需要強力以外的合法性的支撐的。

那麼，魏源的思考主要以何種知識資源為底蘊？孔飛力所強調的是他的思想資源的本土性質。他不太看重魏源寫了對於「域外世界」作系統介紹的《海國圖志》，並認為魏源的思

考受到西方思想的影響其實是「微乎其微」。為了說明魏源變革思想的根源及其在當時條件下的合法性之所在，孔飛力集中討論了魏源以自己飽讀經書的名儒的身分，發揚「今文學派繼周損益以求制度創新之傳統，通過對《詩經》的重新解讀而為自己具有革新意義的政治主張提供歷史正當性的支持。（孔飛力因而提出，《詩經》提供了「構成我們必須稱之為『根本性』問題討論的素材」。）對於《詩經》中「呦呦鹿鳴」之名句，通常均讀為君臣相諧之意，而魏源則指稱，這其實強調的是鹿與鹿之間的交流，並從這裏引申開去，論及「得多士之心」和「民心有不景從者乎」之間的因果關係。（這就是合法性問題！）由此而生成的，則是喚起人們對於「甚麼是公共生活的合法邊界」這一「根本性問題」的覺悟。

魏源並不是現代意義上的憲政主義者或民主主義者。他的「廣泛參政」建議只適用於文人中流，連「下士」之輩亦未包括在內，更遑論普通平民百姓了。他沒有試圖就政治權力的本原問題發問並得出相應的回答，更沒有涉及到權力制衡及相關的制度建設的問題。即便如此，孔飛力所看重的是，儘管通向憲政國家和公民社會並非魏源的目的，但他的論述卻從道理上來說為這種建制層面的發展及其合法性的獲取提供了某種可能性。但與此同時，關於政治參與旨在國家權力加強的目的論，是否也從一開始便埋下了中國現代國家建構進程後來「政治控制」壓倒「政治參與」和「政治競爭」的伏筆？

在孔飛力筆下，魏源在「建制議程」思考上的繼承者和

超越者是馮桂芬。他們之間有著大約半代人的間隔，但兩人所面臨的環境和情勢的變化卻是巨大的。在魏源的時代還只有徵兆，或者還只是剛剛露頭的危機情勢，到了馮桂芬時已經成為不斷擴大並深化的危機的現實。孔飛力強調了魏源和馮桂芬在思想上和「基本關懷」上的相通之處，以及馮桂芬在更為廣泛的文人問政思想上對於魏源的繼承關係。同魏源一樣，馮桂芬的出發點是所有文人在文化意義上的身分平等為他們提供了參政的合法性，他也具有一種「全國性視野」，並同樣將擴大文人參政視為應對危機並使得「國家活力增強」的路徑。然而，馮桂芬的思考還在一系列方面超越了魏源。尤其是，他提出了某種在孔飛力看來屬於鄉村「自治」先聲的主張，並突破了魏源關於參政僅止於文人中流的界限而將鄉村紳民等也作為政治參與的對象包括進來。同時，他在擴大參與的問題上比魏源向前跨了一大步。除廣開言路外，他還主張以「千百人之公論」為尺度以及「得舉多少為先後」來選拔官員，從而將政治參與進一步發展成為某種平權「選舉」的設計，而在他看來，這是使得公共利益得到維護的更好途徑。孔飛力指出，除本土知識資源外，儘管馮桂芬並不承認，但以「得舉多少」任命官員的做法透露出他關於擴大政治參與的思考受到了西方思想的影響。

此處，孔飛力筆鋒一轉，以美國共和制度形成時期一樁著名事件——《聯邦黨人文集》系列論文的發表——作為背景，就馮桂芬關於「公共利益」的思考及相關政治設計同美國立國初年聯邦黨人對同一問題的辯論做了比較討論，而由此

透露出來的，恐怕是孔飛力本人的一些深層次關切。具有合法性的公共利益是否存在？它同現代國家的構建又有何種關係？它對國家與地方社會利益之間合法性邊界的界定又會產生怎樣的影響？孔飛力關於這些問題的討論，是從他關於「公共利益」在當代美國政治生活中實際上已被「妖魔化」而被認作「一種怪誕的概念」開始的，但他隨即明示，公共利益的存在本身在美國立國之初從未受到人們的質疑，相關的辯論是圍繞著公共利益在政府實踐中應如何得到實現，以及在公共利益和不同的私人利益之間應如何達成妥協而展開的。因此，孔飛力顯然認為，關於公共利益及其實現的界定，從來便是現代國家機制形成的題中應有之義，而對美國這樣一個幅員遼闊又具有多樣性的國家來說，尤其是如此（而由此可以引申出來的——儘管他並未明言——則是他對於當下即便身為自由主義者，也不敢或不能為公共利益大聲辯護而感到的困惑和失望）。同時，孔飛力又論及了馮桂芬的思考之所以具有「根本性質」的另一層意思：在中國這樣一個同樣具有多樣性的國家，由前現代向現代的過渡乃至現代國家機制的建設都不能不以保持並加強中央政府的權威和能力為目標，但同時為維護公共利益所需的「德行」又是在「地方性環境裏得到最好的彰顯」。於是，如何處理中央政府和地方及基層社區之間的權利分配關係，便成為現代國家構建所面臨的中心挑戰之一。在這裏，簡單的解決方案是沒有的。孔飛力因而提出，在沒有更好的替代性辦法的情況下，「由正常的官僚機構實行威權式領導似乎便是完全合理的了」。這正是後來中國現

代國家構建實際上走過的路。

所有這一切，亦是晚清大變動時期清廷官員們對於馮桂芬所提建議的回應。孔飛力在書中以相當的篇幅討論了戊戌變法時清廷及有關官員對於危機的反應以及相關對策，並將注意力放在官員們遵照具有改革意向的光緒皇帝的詔諭對馮桂芬《校邠廬抗議》的評讀上。孔飛力所集中討論的，是不為一般人所熟悉的陳鼎的反應。此人可謂奇人。從一般意義上，不能說他「思想保守」或缺乏「開放心態」。為了應對來自洋人的挑戰，他甚至提出了通過鼓勵中國女子與西人通婚而「獲取資訊」的建議。然而，在關係大清國乃至整個帝制制度「根本」之所在的一系列基本問題上，他則對馮桂芬關於由下層官員推舉任命官員等建議完全持嗤之以鼻的態度，視之為地地道道的旁門邪說。陳鼎的京官同僚們大概也會覺得他關於「中西通婚」的想法荒謬絕倫，但在推舉任命官員的問題上，他們卻同陳鼎如出一轍，對馮的主張持全盤否定的態度。

孔飛力做如此分析的用意在於說明，來自於清統治階層及政治文化精英們對於馮桂芬「選舉」建議的負面反應，若從帝制時代官僚科層體制的角度來說，並不是「非常態」，而是一種「常態」；官員們是從一種基於「常規」和「傳統」的立場來看待他們所面臨的這一問題的。而其意義，恰恰也正在這裏——因為，只有這樣，才能超越危機時期特殊事變的影響，更真切地體察到在此類涉及「根本性問題」的討論中深深植根於人們反應之中的歷史文化因素的作用。

從魏源到馮桂芬、再到戊戌變法時期的陳鼎及其他人，

幾代中國知識精英關於「政治參與」的思考受到了他們所賴以為思想之本的中國歷史文化資源的限制，他們因而從未試圖就政治權力的本原以及與之相關的權力合法性根基的問題發問，更未涉及到制度設計中的權力制衡問題。他們的用意，在於使得處於空前危機之中的國家適應於現代條件的挑戰，從而使國家能夠生存下來，並更為有效地運作。他們並不試圖在權力本原及其與國家關係這一「現代問題」上尋求答案。即便如此，他們的思考卻在自覺與不自覺之間提出了以「廣開言路」為出發點探索政治參與及政治競爭之道，並使之與政治控制形成協調等觸及現代國家「建制議程」的「根本性問題」。這裏所涉及的，正是「現代國家」的最終合法性之所在。

這些看法付諸實施時所要面對的，是歷史本身的發展，以及在此過程中走上前台並佔據了主導性地位的實際的歷史力量。在魏、馮乃至戊戌變法時代的知識精英的思考中，政治參與、競爭和控制這三組問題在「建制議程」中還有著並存的空間。然而，這一點在進入 20 世紀後開始發生變化。佔據了舞台中心的是以「救亡」為主要訴求的民族主義思潮和運動，以及與之相呼應的以「改天換地」為目標的歷次革命（尤其是提出了以人的「解放」為最終目標的共產黨革命）。魏源、馮桂芬以及陳鼎和他的同僚們很快便被歷史的潮流席捲而過。但是，正如孔飛力在本書中著力加以敘述的那樣，他們的思考中有關現代國家形成的「建制議程」的那部分，卻並沒有被歷史潮流全然捲去，而是將以經過歷史洗煉的新形式一再頑強地表現出來。

## 四

本書第一、二章的討論集中於 19 世紀「文人中流」關於「根本性問題」及應對之道的思考。但第三章卻出現了論述上的一個「大跳躍」，重點轉移到了毛澤東時代的農業集體化問題。這在孔飛力似乎是一項非同尋常之舉。若與孔氏本人先前的著述相比較，本書的一個突出特點在於其論述跨越了 1911 年和 1949 年這兩個在 20 世紀中國歷史發展中（也是在整個中國近現代歷史發展中）被認為具有標誌性意義的「分界線」。孔飛力先前的著作雖曾論及中國共產黨革命，但一般只是從同帝制晚期比較的角度著眼；例如，在《叛亂及其敵對力量》一書中，他在對帝制晚期中國民兵組織探討的基礎之上，進一步討論了民國時期的民兵問題，以及在共產黨領導下產生的民兵及其他准軍事組織。在以往的歷史論著中，他從來沒有直接涉及 1949 年之後中華人民共和國歷史的討論。而在本書中，他將討論從晚清延伸到了民國時期，又延伸到了 1949 年之後，並以相當篇幅探討了上世紀 50 年代農業集體化對於中國農村社會以及國家—社會關係的改造。他甚至還論及了中國於 70 年代末進入改革開放時期後農業及農村社會所受影響，以及相應的國家與社會關係變化及其涵義。

其實，如果從孔飛力本人的學術寫作發展脈絡來看，本書中出現這樣的情況就不足為奇了。在完成《中國帝制晚期的叛亂及其敵對力量》後，孔飛力曾在十多年的時間裏一直研究從帝制晚期到民國時期國家對鄉村社會的控制，以及地方自

治的問題。他在這方面的探討雖然沒有成書，但卻發表了多篇論文並形成了一系列重要的看法。其中最為主要的之一，便是作為 19 至 20 世紀中國歷史實際演進的結果，國家在同地方勢力爭奪稅收與財政收入的控制權的對峙中，不斷「擠走」夾在國家與納稅農民之間的種種中介力量，與此同時，中央集權國家的威權和力量也不斷得到加強。在他看來，人民共和國時期的統購統銷政策的推行以及農業集體化運動的推進，標誌著近世以來國家為有效地控制地方財政資源所做努力的壓倒性勝利，由此而所寫就的，則是「一個關於中央集權的國家不屈不撓地向前邁進的故事」的最新篇章。

正因為如此，我們便不難理解，為甚麼孔飛力對於人民共和國時期農業改造問題的探討，卻是從 19 世紀 40 年代發生於湖南耒陽的一樁抗稅事件開始的。從事件的來龍去脈來看，這是一段中國歷史上屢見不鮮的官逼民反的故事。但捲入造反的固然是當地百姓，造反的組織者卻是應當被稱之為地方精英的鄉紳豪強。這段故事何以會同毛澤東時代國家對農村及農業的改造有關？孔飛力指出，其聯結點恰恰在於從國家財政汲取以及對於社會控制的角度（這也是孔飛力認為「現代國家」所應有的重要的標誌）來看，儘管耒陽暴亂和農業集體化有著時代和內容上的諸多區別，但兩者從根本上來看都是由種種中介勢力企圖在地方稅收中分一杯羹、國家又試圖直接控制農村的財政收入資源而決定的。這就是這兩個事件之間所存在的內在聯繫，也構成了在中國「現代國家」形成過程中具有跨越時代的意義、任何一個政權都必須面對並解決的「根本性問題」。

孔飛力之所以如此看待這一問題，其背後恐怕又有著他本人的一種關切，而這中間應有著英國歷史上「現代國家」形成中所面臨的「建制議程」的影響。孔飛力出生於倫敦，在哈佛大學的學士論文做的是關於伊麗莎白女王一世的研究，後來還曾在倫敦大學亞非學院學習。當他構建現代國家在中國形成的敘事時，英國的相關經歷和經驗很難不成為他的「參照案例」。而在英國現代國家憲政結構的形成過程中，始終處於其「議程」顯著地位的，恰恰是王室與納稅民眾之間不斷在稅收收入及其分配問題上的鬥爭及「談判」，引出了在權利和義務上的一系列基本的妥協及解決方案。孔飛力因而在書中強調，現代國家的形成固然往往與憲法的制定有關，但在很多情況下（他在此用的就是英國的例子），現代國家的憲政框架又是通過包括普遍被接受的共識在內的未成文憲法而建立起來的。現代國家的構建不僅是包括成文憲法在內的法規文本的制定，更在於政治態度乃至相應的生活方式的轉變。他的潛台詞是，英國可以如此，中國又為何不能如此？

若以孔飛力所設定的現代國家形成的「建制議程」為對照，則集體化所體現的是政治控制在這一議程的演進中獨佔鰲頭的景象：它從根本上摧毀了長期以來便處於國家與農村基層社會及作為納稅人的農民之間的「中介力量」，在完成了中央集權國家對於農村基層社會全面控制的同時，至少從當時來看也解決了國家從農村的財政汲取問題，從而使得國家宏大的工業化計劃得以全面推行。這是一個在中國歷史上從未有過的「強勢國家」。與此同時，言路關閉，知識分子淪為

九流之末，政治參與和政治競爭這兩個本屬「建制議程」應有之義的題目在實際生活中卻消失了。

整個社會及普通人為此付出的代價是巨大的。在書中，孔飛力對於人民公社化及大躍進後發生的大飢荒，或許由於並非本書的討論重點，只有一段概括性的敘述而沒有再作深入及展開性的討論。（但這卻是一個後毛澤東時代不能回避並必須在學理以及現實政治/生活這兩方面均須予以直面的問題。）他隨後論及了上世紀 60 年代農村政策的一系列調整，尤其是把鄉村行政機構和農村經濟生活區分開來的做法。即便經歷文化大革命期間的曲折（這應該指的是全面「政社合一」的嘗試）之後，這種做法到 70 年代後隨著改革開放的推行又重新成為國家對農村政策的主流，但與此同時，「國家對於農村社會的滲透仍然存在了下來」。換言之，農業集體化不僅在當時滿足了國家「對農村實行更為有力的汲取」的需要，也為毛澤東時代及其後中國「現代國家」強有力的政治控制機制和能力奠定了涵蓋並超越「革命時代」的基礎。

這種情況何以會出現？中央集權的國家何以能夠在同「中介力量」以及地方自治現象的對抗中最終完全壓倒對手而佔據上風？在歷史的實際演變中，原本包括政治參與、政治競爭和政治控制的現代國家建制議程，何以竟出現了前兩種特徵被壓倒、排斥的結果？這樣一個有著高度中央集權並在諸多方面失去制衡的特質的現代國家又是如何形成的？很顯然，農業集體化的實施以及「統購統銷」政策的推行其實只是最後一步（儘管是至關重要的一步）。對上述問題，孔飛力在書中

各處均有涉及，但沒有作系統的展開性的討論。在此，我們不妨以他的討論為基礎，進一步梳理出一些頭緒來。若從孔本人在書中所揭示的中國現代國家所由以產生的歷史知識根源以及「文人中流/知識精英」在討論「根本性問題」時對此的闡發來看，在政治參與、政治競爭以及政治控制這三個涉及建制的「根本性問題」中，從魏源開始的文人中流們所最為重視、並用來為政治參與和競爭辯護的，便是這最終將能夠「苟利國家」，使得國家的職能機制和行政及其他能力獲得基本的改善和加強。於是，就其由知識資源所界定的行為的內在邏輯而言，中央集權國家的加強便成為任何關於「現代國家」的建制議程必須予以追求的目標。

然而，即便某種計劃及設想曾有過傳統知識資源的支撐，歷史的實際發展卻不會是只存在著一種可能結局的宿命。曾經在末陽動亂中與國家的對抗中一敗塗地的地方紳民勢力，到了太平天國運動期間及之後卻開始登堂入室，在國家與社會的關係處置中日益獲得了自己的合法性地位。清末民初以降，社區本位的思想和地方自治的實踐更崛起並發展為一種強有力的趨勢，並同建立強勢國家的努力形成了某種對峙之勢。但這一切為何卻未能與政治參與和政治競爭的「根本性問題」結合起來，在現代國家構建中形成對於政治權勢力量的制度上的制衡因素？

孔氏的直接回答是，在「中國作為一個統一國家而進入現代」這一「顯而易見的事實」背後，有著「中國人對於統一的壓倒一切的嚮往」。戊戌變法期間陳鼎及其他一千京官等「文

人中流」對於馮桂芬的激烈批駁仍餘音繞梁之時，歷史的發展卻已將他們（甚至也包括馮桂芬及其主張）拋到一旁去了。在國家和民族存亡攸關的空前危機情勢下，以「救亡」為中心的民族主義訴求崛起為政治議程的重中之重，一時間，「中國人不論地位高低，國家都是他們的共同財產」的觀念，也取代了「文人身分」，而為更為廣泛意義上的政治參與打開了大門。然而，歷史實際發展的力量強過了這種「邏輯上的可能性」。就他們同政治行為為主流的關係而言，康有為、梁啟超（乃至章炳麟等）都難以在中國政治舞台上長久佔據中心地位；重新解讀詩書而得出的「改制」及「大同」的新論，只是為形形色色通過激進手段在最短時間內完成政治、社會乃至與文化及人心改造的革命論辯做了鋪墊，並以自己的失敗為涵蓋 20 世紀上半葉中國歷史的「革命時代」的到來準備了條件。在這個過程中，較之「民主」的語言，「民族」及「愛國」的吶喊具有更為巨大的群眾性動員效應。於是，政治參與被政治動員所取代（其實，群眾性的政治動員又何嘗不是一種被動員者的「政治參與」，只是這一過程在本質上是由動員者來界定和主導的）；政治競爭讓位於你死我活、在「我者」和「他者」之間不留下任何妥協餘地的血腥的恐怖和內戰；最終，政治控制以「革命」的名義成為政治及社會生活的主旋律，並伴隨著革命所創立的新政權的誕生而成為中國現代國家的一個主要特質。

在本書中，孔飛力沒有就「1949 年的意義」這一在中國及世界近世史研究中佔有重要地位的基本問題做明確的討論闡述，但從他在書中對於「現代國家」特質及其同「建制議程」

演變的關係的討論來看，他顯然認為 1949 年前後的中國在諸多方面有著明顯的延續性。例如，「不經由中介力量而將國家和農村生產者直接連接起來的想法」，便是帝制時代及民國時期包括國民政府在內的歷屆政權同樣念茲在茲的問題；它們的做法雖不成功，卻「為集體化的試驗提供了歷史的借鑒」。然而，孔飛力又絕不認為 1949 年是無足輕重的。這一點，在他關於人民共和國時期集體化運動的推進以及農業改造的論述中，集中地表現出來。如果以他所闡述的「建制議程」為標杆，中國共產黨通過土地改革這樣的社會革命的途徑實現了對於中國農村社會基本結構的改造，消滅了曾是舊中國鄉村生活「骨幹」的鄉紳階層，從而徹底排除了國家與農民之間的「中介力量」存在的社會基礎；而後，又以強勢國家的力量為後盾，通過農業集體化解決了中國歷朝歷代、包括從晚清到民國的所有政權都無法解決的國家向農民和農村實行有效汲取的問題。正是在這一意義上，他指出，中國共產黨所推行的政治與社會革命將商業和特權因素從財政制度中「剝離出去」所起的巨大作用，是沒有革命便絕對難以想像的。而沒有革命更難以實現的，則是國家將任何「異議」（包括想像的「異議」）從政治、社會及知識空間全然排除乃至鏟除的能力——這只有一個經歷過革命和「革命後革命」的超級強勢的現代國家才做得到。問題在於，在現代的環境和語境下，這樣的國家是否也會在自身合法性敘述上始終面臨挑戰？

## 五

孔飛力在中國近現代歷史敘事的構建中對於中國共產黨革命及其歷史影響的關切，其實並不是一種僅僅在他身上才特有的現象，而在美國中國史研究領域的幾位「大家」的身上均可以看到。（而正是在這一點上，孔飛力同美國中國學界的另幾位泰斗有相通之處。）在這裏，我們也想從關於本書的討論引開去，講一些並非無關的「題外話」，對孔飛力和他的老師費正清和史華慈以及與他為同時代大家的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 Jr.）和史景遷（Jonathan D. Spence）做一番比較，以便把這裏討論的問題講得更清楚一些。<sup>3</sup>

從總體上看，這幾位大家在研究中國歷史時都涉獵廣泛，視野寬廣。儘管他們的學術生涯並非以中國共產黨革命或1949年以後的歷史為中心，但在他們的研究和寫作中，作為自身深刻的普世性關懷的一種反映，都會顯示出一種現實關切，其表現則是對於中國晚近歷史主角中國共產黨革命的歷史定位和意義「情有獨鍾」——他們知道，討論中國、尤其是討論現代中國，是離不開對於共產黨革命的研究的；更為重要的是，中國共產黨革命曾對於20世紀的整個世界秩序、包括「西方」對於世界的統治提出過帶有根本性質的挑戰，而他們則將如何理解這種挑戰的歷史根源、走向及其同人類命運的關係視為己任。因而，他們在自身學術生涯的某一階段，都會從各自的角度，對中國共產黨革命的歷史進行探討；而且，他們寫出的書是人們讀得懂的。

費正清是美國及西方中國史研究領域為人們所公認的領頭人物，也是「哈佛學派」的開山鼻祖。他的牛津大學博士論文寫的是鴉片戰爭後中國沿海通商口岸的開埠及相關的中外貿易與外交，整個學術生涯中也涉及了明清以降的許多課題。但他的成名著作及最重要的代表作，是 1948 年出版的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美國與中國》）。他寫作這本書的直接背景，是由中國共產黨革命勝利而對美國對華政策及中美關係提出的挑戰。此書出版後的三十年間幾乎每十年便修訂再版一次，而每一次都同中國本身的階段性發展有關。費正清晚年最重要的著作之一是 *The Great Chinese Revolution*（《偉大的中國革命》），以 19 世紀以來中國的歷次危機和革命為中心，構建了關於中國近現代歷史斷裂及延續的大敘事。可以說，如何看待並理解中國共產黨革命的起源、進程以及宏大的遺產和深遠的國內及國際影響，是促成費正清數十年如一日從事中國歷史研究的一個主要動因。或如他本人所言：「大地日行縮小，人口日漸繁衍，不久之後我們就要同十億中國人生活在同一星球上了。有些問題是我們非考慮不可的。」<sup>4</sup> 費氏是在 1958 年寫下這段話的。當時，中美兩國的全面對抗還在風頭上，一時間還遠遠看不到盡頭。

作為一代宗師，費正清有著極為強勢的一面。在他主持哈佛大學中國史及東亞研究的年代裏，他對於研究及學生培養有著全面及具體的規劃，並幾乎為每一位攻讀博士學位的研究者確定論文題目，而每一個題目往往又都是他的規劃的一部分。在這一點上，他曾與孔飛力有過分歧。孔曾談起，

當他主要由史華慈指導的博士論文完成後，在答辯時居然未獲費正清首肯。然而，孔飛力並不買賬，而費正清又有其大學問家的包容的一面。最後，在相持不下的情況下，作出讓步的竟是作為大牌教授的費正清。而此後，孔、費兩人的關係雖然不如孔、史之間來得密切，但卻完全可以合作（而費對於孔的研究也越來越表現出接納及欣賞的態度）。不然的話，孔飛力絕對回不到哈佛任教——當時費正清雖已退休，但對於孔飛力回母校任教至少還是可以行使某種「否決權」的。

史華慈是費正清的學生，但又長期與費氏同事、並同為孔飛力的老師，對於孔飛力的影響似乎也更大，關係也更為親密。在美國及西方中國研究學界，史華慈是公認的思想大家，有著宏大寬廣的歷史視野和極為深刻的人文關懷。孔飛力 1978 年回哈佛任教，在很大程度上便得益於史氏的大力推薦。史氏寫於上世紀 40 年代末的博士論文及以此為基礎修改後發表於 50 年代初的第一本書，是對於中國共產主義運動起源的研究。當時，一方面美國的國際權力和地位在二次大戰後達到了歷史的新高點，但另一方面共產主義革命在東方高歌猛進並同逐步高漲的非殖民化運動結合起來，又對美國以及資本主義的世界性統治提出了嚴重的挑戰。美國社會中，則出現了以麥卡錫主義肆虐為標誌的政治歇斯底里現象。史氏對中國共產黨革命並無特別的同情之心，但從他的知識關懷出發，卻希望對之做出符合理性及體現知性的分析。更為重要的是，中國共產黨革命作為活生生的歷史進程提供了一種獨特的人類經驗案例，而在史華慈看來，諸如此類案例的

最終知識意義在於，「人類在文化和歷史突變上的一切經驗，都在人生條件的悲慘渺小和輝煌宏大上體現出了自己的相關意義」。<sup>5</sup>

魏斐德是從研究清史起家的，但他從來便有著一種現實政治意義上的參與意識。他最重要的代表作 *The Great Enterprise: The Manchu Reconstruction of Imperial Order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洪業——十七世紀清朝對中國帝制的重建》，中文版譯為《洪業：清朝開國史》) 寫的是明清交替的嬗變，但其中的討論往往在字裏行間滲透著對於前現代到現代轉變的更具普遍意義的觀察。在文化大革命的年代裏，他寫了一本從中國文化中認識論發展的軌跡來探討毛澤東思想起源的專著 *History and Will: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s of Mao Tse-Tung's Thought* (《歷史與意志：毛澤東思想的哲學透視》)，<sup>6</sup> 對毛革命中「沒有意志便沒有歷史」的傾向及其知識根源做了入木三分的分析。(在我們看來，這是魏氏最為重要的著作之一。2004年在一次會議上陳兼對魏談到這一看法，他居然有一種「惺惺惜惺惺」的感覺，不顧夫人的反對，拉著陳兼不斷喝酒，大有一種「酒逢知己」的興致。) 晚年，他的興趣集中到了20世紀中國歷史的研究。他逝世前正在加緊完成的，是一本關於共產黨領導情報工作的潘漢年的專著。我們還清晰地記得，也就是在2004年的這次會議上，此後是在上海的又一次長談中，他還提出，理解並敘述中國「現代性」的構建及其走向，仍然是一樁歷史學家所面臨的遠未窮盡的任務。幾巡酒後，他更露出了極為真實的一面：他對於中國史領域內種種屬於「無本之

木」的「後現代研究」的鄙視，簡直達到了嗤之以鼻的地步。魏氏退休後本想繼續好好寫幾本書的，不料天不假年，不到兩年就辭世了。這是學界的一大損失。

史景遷的學術生涯也是從研究清史開始的，他的博士論文和第一本書寫的是 *Ts'ao Yin & The K'ang-Hsi Emperor*（《曹寅與康熙》）。但他在成名後寫了 *The Search for Modern China*（《追尋現代中國》）這一本大書，其中，中國共產黨革命是極為重要的一部分。他還專門寫過關於中國共產黨革命和知識分子的專著 *The Gate of Heavenly Peace: The Chinese and Their Revolution*（《天安門——知識分子與中國革命》），甚至還寫過一本毛澤東小傳。史氏在西方中國史學家被公認為「會寫」之第一人，他文筆生動華麗、卻又能寫出深入淺出的文字，對於歷史人物和場景的描述尤為引人入勝。他的書因而一本本均為暢銷書，但又都是依據他對於史實和史料的解讀發揮寫成的。儘管曾有人就他對於史料的「過度解讀」，以及他的歷史敘事因此而陷入史實與文學之間界限不清的矛盾提出詰難，但在我們看來，在美國關於中國史的「通史類」著作中，很少有像史景遷的《追尋現代中國》那樣富有見地，並在精彩的故事講述之間，推出一些深邃及精警的關於故事意義的「旁白」。在美國各大學，過去二十餘年間這本書一直是中國近現代史最主要的教科書，而書中的論述則對整個中國史研究的選題及風格產生了深遠影響，這絕不是偶然的。

我們在這裏還想說明的一點是，那種指稱史景遷「沒有理論」的說法（偶爾，也能聽到關於魏斐德「沒有甚麼理論」的

議論)，其實是極為膚淺、也極不得當的。說到底，在當今美國和西方學術界治中國史的學者中，又有哪一位是有原創性的「理論」的？說實話，恐怕一個也找不到。我們的感覺是，在美國和西方中國史學界，所謂「有理論」之輩，其中少數佼佼者尚能將社會人文學科中各種「理論」恰當地「活學活用」於歷史研究之中，而多數則或者是將時髦理論當作論述的框架、或者乾脆是用一些貌似「理論」的漂亮言辭在裝點門面。理論其實可以是一個陷阱：它會給人以一種淺嘗輒止的快感及滿足，讓人遠離真正有深度及有意義的思考。費正清、史華茲、孔飛力、魏斐德、史景遷等人的一個共同特點是，嚴格來說，他們幾乎都沒有「理論」，也並不見得會對種種時髦理論頂禮膜拜。然而，他們有思想，能夠提出有深度的問題，並揭示歷史敘事的意義之所在。難道這不應該是歷史研究的本來面目及較高境界嗎？

## 六

從某種意義上來說，孔飛力的討論不僅涉及到中國現代國家的起源，也透露了他本人關於廣義上的「現代性」以及「現代國家」的一些思考及相關困惑。由此而可以引申出來的是一種頗具深意的現象：當著史學界越來越充斥著種種超越現代性並以「後現代」為自我標榜的追索時，像孔飛力（以及與他同時代的魏斐德和史景遷）這樣的大家學者，卻始終以現

代性在中國構建的曲折歷程為自己學術研究的基本關懷和核心內容；而中國革命，則是這一構建過程的中心環節，也是同世界範圍的現代性構建產生了交互影響的歷史大事件。對此，應當如何看待？

近三十年前，柯文（Paul A. Cohen）提出了「在中國發現歷史」的觀點。後來，這一看法曾面臨過方法論乃至道義層面的挑戰：「在中國發現歷史」會不會成為一種方法論上的陷阱——問題固然是以中國的名義被「發現」的，但何種問題值得被發現以及其意義應當如何界定，是否在中國以外以及「發現」之前便已被確定了？如此所引出的質疑是：難道只有西方學者出於自己的知識關懷而產生的「問題」才是「有意義的」嗎？柯文也是一位學識淵博、胸襟寬廣的大學者。他對此極為重視，因而在《在中國發現歷史》的再版本中以一篇長篇大論的「新序言」專門展開討論，其中著重強調了這樣一種危險：「在破除一種視中國人無力實現自我轉變而只能依靠西方引進現代化的偏見的同時，我們是否無意中又對中國歷史形成了另一種偏見，即中國歷史上只有那些已由西方歷史經驗所界定的導致現代性的變化才是值得研究的重要變化？」<sup>7</sup> 柯文所涉及的，是由薩伊德（Edward W. Said）所開啟的「東方主義批判」（critique of orientalism）似乎已在西方學術界受到某種重視的現象背後所隱藏著的一種更深層次的危險：當「有意義的問題」的界定仍然要由「東方經驗」在「西方知識」中的位置來決定時，對於東方主義的批判也就有可能落入一種「新東方主義」（neo-orientalism）的陷阱！

在追尋「有意義的問題」這一點上，孔飛力顯得極為執著又十分謹慎——這是一位既對自身的知識關懷極為認真、又對自己的可墮失性有著清醒認識的歷史學家的態度。孔飛力的歷史著述的一個最大特點，應在於他總是根據自己讀史的體會，以自己原始的、真切的知識關懷為出發點，構建「有意義的問題」。他對於西方學界社會人文科學的種種時髦理論可謂耳熟能詳，可以隨手拈來，但他卻從不會使得自己的歷史思考及敘事成為這些理論的注腳，而是將對於這些理論及其產生背景及語境的理解融合在自己的知識關懷之中，並以此來確定問題的意義之所在。

我們在翻譯本書時常會感到，孔飛力的思考涉及到了如何看待現代性構建作為實際歷史進程及經驗的普世性和特殊性問題。更具體地說，則是現代性構建的全球性/世界性進程同本土性途徑之間的關係及由此產生的種種悖論的問題。孔飛力的關懷中隱含著一種對於美國及西方文明會將人類引向何方的憂慮，以及對於任何現存的具體的現代性構建經驗能夠壟斷「普世性」意義的執著的懷疑。正是在這一意義上，孔飛力的知識和人文關懷，是跨越了通常的中西方文化之間的種種人為界限的。在歷史研究中，「現代性」的提出和界定，曾被認為是從「西方」開始的、並曾被當作是一種純粹的「西方」現象。然而，在具體的歷史進程中，現代性的構建又是形形色色、得到本土資源支持的經驗事實聯繫在一起的。那麼，一般意義上的現代性構建在多大程度上以及在何種意義上是一種必須依靠本土資源推進並完成的過程？如果這是一

個「有意義的問題」，那麼，現代性構建即便是在理論的抽象層面，也必定具有多元性或多種可能性，而不會是一元的或只存在著單一可能性的。然而，既為「現代性」，它又必定會在某一層面有其普遍性，並因而產生具有普世性意義的基本特徵及原則——儘管它們的表現和實現在不同歷史環境和文化情景中會受到本土性資源及相關路徑的制約。任何一種具體的現代性構建過程，必定會有著與其他同類進程的共性（就「現代國家」構建而言，這種共性最終要從憲政的建立和權力制衡機制的產生中體現出來）。與此同時，這一過程又必定有著自己從本土資源承繼而來的特殊性或個性——而正是在這裏，可以發現「傳統」對於「現代」的深刻滲透。這其實是「現代性」的又一共性。

由此又引出了日益強勢的「後現代」的主流知識關懷及主流話語同就出發點（或提問角度）而言仍然屬於「現代」範疇的「中國經驗」之間的緊張。從歷史的角度看，「後現代」關懷是一種對於「現代性」及其影響和後果的反應。世界範圍內現代性構建的種種負面結果，曾經在 20 世紀的相當一段時間裏使得資本主義西方處於守勢。而知識關懷從「現代」到「後現代」的轉變（這基本上是在上世紀 60 年代後期到 90 年代初期完成的——其臨界點則是全球冷戰的結束），又同國際資本主義徹底從守勢轉為攻勢形成了某種重合。其中，最為要緊之處，則在於對於「普世性」問題界定權力的掌控。由此又產生了現代化「後發國家」在從事現代性構建和面對「後現代」關懷時所面臨的困局：它們對於「現代性」的追求必須同時面對

現代性構建需要的現實以及「後現代」關懷的挑戰，而現代性構建的過程對它們來說又是跳躍不過去的。對於中國這樣一個在 20 世紀經歷了巨大革命的國家來說，尤其是如此。這裏所涉及的是一種悖論，一種由於歷史發展條件、目標和語境的差異而導致的「時間差」：當「後現代」實踐及話語——以及由此而產生的種種基本問題——已經越來越成為主流，並在佔據了道德制高點的同時也掌控「政治正確」(political correctness) 的界定權力(而這兩者之間，又存在著相互關聯的內在聯繫)的情勢下，現代性的持續構建，以及由此而產生的仍然屬於「現代」範疇的知識關懷是否仍然屬於「有意義的」的範圍？(如此來看，則所謂「普世價值」和「中國特點」的對峙也可以被視為是「後現代」同「現代」關懷之間的一種衝撞。)

孔飛力在討論「中國」時銘記於心的是，中國是一個人口眾多並具有種種多樣性、又有著在前現代使得這樣一個大國得以持續存在下來的豐富思想知識資源的國家。對於中國來說，由於其遼闊的幅員以及多元化的人口及文化構成，再加上地區性的差異以及社會在結構上的複雜性，要建設現代國家當然是不容易的。這方面的最大挑戰之一，是如何在保持「中國」存在的前提下，使之既成為一個統一、強大和有效率的國家，又成為一個在憲政建制及公民參與的基本問題上具有現代意義上的合法性的國家。這裏，其實也涉及到了諸如如何建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本」敘述之類的基本問題——這是因為，若以孔氏的歷史敘事為標杆，則中國革命固然具有巨大的歷史正當性，但由革命所創建的國家又從來便面臨

著深刻的合法性挑戰。

與此相關聯的是另一個重要問題，即如何界定「國家」及與之相關的各種問題的地位和意義。這裏存在著又一個基本的悖論。一方面，作為全球化歷史進程的起點，世界範圍的現代化開啟並推進的一個重要內容，便是民族國家的出現和發展。但另一方面，隨著全球化時代的推進，任何關於全球化的敘事和討論又都同各種形式的多元化是分不開的。與此相關，「有意義問題」所涉及的基本範疇，也不斷從「國家」游離開去。在對於主流性話語的爭相「擁抱」的種種努力中，後冷戰時代的一種時髦的傾向是，國家範疇的問題「失寵」（或者說，是越來越失去表述上的「前沿性」意義），而得寵的則是或者比國家為大（如跨國的、全球性的）、或者比國家為小（如地方的、社區的，等等）的種種範疇的問題。如此一來，似乎「國家」已不再是一個從事「有意義」研究的可能範疇了。孔飛力的研究則顯示，無論關於其他範疇的討論有多麼重要，它們其實並不排斥國家層面的相關討論——或者說，關於國家層面問題的種種思考仍然是不可或缺的。對於中國這樣一個多民族現代國家來說，尤其是如此。這與其說是他的一種現實政治關懷的表露，毋寧說是他的人文或知識關懷的體現。

在孔飛力的討論中，人們可以感覺到對於中國前途的關切，以及一種從歷史視角出發對於中國前途的謹慎的樂觀：在他看來，中國「現代性」的構建是可能的。而這首先是因為，中國歷史文化提供了這方面所需要的一些基本的知識

資源。中國「現代性」的建設，包括政治民主化進程的推進，是需要從中國本身的環境和條件出發來實現的。孔飛力所界定的思想知識資源能否產生現代意義上的政治力量，並進而對於中國國家實現包括「權力制衡」（但又不以國家的穩定和有效運作為代價）在內的現代性改造？這是一個見仁見智的問題。對於這樣的資源應當也可以在中國內部找到並產生相應的作用，孔飛力在總體上是抱有希望的——其基本的前提和必要的條件則是從「廣開言路」開始做起。唯其如此，孔飛力在全書結尾寫道：「中國現代國家的規劃是否能夠超越狹隘的基礎和僵化的中央集權而獲得實現？這是一個只能由時間來回解答的問題。現在，許多中國人相信，這是辦得到的。如果真是這樣的話，那麼，可以肯定的是，中國建制議程的界定所根據的將不是我們的條件，而是中國自己的條件。」這是孔飛力在年逾古稀之時從自己近半個世紀的學術生涯中得出的灼見，因而是我們應當用心體會的。

## 註釋

1. Philip A. Kuhn,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and the Chinese Constitution: The Role of the West," *Chinese Historians*, vol. 5, no. 2 (Fall 1992), pp. 1-6.

2. 我們在翻譯本書時，曾將書中出現constitutional agenda之處，全部譯為「根本性議程」。後來，許紀霖兄在閱讀譯稿時提出，國內學界在涉及constitution和constitutional的轉譯時，已常常使用「建制」一詞；而「所謂『建制』，乃是相對於『價值』而言，一套文明體系，

有『價值』也有『建制』，方構成完整的從形而上到制度性的建構。『建制』在中文語境之中，乃是一套中性的制度化設置」。我們覺得，紀霖兄所言極有道理。在constitutional question譯為「根本性問題」的前提下，用「建制」一詞翻譯constitutional agenda有時更為貼切並說明問題。我們因而對全書譯文做了相應的修訂。在此，謹向紀霖兄致謝。

3. 從道理上來說，此節本來也應當包括黃仁宇這位在國內學界及讀者中頗具影響的前輩大家，在知識關懷和問題意識的層面對他和孔飛力做一些比較與討論。只是，此事陳兼已與劉昶在為《叫魂》2012年新版所寫的「翻譯札記及若干隨想」中做過了。此處再做，似有重複之嫌，因而略去了。相關討論，謹請讀者參閱：孔飛力著，陳兼、劉昶譯：《叫魂——1768年中國妖術大恐慌》（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上海三聯書店，2012），頁362–367。

4. John K. Fairbank,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8), pp. 2–3.

5. Benjamin Schwarz, *China and Other Matter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16.

6. Frederic Wakeman, *History and Will: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s of Mao Tse-tung's Thought*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3), p. 327.

7. 柯文：〈《在中國發現歷史》新序〉，《歷史研究》，1996年第6期，頁100。此處對譯文參照原文做了修訂。



## 中文版序言

孔飛力

這本書的中文版終於要同中國讀者見面了。我想借此機會，對我在書中有所論及但未能充分展開的一些基本問題作進一步的闡述。

我何以會在這本書的標題中使用了「現代」這個詞？對此，最為簡單的回答是，我所謂的「現代」，指的是「現時的存在」。然而，近來我在對這一問題的再思考中意識到，這種關於「現代」的簡單化理解大概是難以完全令人信服的。至少，「現代」這個詞應該會使人們聯想到一些更為深廣的問題，而若要對這些問題予以進一步探討的話，那麼這本書恐怕就要厚得多了。

「現代」這個概念除了其本身的簡單定義之外，還涉及同史學史演進以及人類規範發展有關的一系列問題。例如：從

世界範圍來看，「現代」國家之間的差異和區別是由甚麼造成的？難道只有在經歷了工業化的西歐和北美才會形成可以被稱之為「現代」的國家功能、政治結構和社會體系嗎？這其實是一種文化上唯我獨尊的判斷。如果我們接受這種判斷的話，那麼，產生於西歐和北美以外的所有其他與「現代」相關的歷史敘事便都要從「現代」中被排除出去了。由此而導致的，只能是一種結論已被預設的簡單化推論：似乎發生於西歐和北美以外地區的「現代化」進程是由不可阻擋的外部力量所造成的，而各種不同文化、價值觀和社會體系之間的差異僅僅是一種存在於遙遠過去的現象，它們同「現代化」的發生也只存在著次要和帶有依附性的聯繫。

然而，不同國家是可以經由不同的方式走向「現代」的。當我們一旦認識到這一點之後，便能夠將現代化發生的「內部」史觀和「外部」史觀從方法論上統一起來了。我認為，使得一個國家成為「現代」國家的，是它所面臨的為我們所處時代所特有的各種挑戰：人口的過度增長，自然資源的短缺，城市化的發展，技術革命的不斷推進，等等；而最重要的，則是經濟的全球化。對於同樣的挑戰，不同的國家由不同的歷史經驗和文化背景所決定，所作出的反應是不同的。而它們的不同反應，往往是通過各自國家的不同特點而表現出來的。在一個「現代性」有著多種形式的存在、也有著各種替代性選擇的世界，政治歷史所要強調的，應當是同各種民族文化和歷史經驗相契合的種種「內部」敘事。當這些敘事涉及到不同國家由於受到經濟力量的影響和帝國主義強權的威脅而發生

相應的變化時，其「外部」方面仍然有著至關重要的意義。然而，要回答現代國家何以會具有形形色色的憲政結構這樣的根本性問題，僅僅依靠「外部」史觀便不能說明問題了。<sup>1</sup>

讓我們來看一下魏源為解決政治參與和合法性問題所進行的探討（參見本書第一章）。魏源認為，應當讓更多受過教育的文人參與到政府事務中來，而這種看法本身同民主並無關係，也同由西方經驗所造就的其他體制並無關係。就其本源而言，魏源的反應產生於純粹的國內因素：人口的長期增長，渴望獲得官職的文人數量相應的大量增加，以及由腐敗、派系活動和無能所造成的清代國家的蛻化，等等。然而，清代中期人口的增長，又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中國以外的發展所造成的。美洲的各種農作物經由東南亞的西方國家殖民港口輸入中國，從而為養活更多人口、導致中國人口的擴張提供了條件。到 18 世紀中葉，中國商人的足跡遍布於東南亞的各個港口，而他們的貿易網絡使得中原各省份的物資供給變得更加充裕。對外貿易增加了中國的銀兩供應，並進而使得中國國內貿易更為生氣勃勃，也大大增加了腐敗產生的機會。儘管所有這些背景性因素都是邁向「現代」世界體系的重要步驟，但在魏源的世界觀中，卻並無這方面的認識。

歷史學家們讚揚魏源，因為他意識到了西方對於中國安全所構成的嚴重威脅，並極力推動中國通過掌握西方軍事技術來保衛自身的疆界。他在 19 世紀 40 年代初完成的名著《海國圖志》中，重新喚起了中國官員及文人們對於海洋戰略的長期關切（滿清統治者對此很少給予關注）。《海國圖志》植根於

明代和清代早期關於南洋地區權力關係的研究。魏源寫這本書時，實際上回到了一種早先便已存在的學術傳統。他為自己所設定的任務是，運用自己關於西方在南洋地區野心的新知識，來更新這種學術傳統。他的學術成果之所以能夠建立在堅實的國內基礎之上，這是因為，他受到了明代知識結構中已為人們所熟知的亞洲海上權力模式的啟迪。由此決定，他關於中國戰略地位的看法也主要是以南洋為基礎的。西方殖民者來自相距遙遠的「外洋」環境，在歷史悠久的南洋體系中，則是新來者。但魏源覺得，也許可以借助於他們的戰略原則來應對新出現的威脅。

一位美國學者通過細緻的研究發現，當魏源對「海國」進行探討時，他所受到的西方影響是「微乎其微的」。<sup>2</sup> 不管怎麼說，魏源有意識地運用了中國國內先前便已存在的相關知識，又受益於新的情報資料，這從知識的戰略性發展的角度來看，不應是其弱點，而是知識演進的一個自然而然的階段。魏源的政治議程在於重新界定權勢力量和政治參與之間的關係。同樣，他關於國家安全的看法，也是以一種得到了充分發展並高度系統化的中國的世界觀為基礎的。他的出發點是現有的思想材料，他所引用的各種文化上的先例，則是為他所處時代的政治領導層所能夠理解的。「權勢力量和政治參與」問題同「國家安全」問題的不同之處在於，他通過在討論中引用種種隱喻和典故，已在認識論上掌握了前者，但他還沒有掌握後者，仍然需要以更為精緻的全球性知識為基礎，對明代的海洋戰略予以重新改造。然而，不管是在面對

前者還是後者時，他對於新的環境與條件的創造性反應都是通過古老的智慧而表達出來的。

在這本書裏，「constitution」這個詞一再出現，因此，我也需要在這裏就此作進一步的討論。在我對現代國家長期演進的論述中，「根本性議程」或「建制議程」（constitutional agenda）的發展佔據了中心位置。自 20 世紀初以來，中國曾有過好多部成文「憲法」這樣的「根本性大法」。然而，這些成文的「根本性大法」的數目似乎同它們的有效性以及為人民所接受的程度並不成比例。我認為，同成文憲法這樣的「根本性大法」相比較，未成文的「根本性大法」也許更為重要。

未成文的根本性大法包括了甚麼？人們對它們是如何理解的？它們又具有何種力量和影響？在很長的時間裏，英國並沒有成文憲法。18 世紀的一位政務家曾寫道，英國的未成文憲法是這樣產生的：「一些由某種急迫的權宜之計或私人利益所導致的偶然行為，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結合起來並得到強化，從而成為習慣法。」正是這種「習慣法」，早在它導致了成文法律形成以前很久，便「受到了人們的尊重並成為人們行為的指南」。<sup>3</sup>即便在今天，英國仍然存在著無數的議會立法和其他種種法規，其憲法並不是由任何單一的文件所構成的。如果我們對「憲法」這個詞作更為廣義的解釋的話，那它就是：積極參與政治的公民們思考政治體制應當是甚麼或應當如何予以組織的「道德和哲學原則」。

成文或未成文的憲法是可以並存的。美國自 1789 年立國以來，便有著一部成文憲法。然而，美國憲法所包含的內容

卻超越了憲法的文本。最高法院通過對於憲法的闡釋，在為人們所接受的原則上形成了一種語境和氛圍，而人們正是在這種氛圍中來理解憲法的原始文本的。一位權威人士宣稱，他發現了一部「看不見的憲法」，而這指的是人們在憲法文本的潛在涵義上所達成的不成文的共識，以及經常會影響到政治治理的基本原則的種種價值觀念。在這位權威人士看來，這部「看不見的憲法」加強了諸如「民主的代表性」之類的基本原則——正是因為政府的統治必須以來自人民的贊同和認可為其基礎，任何形式的專權便都是人民所不能容忍的。<sup>4</sup>

我對於「根本性議程」或「建制議程」的理解，部分來自於英國模式。在英國歷史上的平常時期，受過教育者當中存在著一種不成文「憲法」，這是由已成為人們共識的關於政府「恰當的」行事程序的一整套規則所構成的。在大部分的時間裏，這種共識是穩固的。公眾的行為——包括權力掌控者的行為——保持在可以接受的範圍之內。但是，在社會和政治陷於不穩定狀態的時期，關於憲政的共識便會在「議程」上採取一種面向未來的態度——從字面上來說，也就是制定一種通常會包括社會和政治生活的很多方面的行動計劃。「議程」(agenda) 這個詞的意思之一，是拉丁文的動詞「行動」(to act)。這樣的「議程」，通過對於未來的理性思考，提出關於政治體制未來發展的新設想。從這一意義上來看，它是帶有「根本性質」的，因為它所提出的，是關於政府和社會的合法性秩序的種種選擇和替代性選擇。一旦它被公民的相當一部分所接受，以這種形式付諸實施的不成文憲法便可以擁有巨

大的力量，並會一代一代地傳承下去。值得注意的是，在美國，婦女要到 20 世紀 20 年代才獲得選舉權，要比美國「建制性議程」的出現晚了幾代人。同樣的情況也出現在《排華法案》（1882 年）上，這要到 1943 年才最終廢除。

我認為，當環境的變化（包括政治環境的變化）對社會形成重大威脅時，人們便會圍繞著種種「根本性議程」而開始形成共識。從乾隆到嘉慶的過渡便是一個這樣的時期——當時，在財政、人口、環境和政治的各個領域都出現了帶有警示性質的挑戰。魏源這一代人，是信奉「經世」哲學的一代。這一代人的「根本性議程」的特點，在於他們為變革所提出的建議是從「以史為鑒」開始的，他們巧妙地以產生於中國內部的價值觀、而不是以來自於外部的價值觀，來為這樣的議程辯護。隨著 19 世紀歷史的推進，這些議程中也融入了來自外部的思想。然而，即便是這些外來的思想也在融入的過程中受到了中國「特質」的再造。關於文人精英階層對於政治更為積極的參與有助於加強國家的權力和合法性的看法，便是一個例子——在其他文化背景下，由此而產生的，應該是相反的結果。儘管可能會有種種例外，但在我們這個時代，「現代國家」的特點似乎是符合於「根本性議程」或「建制議程」的產生取決於國內文化這一原則的。「根本性議程」的長期影響力，是從一代接一代的傳承中體現出來的。這裏所揭示的，是歷史演變在機制上的深層結構。

如果沒有來自友人陳兼教授的一再鼓勵，以及他和陳之宏教授為翻譯此書所做出的不懈努力，那麼，本書中文版的

出版大概是不可能的。我在此謹對他們兩位表示深深的謝意。我也歡迎來自他們和其他中國同行的批評。

2009年10月於美國麻省劍橋

## 註釋

1. 關於多種形式的「現代性」，參見*Daedalu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Arts and Sciences* (Winter, 2000)。

2. Jane Kate Leonard, *Wei Yuan and China's Rediscovery of the Maritime World*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East Asian Monographs), p. 118.

3. 說這番話的是麥金托什爵士 (Sir James Mackintosh, 1765–1832)。這段話引自G. H. L. Le May, *The Victorian Constitution* (London: Gerald Duckworth and Company Ltd., 1979), p. 1.

4. 參見Lawrence H. Tribe, *The Invisible Constitu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pp. 85–91。這本書中包括了憲法的「看不見性質」的另外一些例子，其中包括「隱私權」(這在憲法中是哪兒也找不到的)和對於未成年犯罪者的人道對待。因此，「看不見的」憲法的基礎，是同美國國父們的本意相關的道德和哲學原則，儘管這在憲法的文本中並沒有特別地表現出來。

## 導論

在何種意義上，中國現代國家的形成是一種「中國的過程」？

毫無疑問，現代國家在中國產生是革命與變革的結果，並受到了外部世界種種力量的影響。事實上，中國現代國家形成的關鍵，便在於借助於外部勢力用以獲得物質及社會主導地位的各種手段，來抵禦外部勢力的統治。要完成這一宏大事業，似乎便需要動員人民的力量，重寫政治競爭的規則，並加強國家對於社會及經濟的控制。一般認為，中國若要生存下去，就必須實現這些目標——這甚至比保持從前人那裏繼承而來的文化的完整性更為重要。對於生活於現代的中國人來說，以犧牲歷史遺產為代價來爭取權力和影響力，似乎是一種難以逃脫的命運。

然而，從本質上來看，中國現代國家的特性卻是由其內部的歷史演變所決定的。在承襲了 18 世紀（或者甚至更早時

期) 諸種條件的背景下，19 世紀的中國政治活動家們其實已經在討論政治參與、政治競爭或政治控制之類的問題了。

本書以下各章所要討論的是，這些政治活動家們涉及到了中國內部的一種持續存在的「根本性議程」或「建制議程」(constitutional agenda)——正是這一議程，將中國帝制晚期的歷史與現代的歷史聯接到了一起。在這裏，所謂「根本性」問題，指的是當時人們關於為公共生活帶來合法性秩序的種種考慮；所謂「議程」，指的是人們在行動中把握這些考慮的意願。19 世紀初期的「根本性議程」，雖然是以適合於那個時代的語言表達出來的，但其底蘊結構卻將它同以後各個時代的相關議程聯繫了起來。

在這裏，有三個曾在清代晚期吸引過人們注意力的問題持續地存在下來，並似乎由於現代的條件而變得更加緊迫。這些問題是：

- 政治參與的擴大如何同國家權力及其合法性加強的目標協調起來？
- 政治競爭如何同公共利益的概念協調起來？
- 國家的財政需求如何同地方社會的需要協調起來？

這一在現代中國帶有根本性質的議程並非僅僅產生於外來危機，更起始於困擾中國帝制晚期的具有多重側面的國內危機。

## 18 世紀 90 年代的危機

18 世紀 90 年代並不是中國歷史上一個突發性的轉折點。然而，種種趨勢的匯集卻導致了大清帝國——或許也導致了中國帝制時代晚期的整個秩序——走向災變。這些趨勢匯合在一起，構成了中國政治經濟的一種長期性變化，它使得一部分文人精英人士開始認識到，危險之所在，是一些帶有根本性質的問題。在中國國內和國外，這些問題後來被視為是同起始於鴉片戰爭時期、並在 20 世紀持續存在的西方侵略有關的（通常的說法是，這是「中國的大門被打開了」）。然而，我們有理由相信，關於創造現代國家以抵抗西方的辯論，實際上只是產生於中國內部的一場更為宏大的討論的組成部分。關於這場討論的背景，可以通過發生於 18 世紀 90 年代的危機來加以說明。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到，這場危機促使文人精英階層中的一部分人去思考一些根本性問題。

1795 年 10 月，年已八十四歲的乾隆皇帝宣佈，他將於在位六十年後禪退，<sup>1</sup> 並指定皇十五子顥琰承繼大統，年號嘉慶。在清代歷任君主中，只有乾隆的祖父康熙在位的時間可以與他媲美，但卻沒有哪一位君主的統治比他更為輝煌。乾隆驕傲地傳給嘉慶的，是一代「盛世」。其間，中國的人口數翻了一番，北京的控制則深深地滲入到了中亞腹地。然而，嘉慶從父親那裏所繼承而來的其實並不是繁榮，而是一連串的麻煩。

乾隆的退位僅為名義，並非事實。這位耄耋老翁在幕後

以「太上皇」的身分繼續著自己的統治，處理最重要的文件，發出各種論旨的數量也不見減少。在中國的環境下，這種情況是再自然不過的了。孝道在這片土地上本為德行之本，沒有哪位君主在父親仍然在世時便可以放手治國。於是，乾隆作為太上皇的統治（這與他在位的時間是有區別的），一直持續到他於 1799 年駕崩時方告結束。在此期間，所有重要事務，新皇帝都必須經由首席大學士和珅向父親稟報。此前二十年間，和珅便一直得到老皇帝的寵信，權傾朝野。他利用自己的地位獎賞扈從、懲誡政敵，並編織起了一張滲透到整個大清帝國財政系統的恩惠網絡。隨著太上皇龍體日衰，和珅在實際上掌握了攝政權力並控制了朝政。新皇帝不僅必須聽命於父親，也不能不受制於父親的這位總管。

大清帝國中央領導層的這種軟弱狀況，出現在一個壞得不能再壞的時候。1795 年，處於西部崎嶇邊陲的動蕩不安的邊疆社區爆發了民眾起義，此後近十年間，大清帝國的軍事力量被搞得寢食不寧。自 1789 年起，黃河與長江流域的洪水便開始在中原和東部各省份泛濫。與此同時，在地處亞熱帶的港口城市廣州，一場影響力同樣巨大的災難以不起眼的規模開了個頭：在那裏，同英國人的貿易正超越大清帝國的種種行政制約而蓬勃發展；英國商人們學會了從印度運來鴉片，以支付從中國進口的茶葉。對於他們來說，這是一種前途無量的貿易。1799 年 2 月，當太上皇駕鶴西去時，他留在身後的是一個已陷入危機的大帝國。

發生於 18 世紀 90 年代的危機，恰恰是在貿易蓬勃發展

和人口不斷增加的乾隆「盛世」的成功之中孕育發展起來的。在近兩個世紀的時間裏（但尤其是在 18 世紀 80 年代之後），中國在對外貿易中一直保持著不同程度的出超，從而使國內經濟獲得了充沛的銀兩供應，物價也出現了緩慢而平穩的上升。地方政府的開支越來越大，而支付地方政府費用的那套體系卻捉襟見肘。18 世紀 20 年代，乾隆的父親雍正皇帝果敢地採取行動，試圖將官員們的收入建立在更為可靠的稅收基礎之上。但是，官員們對於非正式的附加性苛捐雜稅的依賴過於根深蒂固，而增加政府開支的壓力又過於沉重，結果，這一嘗試失敗了。

開支的增加，部分是由官員們日益揮霍鋪張的生活方式所造成的，尤其是在上層，這一點達到了登峰造極的地步。揮霍鋪張的基調，是由乾隆和他的近侍們所定下的。通過和珅的關係網，每一級官員都從下一級榨取自己所需要的金錢，再向上一級「進貢」，這種做法同官員生活中已為人們所習以為常的上下級之間的關係網絡是十分匹配的。京官們向地方大員索取，總督巡撫轉而向知府伸手，知府又向縣官勒索。到頭來，支付賬單的還是平民百姓。<sup>2</sup>

乾隆在漫長的帝王生涯中，一直對於受到皇家恩寵者所領導的派系活動保持著警惕。然而，到了 18 世紀 90 年代的最後那幾年，乾隆垂垂老矣，不再是年輕時那個機敏果敢的君主了。位居首席大學士、領班軍機大臣的和珅把持著大清帝國的政策和資源，為所欲為。在主子的縱容下，和珅發明了一系列「處罰」手段，從各省官員那裏榨取錢財，由自己和

乾隆分享。<sup>3</sup>事實上，老邁的太上皇和他的寵臣一起，為他們共同的福祉而推出了一整套稅上加稅的體制。整個 18 世紀 90 年代，乾隆對於和珅的寵信一直堅定不移，甚至壓倒了他對於朋黨派系活動的敵意。我們或許可以將和珅一黨稱之為一種「超級派系」，因為它得到了最高統治者毫不動搖的庇護。乾隆的政策搞得官員們明哲保身，但和珅的勢力卻靠著乾隆這道護身符，得以在官僚機構中大肆擴張。少數敢於對此提出挑戰的官員，自己都倒了大霉。一直到乾隆帝於 1799 年駕崩之後，和珅及其一黨才被推翻。

在下層，錢財是要從各個縣份搜刮上來的，地方政府的腐敗達到了無以復加的地步。1798 年，素來直言不諱的翰林院編修洪亮吉便不指名地提到，在和珅風頭正健的年代裏，「州縣之惡，百倍於十年、二十年以前」。<sup>4</sup>他還指責州縣官們，一旦有事，「即借邪教之名把持之」，借以榨取錢財，逼得農民們走投無路，只能起來造反。

本來，中國社會便已經感受到了人多地少的沉重壓力，和珅「第二稅收系統」的貪得無厭又使得社會承受的壓力變得更為沉重。中國人口從 1741 年的一億四千三百萬增加到了 1794 年的三億以上（也就是說，年均人口增長達到了三百二十萬），這是造成 18 世紀 90 年代危機的主要動因。<sup>5</sup>那麼，又是甚麼因素促成了人口如此迅速的增長？毫無疑問，這同自 17 世紀 80 年代後伴隨著滿清統治的鞏固而來的長期的國內和平環境是分不開的。同時，謀生新途徑的出現，既增加了糧食供應，也促成了人口的增長。自歐洲人於 16 世紀初來到東

亞和東南亞之後，他們便建立起了一張對外貿易的網絡，來自日本和新世界的銀子帶來了中國國內市場的繁榮。由於市場在全國範圍的擴展，農民們得以通過在家從事手工業生產（主要是紡紗）以及種植可以用來換取現錢的農產品，來補貼家庭收入。從美洲引入的諸如玉米、甜薯和煙草之類的新作物，使得農民們可以擴大種植範圍，尤其是開墾缺水灌溉的高地和山坡地。在此背景下，18世紀成為中國人口內部遷徙的黃金時代，少地的農民不僅從平原移往山區，也移往各省交界處的人口稀少地區。然而，儘管大規模移民和開荒活動不斷地進行，到了乾隆統治的後期，人均土地佔有率仍然下降到了危險的低點。<sup>6</sup>

人口增長過快帶來了嚴重的生態問題。農業的不斷擴張破壞了植被並造成了大河流域的水土流失，成千上萬噸的泥沙被沖入河中，墊高了堤壩內的河床，有的地方甚至高過了周圍的地面。自1778年遭遇特大洪水之後，黃河便連年泛濫，而人們對此卻束手無策。整個18世紀80年代和90年代，嚴重的洪災持續不斷。從1780到1799年的二十年裏，有十二年遭遇了水災，其中，1796年至1799年間，年年都有洪災發生。由於這些現象與和珅擅權出現在同一時期，當時的人們因而相信，腐敗的河務官員將本來應當用於修築堤壩和疏通河道的經費裝進了自己的腰包。<sup>7</sup>

土地短缺地區的農民向西部邊疆區域的遷徙，構成了這一時期苦難的又一根源，即民族之間的衝突。由外來農民和商人所帶來的壓力，觸發了當地少數民族的起義，例如，苗

民便於 1795 年發動了反對漢族官員和高利貸者的暴動。一年後，在湖北、四川和陝西交界處的崎嶇邊區，貪婪而殘暴的地方官員在新近才開始有人定居的社區點燃起了反抗的火焰——1796 年，在民間佛教分支白蓮教的一批虔誠信徒的領導下，當地爆發了起義，並頂住了清軍的鎮壓，持續達八年之久。在上述兩樁事件中，官員們及其部下嗜錢如命，他們的種種倒行逆施，將人多和地少給人們帶來的窮困和不幸混合了起來。而壓在所有這一切上面的，還有身在北京的和珅一黨所施加的無情的財政壓力。

## 帝制晚期的三道難題

人們可以很容易地便將發生於 18 世紀 90 年代的危機描繪為：這是對大清王朝昔日輝煌和奢靡的報應，也是對官員們的腐敗行徑和大肆揮霍的生活方式的懲罰。這樣的惡行和君主的老邁以及臣下的貪婪結合在一起，一定會讓很多試圖找出事件背後原因的人們感到一種淺嘗輒止的滿足，因為，在中國歷史上有著太多類似的先例了。然而，也有人似乎從中看到了一種更具有深意的威脅：這裏所揭示的，其實是一種制度——一種已經無法同自身政治使命和任務相契合的制度——的沒落。也許，只有通過發生於 18 世紀 90 年代的多方面的危機，人們才有可能認識到深藏於特定事件背後的種種問題。一些過去看來似乎具有偶然性的現象（例如，某一官

員的腐敗，或某一水壩未能得到妥善的維護，或某位君主變得年邁昏庸，等等），此時在人們的眼裏都具有了全局性的意義。一些過去看來只是屬於地方性的現象（例如，某個縣份的吏治不良，或發生於不同民族之間的衝突），則被視為具有了全國性的意義。

在中國現代的根本性議程的背後，存在著三道具具有關鍵性意義的難題，其中的每一道，都是清代社會和政治發展的產物。第一，怎樣才能使得由於恐懼而變得火燭小心的精英統治階層重新獲得活力，以對抗危害國家和社會的權力濫用？第二，怎樣才能利用並控制大批受過教育、卻不能被吸收到政府中來的文人精英們的政治能量？第三，怎樣才能通過一套相對狹小的官僚行政機構來統治一個龐大而複雜的社會？值得我們思考的是，中國帝制晚期的這些兩難問題當時是否已經達到了尾大不掉的程度，以至於即便沒有來自外國的侵略，根本性的變化仍然必定會發生嗎？<sup>8</sup>

## 對抗權力的濫用

由於必須生活於一個征服者政權之下，清代中國的文人階層早就學會了謹慎行事。他們所受到的文化熏陶，是從儒家經典中得到的；而他們所獲得的政治訓練，卻來自於生活在滿清統治之下的現實。毫無疑問，異族統治——尤其是事無巨細均要插手的乾隆的統治——使漢族文人們變得心存恐懼、小心翼翼。

乾隆清楚地意識到，他的滿族同胞們面臨著被漢人的生活方式所融合並失去自己身為出類拔萃的戰士的特殊活力，他因而竭力試圖通過向他們發出諄諄告誡，並通過喚起他們文化上的自我意識，試圖振奮起他們的「滿人習性」。<sup>9</sup> 乾隆還有著暴戾凶殘的另一面，這表現為他對於文人臣子們在種族問題上任何冒犯行為的高度敏感。清代文人們很快便發現，文字——尤其是被認為含沙射影的文字——可以帶來殺身之禍。即便是對於滿族統治蛛絲馬跡般的不敬暗示，也會給文字的作者帶來身首異處的下場。乾隆本人則身體力行，親自抓了幾樁據稱是以隱諱曲折的言辭對大清朝合法性提出非難的樣板案例。此類「文字獄」可以追溯到 18 世紀 50 年代，到 18 世紀 70 年代達到了登峰造極的地步，全國範圍內均有文人臣子因文字而獲罪。如果對於某一段文字的解讀來自於皇上本人，則不管這種解讀多麼牽強附會，人們也無法提出爭辯。對於從中所引出的教訓，文人們是不會忘記的。一位朝鮮使者在 1780 年發現，他所遇到的所有人都謹慎小心到了極點，「雖尋常酬答之事，語後即焚，不留片紙。此非但漢人如是，滿人尤甚」。<sup>10</sup>

然而，若從一個更為基本的層面來看，謹小慎微的品質已經溶入到文人們自身的政治價值觀當中去了。如果說，要抵制對於權力的濫用，其必不可少的前提是從根本上承認人們有權在政治團體中結合起來的話；那麼，精英階層在面對和珅之流時何以會顯得束手無策，也就毫不奇怪了。如果說，對於種族上冒犯言行的恐懼還不足以讓批評者三緘其口

的話，那麼，還有被指控為「結黨」的恐懼！具有諷刺意味的是，任何人若是反對皇上寵臣的「結黨」行為，他們自己就會被扣上「結黨」的帽子。究竟是甚麼使得「結黨」的指控成為清代統治者手中如此有效的武器？這種指控的力量之所在，部分來自於精英階層自己對於結黨的不齒。清代精英層的大多數人都顯得對於「結黨」行為深惡痛絕，這是因為他們大家都同意這樣的看法：17世紀上半葉，正是由於朝廷的朋黨爭鬥而導致了明朝的瓦解，並間接地帶來了滿清征服的實現。「朋黨」本身便是惡名昭彰。孔子曰，君子「群而不黨」，<sup>11</sup>這為所有執政者阻止部屬們拉幫結派提供了最好的理由。但實際上，在政府的各個層次，拉幫結派的活動卻仍在暗中進行。

18世紀官場中的結黨行為，一般來說並不以關於政策的共同看法為前提，而是建立在宗族、鄉誼和師生同門關係的基礎之上的。<sup>12</sup>從朝廷的角度來看，這些關係中的最後一類是最傷腦筋的，因為科舉考試是一座名副其實的生產朋黨的作坊。一方面，考官和考生之間的關係創造出了恩師與門生的網絡；另一方面，身居高位的考官們可以利用職權來操縱或「設定」考試結果，這又轉變為朋黨活動的催化劑。在官場之外，結黨活動在中國社會生活的土壤中自發地蔓延開來。宗族、同鄉和師生關係結合在一起，成為結黨的溫床。當朋黨勢力強大到足以制約皇家的權威和資源時，它便成為令統治者們極為頭痛的問題。然而，要鏟除朋黨活動卻又是不可能辦到的。給朋黨活動貼上「謀求私利」的標籤，並不能使問題得到全面解決。可是，從權勢者的角度來看，這卻不失為沒

有辦法時的一種辦法——到 18 世紀 90 年代，任何人若試圖對上層的權力濫用提出挑戰，能使用的手段也因此而變得更加有限了。只要同「謀叛」稍稍沾邊，人們便再不敢從事協調一致的政治行動了。朋黨活動依然存在，但要在從政時明目張膽地結黨，卻是有著很大風險的。

滿清歷代君主都對朋黨活動採取了極為嚴厲的態度，而乾隆的父親雍正正在這方面尤為突出。18 世紀初年，雍正自己是經歷了凶殘狠毒的派系鬥爭才獲得權力的，他因而理解朋黨活動對於皇權所構成的威脅。雍正宣佈，人們之所以從事朋黨活動，是出於妒忌或個人野心，因而不能「與君同好惡」。而當臣子「心懷二三，不能與君同好惡」之時，又如何能做到「惟知有君」並服務於社稷天下呢？<sup>13</sup> 處於這種自我保護理念核心的，是天下只存在著一種關於公共利益的正確認識，而這種認識又只能來自於那位既沒有感情用事的親疏之分、又有著高遠視野的君主本人。關於公共利益的正確認識，很難產生於意見全然對立的情況下，更不可能產生於個人利益之間（應讀作「自私自利」）的競爭。乾隆一生都對朋黨活動深惡痛絕。他在位初年，必須對付父皇留下來的兩位老臣和他們的親信隨從。到了晚年，儘管他可能認為自己已經鏟除了所有的舊朋黨，並通過恫嚇手段使得無人膽敢建立新朋黨，但實際上，當時他的銳氣已遠不復當年，而和坤之流所從事的朋黨活動又乘機捲土重來，這對他的傷害極大。

毫無疑問，高官們應該就朝廷政策向皇上提出各種各樣的建議，而事實上這也是他們的職責之所在。清統治者並不

缺乏來自官員們的意見，也遠遠沒有達到孤家寡人的地步。<sup>14</sup>清代的通訊體系，是通過君主和每一位大臣之間的個人聯繫而運作的。官員們上達天聽的路徑不僅狹窄，還受到了一大堆規矩的牢牢控制。在 18 世紀，每當協同一致或持續性的支持性意見在某一政策路線或某項任命上出現時，便會被認為有著朋黨活動的高度嫌疑。

那麼，文人們自己是否對公共利益是單一的和排他的這一點存有懷疑呢？從文人們反抗朝廷暴政的一樁名案——17 世紀 20 年代的東林黨運動——來看，並非如此。東林黨事件所涉及的，是文人官員們拉幫結派，下決心要通過控制科舉考試來操縱對於官員的任命並安插私人，從而控制北京的朝政。東林黨人群起吶喊，對太監「閹黨」在朝廷的邪惡專權提出了挑戰。如果我們僅僅將視野局限於東林黨人對於「專權」的不屈不撓的抵制的話，那麼，我們便有可能會忽略，他們採取行動的前提其實是自己所反對事物的一種翻版。當東林黨人轉而掌權時，他們反過來對處於自己對立面的官員們進行了無情的鎮壓。無論是權力的分享或對於利益的多元化考慮，在他們的眼裏都是不可接受的。在他們看來，公共利益只能有一種，其界定，則是通過以個人德行為基礎的公正言辭而實現的，為了捍衛公共利益而獻身成仁的精神是可以接受的。東林黨運動及其命運所描繪的，是一幅派系鬥爭中贏者全贏、輸者全輸的圖景。在這樣的黨爭中，能夠使差異得到緩和或調節的機制是全然不存在的。到了清代，東林黨事件成為將黨爭視為損害公共利益和國家穩定的一種前車之

鑒。在帝制晚期的中國，文人的社會地位有一系列制度和政策上的保障。要維護這種地位，穩定對於文人們和君主來說都是極為寶貴的。<sup>15</sup>

就其對精英階層的士氣和政權在公眾心目中合法性的影響而言，和珅事件造成了政權的巨大的不穩定。如何才能使得這種對於權力的濫用受到抵制？若是要求人們既結合在一起、又以一種非派系活動的方式來反對這種權力濫用，這從邏輯上來說似乎便是自相矛盾的。然而，當和珅於 1799 年倒台後，文人們的行動中開始閃現出了希望之光。一種做法是，擺脫假惺惺的道德說教的羈絆，通過加強政府管理中務實的方法和手段，來擴展文人們參與政治活動的天地。這種做法鼓勵文人們在參與政治的同時，既保持內在的忠君態度，又不為朋黨活動所累。志同道合的文人們之間的合作，也可以披上高雅文化活動的外衣，例如，通過組織詩社或紀念祭奠先哲的「祀會」來達成，而這樣的活動有時是帶有派系色彩的。最後，還有讓文化精英階層中更廣大的成員來參與政治，但這是一種並不一定行得通的做法。到了 19 世紀末，這種做法得到了人們的熱切追求；但在和珅死後，當時的那一代人卻只對之給予了匆匆一瞥。

## 文化精英的政治能量

若將中國帝制晚期社會當作一個整體來看，沒有比龐大的文化精英階層和狹小的官僚精英階層之間所存在的鴻

溝更為重要的問題了。所謂「文化精英」，我指的是艾爾曼（Benjamin Elman）所說的「通曉經典的文人」（classically literate）。他們所受的教育，是閱讀、解釋、甚至背誦將在科舉考試中使用的經典文本；不管最終是否得以登科、及第，他們終生以所學為本賦詩撰文。所謂「官僚精英」，我指的是文化精英中那部分人數很少、經過京考殿試而獲授官職的文人。

文人們為通曉經典、準備繁苛的科舉考試而度過了經年累月的苦讀生活，這就將他們同芸芸眾生區分了開來。他們的總人數，當然應該包括所有通過了各級考試的文人，但也應該包括數目要多得多的那些雖一再嘗試，卻始終名落孫山的文人。由於考生人數和功名定額之間的巨大落差，很難說登科或落榜的結果一定反映出了考生們在能力上的差異。艾爾曼的研究中最引人注目的論點之一是，從社會—文化的視角來看，多少人通過了考試並不是一個最有意義的問題。<sup>16</sup> 財富分布的擴散和教育的擴展造就了人數越來越多的通曉經典者，但通過科舉考試的人數卻一直保持穩定。於是，在大批進入官場的幾率近乎於零的人們當中，充滿了因仕途受挫而產生的沮喪。以下的結果是令人震驚的：對於大多數通過了縣級院試的生員和省級鄉試的舉人來說，要想進入仕途實際上是辦不到的；而對那些地位甚至還在生員之下的文人們來說，雖然飽讀經書，但他們中的絕大多數人依然注定將永無出頭之日。所以，從縣裏到省裏，就絕大多數通曉經典的文人們的處境而言，不管他們多麼才華出眾或雄心勃勃，他們

進入官場並獲得政治精英地位的機會實在是微乎其微，因而只能永遠置身於國家體制之外。<sup>17</sup>

毫無疑問，大多數文人之所以追求功名，其價值主要在於功名是官方對於特殊社會地位的認證。即便在生員這個級別，仍然有著很多特權，包括較低的稅負，免受體罰，以及在日常生活中不致受到當地官差的敲詐勒索，等等。對於一個家庭來說，資助兒子們獲得功名也是保證該家庭的社會地位得到維護和改善的最可行的辦法。在一個實際上不存在種姓制度或爵位世襲制度的社會裏，通過科舉考試獲得功名，便成了在社會的任何層面獲得精英地位的唯一道路——再沒有甚麼途徑能夠比這種投資得到更好的回報了。

儘管如此，同樣很清楚的是，一些文人利用自己的功名地位，轉而在官場之外投入了從廣義上來看屬於政治參與的活動。在地方社區，文人們一般都會從事代理稅收和訴訟的活動，而這兩者都是不合法的——在某些情況下，在官方看來這些活動甚至還起到了破壞地方秩序的作用。但是，文人們還有很多合法的選擇。用施堅雅（G. William Skinner）的話來說，不在官場的地方文人造就了一批「準政治性」的精英人物。在地方上，他們在官方體制之外從事著為官方所批准支持的活動。<sup>18</sup> 對於那些被關閉在全國性政治大門之外的文人們來說，各種形式的地方活動很自然地便成了他們大顯身手的舞台。管理社區事務、編纂地方誌、促進或維護地方文化及歷史，等等，對於中國帝制晚期的文化精英們來說成了越來越具有吸引力並唾手可得的機會。

然而，我們還必須考慮到，文化精英階層的三百多萬名成員除了參與地方性活動以外，都曾有過誦讀詩書的經歷，受到了文人學士應當「以天下為己任」的教育。科舉考試又通過以國家大事為題（雖然一般來說不會涉及當朝事務），除文論之外還包括「策論」（「策論」一般不會涉及當前政策，但也許更有意義的是，它會涉及到歷朝歷代統治的歷史經驗），而使得文人們心目中「以天下為己任」的信念一再被強化。<sup>19</sup> 在中國帝制晚期的根本性議程背後，人數相當多的一批文人對於國家大事至少有著某種程度的認識，卻又絕沒有親身參與國家大事的希望。時代的危機是否能夠在政治參與上為他們打開新的路徑？

白哲特（Walter Bagehot）在描述 19 世紀的英國人民時，稱他們「富有睿智並具有政治頭腦」，他的意思是，儘管只有少數人能夠投身於公共事務，但英國人仍然保持了對於公共事務的興趣。<sup>20</sup> 我們是否能用同樣的語言來描述中國的文化精英階層呢？在中國文人的教育背景和社會地位中，當然存在著使得他們——用白哲特的話來說——「具有政治頭腦」的傾向。在這方面，將他們聯為一體的因素超過了使得他們分開的因素。不論地位高低，文人們都有過誦讀詩書的經歷，而滲透在詩書文本的字裏行間的，則是公民法則和善政良治的基本精神。因此，對那些不在官場的文人來說，他們仍然會覺得自己同為官者之間的區別並不在於學問與見識的高下，而在於環境與機會的不同，而我們對此也就不會感到大驚小怪了。

那麼，是否有某一個群體能夠以一種帶有全國性的視野和覆蓋面，來應對全國範圍出現的各種挑戰？構成這個群體的人們的共同信念是，自己的利益同國家的命運休戚相關，而這種認識又促使他們在更大的程度上參與政治。雖然說，一直要到 19 世紀 30 年代抵抗西方的背景下，這一群體的全國性影響力才會為人們所覺察到，但我們有理由相信，它的某種潛在的形式其實早就存在於不遠之處了。尤其是文人中的一部分，亦即通過了鄉試並獲得了舉人身份的人，其實早就構成了一種事實上的全國性精英階層。他們的人數大約在一萬人左右，其中八千人會每三年一次前往北京，參加在那裏舉行的會試。<sup>21</sup> 在赴京趕考的過程中，來自各省的舉人們在北京同來自其他省份的同僚們建立起了社會及文字上的聯繫，接觸到了監考官員，並浸入到京城這所謠言流傳的大染坊中去，他們因而對於全國性事件是敏感的。在這一意義上，儘管舉人功名來自於省裏的鄉試，但嚴格來說，舉人們卻不再是屬於「省裏的」了，而形成了一個全國性的精英階層。他們瞭解全國性的問題，並且還同其他對於全國性問題有著同樣關切的人們彼此來往。在魏源的眼裏，這一屬於「文人中流」的群體，不僅對於全國性事件頗為敏感，並認為自己有資格參與這些事件（參見本書第一章的相關討論）。<sup>22</sup>

獲得功名的人數眾多，而擁有功名者所能獲授的政府職位卻數量很少，這種差異是清朝從先前的明朝那裏繼承而來的。然而，18 世紀和 19 世紀的條件給這種差別帶來了政治上的意義。18 世紀 90 年代的多方面危機及其後果，對全國各地

處於官場之外的精英人物研討國事起到了鼓勵作用。19世紀初期出現的外來危機又為他們提供了新的機會，對權勢者的忠誠和廉正提出質疑。也許，意義最為重大的是，具有改革思想的官員們出於自己的需要，為舉人們通過擔任幕友的方式積極捲入政府活動提供了新的機會。

清代的一般情況是，通過省級鄉試者本來是不能夠獲得為官資格的，然而，通過擔任高級官員的幕友這一重要的替代性途徑，他們卻獲得了參與處理全國性事務的實踐機會。舉人們可以以一種社會地位上的平等身分，進入省級官員身邊的圈子，在重要事務中起到出謀劃策的作用。我們注意到，魏源和包世臣（1775–1855）這兩位19世紀初葉最富聲望的制度改革倡導者，便是在以舉人身分擔任省級大員幕僚時建立起自己的名望的，並在鹽政和漕運這樣具有全國性意義的機制性問題上出謀劃策。在19世紀動蕩不安的過程中，高官們的幕下需要吸收更多本無定所的行政幹才，以應對軍事和外交上的重重危機。像魏源和包世臣這樣的舉人們，因而也獲得了更多的機會。到19世紀末，某一總督幕下往往會聚集著數十位傑出人才——他們雖然胸懷大志，但卻無法通過傳統科舉的途徑進入到官僚精英階層中去。

我之所以強調這一事實上存在著的精英階層的「全國性」特徵，是出於兩個原因。第一，18世紀90年代所發生的危機，也是一種全國範圍的歷史性危機的暴露。和珅集團的榨取能力不僅在全國範圍內削弱了官僚行政機構的效率，也削弱了大清帝國最為偏遠的地方社區的穩定。這個時代所發

生的民眾起義，是由地方官員得不到滿足的金錢慾望所觸發的，而這種慾望本身，又受到了以帝國首都為中心的和珅關係網絡的種種索求的強力影響。但即便沒有和珅，地方政府的財政混亂也是一個全國性的問題。正如我們在本書第三章中會看到的，這種混亂所達到的程度早已引起了最高層的重視。到 19 世紀 20 年代，諸如鹽政和漕運這樣的全國性和地區性機構的運轉失序，引起了文人們的注意，並激發起了他們尋求在全國範圍內解決問題的興趣。第二，由洋人現身於廣州而導致的經濟混亂以及後來由鴉片戰爭所帶來的危機，在不同層次的文化精英人物當中——不管他們是否在官——都引發了積極的政治參與。早在和珅死後那幾年裏便對國內危機的全國性方面極為關切的一些文人，隨著國內危機在整個 19 世紀的不斷惡化，又深深地捲入到了同全國性危機有關的對外事務中去。

## 由狹小的官僚機構統治龐大的社會

到了 18 世紀，國家的勃勃雄心和它的能力之間已經明顯地存在著嚴重的差距，社會的發展也已經把那個試圖統治它的政治體制遠遠地拋在後面。對於生活於帝制晚期的中國人來說，這並不僅僅是一種抽象的存在，而涉及到了他們的日常生活和家族的生存。極而言之，這還威脅到了地方社會的穩定，並因而威脅到了國家的安全。

滿清政權為皇位帶來了權威，為官僚行政機構帶來了紀

律，也為帝國的通訊系統帶來了效率——在所有這些方面，滿清政權所獲得的成就都達到了使歷朝歷代難以望其項背的程度。然而，這個強大並富有理性的行政系統的內在矛盾卻在於，它的效率在上層要比下層高得多。<sup>23</sup> 儘管這個系統在行政上有著複雜精密的設計，但它對於縣以下——亦即它本身在地方社會的財政基礎——的控制卻是脆弱的。

乾隆時期的人口增長，對不能再擴大的地方官僚機構提出了前所未有的挑戰。雖然人口翻了一番以上，但縣級單位的數目卻幾乎完全沒有發生變化。其結果則是，縣級社會的規模和複雜性同負有控制社會並收取稅賦責任的行政機構幾乎完全不成比例。<sup>24</sup> 到 18 世紀中葉，中國停滯的政治框架幾乎再也難以包容不斷擴展並充滿活力的社會和經濟。不僅縣的數目沒有變化，縣級官僚行政人員的人數也沒有因應政府不斷擴大的職能之需而得到增加。作為大清帝國層級最低的朝廷命官，縣官們別無選擇，只能依賴於不受中央政府考核和控制的當地胥吏。

隨著人口的增加以及相對自由的土地市場的擴大，稅收變得越來越困難，其成本也越來越高。事實上，這使得地方政府的所有開支都增加了，而縣裏胥吏們則必須無所不用其極地從平民百姓那裏榨取錢財，才能維持這種開支。稅收的具體事務掌控在並不住在鄉下的下層胥吏手中。這樣的編外人員有成百上千（包括收稅者和為收稅服務者），一般來說，他們是為縣衙門所雇用的。這批人工作繁重，但卻很少被人看得起，他們通過直接向納稅農民收取費用及雜稅來過活。

這種制度為權力的濫用打開了大門。

國家之所以沒有隨著人口的增加而相應地擴大官僚行政機構，是有很多原因的。首先，傳統的信念是，政府應當節儉，這也是一個王朝是否受到上天佑護的表徵。其次，現存的州縣制有其固定性質，並深深地植根於中國官僚行政機制的傳統之中，這也許還同與每一特定縣址相關聯的禮儀崇拜有著一定的關係。最後，還有官員們的雙重身分問題——他們既是國家的行政人員，又是文化精英階層的成員。要讓常規官僚機構的擴展能夠跟上地方政府工作量不斷增加的速度，就必定會使得文人身分的專尊性質受到削弱。官員地位和身分是一個具有排他性的「俱樂部」，其成員資格並不僅僅在於他們所擔負的行政職務，還在於他們同缺乏教養和缺少教育者之間的文化距離。俱樂部成員對小胥吏之流嗤之以鼻的態度尤其能夠說明問題，但正是這些編外人員們從事著統治鄉村中國的種種具體和瑣碎的工作。文人士大夫們對於自身的認識和定位，同官僚行政隊伍的廣泛擴張是格格不入的。<sup>25</sup>

如果將胥吏階層納入視野，我們便可以發現，中國帝制晚期確實出現了一種人員繁雜得多的地方行政機制，但其代價卻在於，收取稅賦以及維持執法系統的費用（包括相關的社會成本）高到了令人難以接受的地步。<sup>26</sup> 儘管北京方面一再作出努力，試圖禁止未經授權的收費或削減收費的數目，但這些費用卻是為保障縣衙門的日常運作所必不可少的。由「政府必須節儉」的論調和官僚機制的排他性質所決定，這個問題也許是無法解決的。除非出現某種能夠使得國家滲入鄉村社會

的新機制，或者出現某種能夠根據社區利益來監督稅收的地方自治，沒有任何其他手段有可能使得這個國家與社會關係中最為重要的核心問題獲得解決。18世紀90年代的民眾起義發生的部分原因，便在於稅收中對於權力的瘋狂濫用，這已經引起了洪亮吉對於地方政府所存在的一系列基本問題的警覺。到了19世紀30年代，情況進一步惡化了。在農村地區，鴉片貿易造成了銀兩短缺並帶來了通貨失衡，還觸發了由稅賦而引起的叛亂。一種慢性的罪惡，現在演變成了一場不斷升級的災難。

本書以下各章，將就歷史傳統對於中國現代國家特殊性的形成所作出的貢獻展開討論。在我看來，這種特殊性並不是一種「中國性質」(Chineseness)的宿命——似乎「內在的文化特質」使得「中國永遠是中國」。這樣的循環論證，不會讓我們得到關於歷史的有意義的認識。每一代人所要應對的，是從先前繼承下來、但又同他們所處時代相適應的根本性問題。新的根本性問題會隨著歷史的發展而出現，但同時，這些問題也會超越最先面對它們的那一代人而存在下去。

本書第一章所提出的問題，涉及到了政治參與的拓展與國家權力之間的關聯問題。這一章探討了魏源的著作。他對一些最為重要的經典文本做了重新闡釋，作為擴大國家的政治基礎的例證，也以此將同代人從政治冷漠中喚醒過來。在這一過程中，他發展出了一種理性論證，以一種同中國人長

久以來關於根本性問題的思考十分相通的方式，將更為廣泛的政治參與同國家權力的加強聯結起來。終其一生，魏源在經書典章的框架內一直試圖協調積極的政治參與和忠君觀念之間的關係，並調和道德操行和實際政治之間的關係。魏源的做法表明，經典規約所包含的多種意義，可以通過新的途徑來加以重新解釋，從而用於應對中國帝制晚期所面臨的一系列特殊的兩難問題。

第二章通過對於一些平凡官僚以及幾位顯赫官員如何對晚清改革家馮桂芬的非正統建議做出反應的考察，探討了公共利益是否能夠同政治競爭（亦即所謂「朋黨」問題）相調和的問題。在 1898 年戊戌變法的背景下，他們的反應暴露了人們對於政治競爭所普遍持有的懷疑態度，同時揭示了其背後的原因之所在。個人利益之間的衝突到頭來能否同公共利益的維護相協調，曾是在西方被熱烈討論過的問題。在當代中國的根本性議程上，這也是一個幾乎處於最前列的問題。這一章在結束時，對這個問題在美國共和制度的早期發展中以何種語言被提出，作了一番歷史的回顧。

第三章所討論的，是地方當局統治中國龐大而複雜的鄉村社會的能力持續下降的情況，尤其著重討論了國家在這一過程中為掌控農村剩餘產品、不使其落入中介掮客腰包所做的不懈努力。19 世紀因稅賦問題而引發叛亂的故事，揭示了清代稅賦體系在縣一級所造成的無政府狀態。以此為背景，我們對 20 世紀中期中國的農業集體化作為現代國家所採用的一種手段進行了探討。我認為，在很大程度上，這是為了解

決中國治國之道中所面臨的農村稅收這一兩難問題而設計出來的。20世紀50年代和60年代，在中國共產黨宏大改造設想的背景下，農業集體化似乎為國家解決農村稅收的財政問題提供了一條可行之路，然而，到頭來人們為此所付出的代價也是極為沉重的。

第四章所試圖追溯的是：隨著具有根本性關懷的思想家們對於從外國控制下拯救中國之道的探尋，舊的根本性議程的內容如何在19世紀到20世紀發生了轉變。在這一過程中，關於政治參與和權勢力量之間、公共利益和私人利益之間以及國家與地方之間關係的老問題，以民族主義和公民權利的新語言被提了出來。然而，當「文人中流」們挺身而出，在通往現代公民權利的道路上以過渡性群體的身分出現時，他們很快便被一系列具有更為廣泛影響力的社會群體所取代了——在一種獻身於全國性事業的精神指導下，後者積極投入了各種各樣新形式的社區活動。雖然說，在舊的根本性議程所用語匯改變的同時，其內容也跟著時代的演進而得到了更新，但其中所包含的帶有根本性質的緊張卻並沒有獲得解決，並一直存在到了今天。在人們為探尋如何建立起符合中國人需要的現代國家的努力中，這種緊張構成為中國政治底蘊的主題。

## 註釋

1. 「乾隆」並非皇帝的名字，而是年號（1736–1795）。

2. 馮佐哲：《和坤評傳》（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1998），頁152–167、229–230。

3. 林新奇：〈乾隆訓政與和坤擅權〉，《清史研究通訊》，1986年第2期，頁17–19。

4. 洪亮吉：〈徵邪教疏〉，載賀長齡編：《皇朝經世文編》（上海：宏文閣，1898），第88卷，頁7上下。

5. 郭松義：〈清代的人口增長和人口流遷〉，《清史論叢》，第5輯（1984），頁103–138。

6. 同上，頁104。

7. 水利部黃河水利委員會編：《黃河水利史述要》（北京：水利出版社，1982），頁310–320；孫文良、張傑、鄭川水：《乾隆帝》（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頁508。

8. 如果有人不相信重大變化已呼之欲出的話，那麼，他不必往遠處尋找，只要讀一下發生於1851–1864年的太平天國叛亂的綱領和政策就足夠了。這些綱領和政策包括：（1）通過精心編織的保甲網絡，使得地方政府更為徹底地滲透到地方社會中去；（2）通過將精英階層置於一種比之儒教政權下的君主—精英關係更為嚴酷的神權政體的控制之下，對於朝廷和精英階層之間的關係重新予以界定。在這兩個方面，第一種變化的源頭在於中國古代的相關實踐；而第二種變化，則來自於太平天國領導人從西方傳教士那裏得來的基督教的救世觀念。太平天國的神權政體固然是受到基督福音書的啟示而建立起來的，但天國的實際運作方式卻在任何意義上都不是「西方的」。

9. Pamela Kyle Crossley, *Orphan Warriors: Three Manchu Generations and the End of the Qing World*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0), p. 21.

10. Min Tu-ki, *National Polity and Local Power: The Transformation of Late Imperial China*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p.

5. 該書作者閔門基在〈熱河日記和清統治的特點〉一章中，記述了一位隨朝鮮使團入京的文士朴趾源關於中國文人對政治和學術的內心想法的發現和討論。

11. 引自《論語·衛靈公》。英譯文見James Legge, trans., *The Four Books: Confucian Analects, The Great Learning, The Doctrine of the Mean, and the Works of Mencius* (Shanghai: The Chinese Book Co., 1933; reprint, New York: Paragon Book Reprint Corp., 1966).

12. 孫文良、張傑、鄭川水：《乾隆帝》，頁131-141；高翔：《康雍乾三帝統治思想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5），頁386注。

13. 《御製朋黨論》（1724），載《大清世宗憲皇帝聖訓》，第19卷，頁10。英譯文引自David S. Nivison, “Ho-shen and His Accusers,” in David Nivison and Arthur Wright, eds., *Confucianism in Action*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9), pp. 225-226.

14. Helen Dunstan, “‘The Autocratic Heritage’ and China’s Political Future: A View from a Qing Specialist,” *East Asian History*, no. 12 (1996), pp. 79-104. Pierre-Étienne Will, “Entre présent et passé,” in Kuhn, *Les Origines de l’État Chinois Moderne*, pp. 54-55.

15. 關於明代黨爭及其對清代文人所產生的影響，參見Will, “Entre Présent et Passé,” pp. 55-58. 關於對於東林黨持懷疑態度的研究，參見Fritz Mote and Denis Twitchett, eds., *The Ming Dynasty, 1368-1644*, part I,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7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pp. 532-545.

16. 根據艾爾曼的估計，到19世紀中葉，「通曉經典的文人」的總數也許達到了三百萬，也就是佔當時總人口的不到百分之一。Benjamin Elman, *A Cultural History of Civil Examination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0), p. 237.

17. 雖曾誦讀經書，但卻仕途無門的文人可以分成三類。在最底層，考取秀才而成為生員的比例在清代是 1.5%。參加省級鄉試的生員中，大約 5% 可以通過考試而獲得舉人頭銜。而在鄉試成功者中，大約 0.8% 能夠通過在京師舉行的會試及殿試而成為進士，從而打開進入官場的大門。也就是說，在所有通曉經典的文人中，每萬人中僅有 8 人能夠成為進士。而在整個清代（1644–1911），在全部考生中，最後能通過各級考試的人數比例為 0.1%。見 Elman, *A Cultural History of Civil Examination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p. 141–143, 662.

18. 有關「准政治性」的論述，參見 G. William Skinner, “Cities and the Hierarchy of Local System,” in Skinner, ed.,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pp. 336–344.

19. Elman, *A Cultural History of Civil Examination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 9.

20. Walter Bagehot, *The English Constitution*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9 [1872]), p. 65.

21. Elman, *A Cultural History of Civil Examination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 152. 艾爾曼指出，在清代，舉人基本上「被降了級」，這是因為，從實際的角度來看，他們已不再能夠獲授政府的下層職位。舉人們因此也就成為一個永久性的候選人階層。

22. 這裏，還有一點值得一提，這就是地位較低但人數要多得多的「監生」這個群體。他們的功名是捐來的，在 1850 年前，人數達 31 萬，而在太平天國叛亂後，人數也許達到了 43 萬。他們有資格參加在北京舉行的順天鄉試。清初，從全國各地到北京參加順天鄉試的監生人數，大約在兩千到七千人之間。以後則穩步增加。到 1735 年，建造了一萬間試舍。到 19 世紀末，則達到了一萬四千間。參見 Susan Naquin, *Peking: Temples, Public Space, and Urban*

*Identities, 1400–1900*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0), pp. 363, 416. 關於舉人和監生的總人數，參見Chang Chung-li, *The Chinese Gentry: Studies on Their Role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ese Society*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55), pp. 126, 137.

23. 關於清行政體制的「上層」，參見Beatrice S. Bartlett, *Monarchs and Ministers: The Grand Council in Mid-Ch'ing China, 1723–1820*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1).

24. 施堅雅注意到，11世紀後（但尤其是在近幾百年裏），儘管中國人口從地域分布和數目上不斷擴大，但中國縣級單位的數目保持在一種令人稱奇的穩定水平之上。他把這種情況同「從中唐（公元9世紀）到帝制時代終結政府效率的長期下降」聯繫了起來。參見“Urban Development in Imperial China,” in Skinner, ed.,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 19.

25. 發生於1729年的一場關於縣級以下胥吏的高層辯論，也巧妙地應對了擴大官員「俱樂部」的問題。辯論所涉及的，是從當地精英人物中任用鄉官的問題，以便讓他們起到縣官和民眾之間的聯繫橋樑的作用。在我看來，這些鄉官其實並不是常規行政官僚隊伍的延伸。關於1729年的這次辯論，參見William T. Rowe, *Saving the World: Chen Hongmou and Elite Consciousness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 345–346.

26. 關於地方胥吏的相關研究，參見Bradly W. Reed, *Talons and Teeth: County Clerks and Runners in the Qing Dynasty*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 政治參與、政治競爭和政治控制 根本性問題和魏源的思考

魏源生於 1794 年，卒於 1857 年，大概是他所處時代最具有影響力的政治思想家。梁啟超作為政治哲學家 and 活動家在 20 世紀所起到的作用，魏源在 19 世紀大體上也起到了。魏源的許多意見，其實也是與他同時代的眾多政治活動家的看法。從這一意義上來說，與我對梁啟超的認識一樣，我將魏源視為對於中國現代歷史產生過重要影響的一種思想趨勢的象徵。<sup>1</sup> 在這一章裏，我將對他思想中與現代國家的建制發展有關的那部分——他關於政治參與和政治權勢力量之間關係的論述——加以探討。

在魏源的政治性著作中，一個始終存在的主題，是全國性政治生活（national polity）的合法性邊界問題，也就是如何對地方社區中適合於參與全國性政治的那一部分作出界定的

問題。在中國，要划定這一邊界從來是一件複雜的事情，這是因為，在中國帝制時代，同政治權力的分布相比較，受教育者的分布——或更準確地說，文人身分的分布——要廣泛得多。這當然不是一種僅僅在中國才存在的現象。然而，這一問題在中國的特殊性在於，自帝制時代之初起，文人們在接受教育時便將考慮政治問題當作自己的天職。而我在這裏要指出的是，在中國精英分子的政治使命感中，從來就包含著一種對於全國性政治問題——尤其是對於政府品質和合法性問題——的普遍興趣。

然而，中國帝制時代官僚機構的狹窄性，又使得文人當中只有很小一部分才能實際參與各級政府的運作。這就是中國教育體制的矛盾之所在：精英教育中至少有一部分，亦即關於國家利益以及全國性統治合法性的歷史理論基礎的那部分，是要培養人們對於一些相關議題的關切，然而，國家卻又希望將他們中的大多數人排除在這些議題之外。擔任官職或不擔任官職的文人，儘管都有著「文人」的共同身分，但他們實際上所掌握的權力卻有著天壤之別。當某人被排除在官場之外時，他或許可以用一種道貌岸然或吹毛求疵的方式，表示這是因為自己不願意為某一個腐敗或缺乏合法性的政權服務。然而，當國家像 19 世紀和 20 世紀的情勢那樣受到外來侵略或內部叛亂的威脅時，文人們再要袖手旁觀的話就困難得多了。

那麼，政治參與的廣泛性是否會對國家的各種權力產生影響？具有自由思想的歷史學家們也許會認為，政治參與的

拓展意味著中央權力控制者（包括君主本人）將受到種種制約。確實，在魏源所處時代的帝國制度中，在專制權力和官僚機制的常規運作之間保持適當的平衡關係，是使得官員們的仕途四平八穩的一種基本保證。更何況，在國家強制性權力的實施中，國家也不可能隨心所欲和冷酷無情到使得文人們賴以為生的社會制度受到損害的地步。在一種基礎更為廣泛的政治體制中，對於權力予以限制的要求又會獲得多麼巨大的增長！然而，在魏源所處的時代，那種溫良恭儉讓和見風使舵的文人風格已顯得不合時宜；這個時代所需要的，似乎是這樣一個國家：它應當對於外敵更為好鬥，對於內患更為殘忍。那麼，魏源和他的同代人對於國家權力的強化和政治體制的拓展之間的關係又是如何看待的？正如魏源的政論所揭示的，這種關係的特質表明了中國現代國家的起源是如何同中國帝制晚期的根本性問題連接在一起的。

關於魏源的生平與思想，學界已有一些相當出色的研究。<sup>2</sup> 在這裏，我要加以考慮的是他的傳記中同我們現在所討論的問題直接有關的方面。由於魏源的背景，他對於中國的社會危機極富關切之心。他出生於一個處於地方紳士階層邊緣的小地主與小商人家庭，直接體驗到了社會動蕩不安（18世紀90年代發生於西部的叛亂）的經濟後果，並見證了國家權力對於地方社會的影響。在魏源青年時代的每一個重要時刻，他也十分清楚地知道，對於現存秩序的威脅來自於何方。<sup>3</sup> 魏源關於政治問題的理論寫作因而牢牢地植根於農村生活的嚴酷現實，也牢牢地植根於不斷弱化的國家所一再經歷的危機。

從魏源的政治生涯中所體現出來的，是中國社會秩序所包含的政治模糊性。在為官者和身處官場之外的人們之間，擁有權力的差別太大了，但社會地位的差別卻並不是很大。魏源本人直至晚年才出任官職，到最後也只當過不到一年的小官。<sup>4</sup>然而，在19世紀二三十年代，他卻在一些為官者的庇蔭之下，深深捲入了當時的黨爭。那些成為他後台的各省大員，是由於文人相親的原因或緊密的私人關係而同他聯繫在一起的。正是由於人們身分認同上的這種模糊性，使得國家得以將諸如魏源這樣的處於政權邊緣的棟梁之材吸收進來。但是，這種做法也造成了一個令人頭痛的問題：如何才能使得這種形式的政治參與在道理上得到人們的認可，從而使得大批處於官場之外的文人能夠更為積極地介入全國性的政治活動？在魏源的思考中，這個問題佔據了中心地位，而隨著近代中國越來越深地陷入危機，對於這一問題的回答具有了更大的迫切性。

由於種族上自我中心的某些原因，對於西方人來說，魏源是一個頗具吸引力的人物。作為中國第一部對西方國家作系統介紹的專論——一部他以鴉片戰爭期間所收集到的資料為基礎而寫成的、具有戰略意義的資訊著作——的作者，魏源由於自己面向域外的現實主義傾向，而被很多西方人視為「具有進步性」。他還編纂了一部有關治國之道原始資料的恢宏之作，因而，在一個眾多官員飽食終日、無所用心的時代，人們稱讚他是一個具有實際頭腦的活動家。魏源相信，歷史發展是不可逆轉的，他因而又被許多西方人——不管是

自由派還是馬克思主義者——視為一位秉持線性歷史發展觀的受歡迎的先行者。然而，在我看來，從理解中國現代國家的角度來看，魏源的重要性卻並不在於此。

一位有著根本性關懷的思想家，其才華之所在，應在於他既能夠將自己所屬社會群體的經驗和抱負上升到一般性的層面，又能夠賦予他自己特定的世界觀以普世性的意義。魏源同各種有著巨大權勢和影響的圈子有著極為緊密的關係，但他本人卻從來沒有獲得過權勢，這種帶有模糊性的地位，也是魏源所處時代許多文人的共同經歷。魏源所起的獨特作用，是從這樣的背景裏提煉出一般性意義，並用普世性的語言將這種意義表達出來。值得注意的是，魏源關於根本性問題的論著缺乏對於政治變化具體計劃的關注。對於一位因涉及到了鹽政和漕運等具體問題而聲名卓著的政治人物來說，這一點似乎是奇怪的。然而，對於魏源來說，在更為深入的根本性層面，變化的具體機制問題其實並不是最重要的。事實上，從魏源對於法規可以影響人們行為所持的懷疑態度來看，他的論著應當更能夠為伯克所認可，而不是為孔多塞\*所贊同。改變建制秩序（constitutional order）的種種計劃，還必須等到魏源的後繼者來提出。但是，魏源把主要的問題提出來了：國家應如何通過讓文人們更為熱誠地承擔責任以及更

---

\* 譯者註：伯克（Edmund Burke, 1729–1797），英國輝格黨政論家。孔多塞（Marquis de Condorcet, 1743–1794），法國哲學家、政治家，大革命時期的吉倫特派，主要著作為《人類精神進步史綱要》。

為廣泛地參與政治，從而在國家變得更加富有生氣的同時，也使得威權統治得到加強。對於我們來說，這似乎是一個難以回答的問題，但在我看來，魏源卻並不如此認為。

魏源對於根本性問題的思考，其動力在於他關於自己所處時代在中國歷史上具有獨特性的認識。在鴉片戰爭前夕，他寫道：

黃河無事，歲修數百萬，有事塞決千百萬，無一歲不虞河患，無一歲不籌河費，此前代所無也；夷煙蔓宇內，貨幣漏海外，漕嵯以此日敝，官民以此日困，此前代所無也……舉天下人才盡出於無用之一途，此前代所無也……是以節用愛民，同符三代，而天下事患常出於所備之外。立乎今日以指往昔，異同黑白，病藥相發，亦一代得失之林哉！<sup>5</sup>

魏源何以會寫下上述文字？在一個世紀的時間裏，中國經歷了前所未有的人口增長，由此而帶來的，則是生態上的嚴重後果：對於山坡地的過度開墾，造成了由水土流失而導致的河床的致命淤塞。到了魏源的時代，又加上了由洋人帶來的災難。19世紀20年代，由於世界範圍內銀兩供應短缺，再加上為支付鴉片而形成了白銀外流，貨幣供應因而失序，導致了國內經濟的動亂。經濟上的危機局勢早已觸發了農村地區分布廣泛的叛亂，而到了此時，又成了國家事務中年年都要面對的問題。因此，在19世紀的頭一二十年裏，清王朝的統治遭遇到了嚴重的困難。貪腐醜聞侵蝕了皇位的尊嚴，

異教邪說向清王朝天命所歸的正統性以及對地方的控制提出了挑戰，河防體系的崩潰使得人們對於清王朝的統治能力產生了疑問。在這樣的背景下，對於一個通過軍事征服而入主中原的王朝來說，它再也不能忽略自身在文化精英階層心目中的合法性這樣的資源了。

然而，清廷要想爭取精英階層的支持卻並非易事。這是一個受到身處高位的「自己人」牢牢控制的政權。在 18 世紀雍正和乾隆統治的年代裏，文人們在政治上的結合被指控為黨爭，遭到了堅決鎮壓。因此，即便在面臨 19 世紀初年的危機局面的情況下，文人們的行為也沒有因之而出現突然的變化。要使得這種變化得以發生，精英階層便需要克服自己根深蒂固的政治犬儒症和學究式的冷漠，尤其需要克服自己對聯合起來支持一項共同議程的根深蒂固的恐懼。如何為促成這種變化提供理性的支撐點，便構成了魏源關於根本性問題論著的中心線索。

魏源在這方面的著作收集在《默觚》之中，這是一本包括了他的三十篇得意之作的集子。<sup>6</sup> 魏源和同時代的許多政治人物一樣，其聲譽來自於他作為飽讀經書的名儒所取得的成就。他的學術論辯，是以關於《詩經》的一系列研究為根基的。《詩經》是一本古詩集，早在公元前 6 世紀時便已成為王室的經典文本。到了孔夫子的時代，《詩經》成為人們討論德行和社會行為時的參照，同時，也成為人們以暗喻方式對強勢人物提出批判時化解風險的手段。<sup>7</sup>

魏源為自己研究《詩經》的力作《詩古微》所寫的序言中，

闡明了他何以相信《詩經》的內容同他所面對的根本性問題是有關聯的。他認為，關於《詩經》的理解，不應當根據處於主導地位的「毛詩」的路數，遵循傳統的「美」「刺」之辯的闡釋方法而將之視為對於古代某一人物或事件的特指。與此不同，魏源賦予了《詩經》以更具有一般性的意義（用我們的話說，即具有「根本性質」的意義）。在《詩經》的字裏行間可以找到當代政治生活的指南，並通過古代人物——包括詩的佚名作者們以及據信對《詩經》作了編刪的孔子本人——的道德和政治卓見而體現出來。魏源在這裏所依據的，是可以追溯到公元前2世紀的「今文」學派，後世淪入非主流地位。<sup>8</sup>簡而言之，這一關於典籍文本解釋的學派認為，通過「微言大義」式的隱喻表達，孔子學說中包含著試圖影響後人的一種先知意向。魏源認為，通過「今文」學派的路數來理解《詩經》，便能夠做到「揭周公、孔子制禮正樂之用心於來世也」。<sup>9</sup>如果這樣的話，則對於統治者和整個社會來說，《詩經》便將重新獲得其作為正統「諫書」而應當起到的作用。<sup>10</sup>

在魏源看來，《詩經》超越了日常政治中的即時性問題，而涉及到了公共生活的特質之所在：這些詩篇所提供的，是構成我們必須稱之為「根本性」的問題討論的素材。魏源從以《詩經》文本為基礎的較為狹隘的學術探究中跳將出來的做法，造成了有人指責他的解釋超越了證據所允許的範圍。按照他所處時代的「考據派」的標準來看，他受到這種指責顯然是有道理的。但對於魏源來說，做學問並不僅僅是一種學術活動，也是一種行動的指南。<sup>11</sup>《詩經》不是一件供人考證真

偽或把玩的古代青銅器皿，而是黑夜裏的警鐘！

魏源將詮釋《詩經》當作發表政治評論的手段的做法，是符合一種根深蒂固的傳統的。在《詩古微》中，他收入了不少學者受到《詩經》啟示而寫成的文論，這些學者包括他的學術楷模、注重「實學」的乾嘉學派先師顧炎武（1613–1682）、「今文」經學家莊存與（1719–1788），以及經學大師、終生為明朝守節的王夫之（1619–1692）。所有這些學者都根據自己的意向來引用《詩經》，闡述並論證他們自己的社會和歷史觀念。但同他們相比較，在引用《詩經》於政論時，魏源的詮釋更為大膽。

在以《詩經》為例說明公共生活之一般性真理時，魏源顯然想到了荀子。這位生活於公元前3世紀的先哲，就像魏源自己所做的那樣，以《詩經》片段為典，簡明扼要地道出了自己的一段段闡釋；同時，魏源顯然也想到了「今文」學派唯一未佚失的《詩經》研究，亦即韓嬰於公元前3世紀所著之《韓詩外傳》。<sup>12</sup> 魏源還承認，他受到了古代詩人屈原以《詩經》為典、「依詩取興」的傳統的影響：「善鳥、香草以配忠貞，惡禽、臭物以比讒佞。」魏源所希望的，是發現「詩人所言何志」；他認為，比之那些出於修飾辭章之需而引錄《詩經》的後來者，《詩經》原作者們的心性志向更為深刻，也更具有一般性的意義。<sup>13</sup> 魏源堅持認為，《詩經》不可能如正統闡釋所認定的那樣，最初均為隨機所作，以表達對於特定人或事的美、刺或褒、貶；在他看來，《詩經》「三百篇皆仁聖賢人發憤之所作焉」。<sup>14</sup> 他因而「以三百篇為諫書」而寫道：

蓋詩樂之作，所以宣上德而達下情，導其鬱懣，作其忠孝，恆與政治相表裏，故播之鄉黨邦國，感人心而天下和平。<sup>15</sup>

魏源認為，18世紀的學者們如此熱衷於從事的音韻和歷史考證，所起到的作用，實際上是使得人們偏離了經書典籍的本來涵義，尤其是偏離了《詩經》的本來涵義。《詩經》更具有超越性的意義；它的「微言大義」之處，在於它能夠改變處於頹廢與冷漠狀態的精英階層的自我意識。那麼，這些「微言大義」究竟如何才能影響到人們的心境呢？魏源寫道：

無聲之禮樂志氣塞乎天地，此所謂興、觀、群、怨可以起之《詩》，而非徒章句之《詩》也。<sup>16</sup>

魏源在這裏所提到的興、觀、群、怨這四種功能，可以追溯到孔子本人在為弟子們講解為何習讀《詩經》時的看法。<sup>17</sup>它們在孔子時代的含義，一定也表達了孔子本人屬於下層精英階級的身分認同意識，而對他們來說，身為君子，《詩經》應當是文化品行中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熟記《詩經》的語言，不僅能夠塑造一個人內在的社會情操，也能夠使一個人外在的表述變得優雅。如果我們檢視孔子在《論語》中關於這些功能的討論，便可以看到，孔子並未賦予它們中的任何一種以政治上的特別含義。例如，孔子在談到「群」時，明確地把它和「黨」區分開來。這也許意味著，人們應當以得體的舉止與同屬於自己社會階層的其他人進行交往。我們或許很想知道，對於魏源來說，「群」在他積極投入政治活動時，是否

為他提供了一件得體的外衣。到了 20 世紀初年，梁啟超在寫作中便是在一種與此相似的意義上使用「群」這個詞的：不受黨爭羈絆，積極地參與為公共利益服務的活動。

但有一點是清楚的，那就是，在魏源的眼裏，《詩經》遠不止於是一件精巧的文化樣板。在一個日趨沒落的時代，《詩經》提供了一種將精英階層集結起來的力量，使得文人學士得以擺脫無動於衷而做出投入公共生活的決定，從而促使社會從四分五裂走向對於身分和利益共同性的更大覺悟，也促使謹小慎微的沉默為直截了當的意見表述所取代。

魏源對於「甚麼是政治生活的合法邊界」這一問題的探討，便是他對於《詩經》言辭運用的例證。他的起始論點是，在政治中，真理是以多種形式出現的（至少，世俗生活中尚有待證實的真理是如此）：「道固無盡臧，人固無盡益也。是以〈鹿鳴〉得食而相呼，〈伐木〉同聲而求友。」<sup>18</sup> 對於魏源所引詩，人們的一般理解為：「呦呦鹿鳴，食野之蘋。我有嘉賓，鼓瑟吹笙。……人之好我，示我周行。」（「周行」者，「大道」也。）<sup>19</sup> 魏源知道，他的讀者們已習慣於將此詩同君主及臣下（被比喻為鹿）之間的和諧關係聯繫起來。<sup>20</sup> 然而，在魏源對《詩經》的研究中，他所突出的，卻是鹿與鹿之間的交流。如果正確政策的產生來自於討論，而不是來自於由上而下的某種單一的源泉，那麼，精英階層就必須克服自己對於在公共事務上相互交換意見，以及自己似乎是在組建朋黨的恐懼。與此同時，君主本人則必須給予這樣的討論以應有的合法性，而自滿人征服中國以來，歷代君主對於這種合法性都是拒絕予以承認的。

上自紫禁城，下抵各省都會，必須用廣泛徵詢政策建言來取代由內部人士幕後操縱定言的做法。魏源讀《詩經·小雅》中「皇皇者華」一節時，便感嘆道：「為此詩者其知治天下乎？」蓋因為，此節開宗明義所闡明的便是：「周爰咨諏……」。<sup>21</sup>

那麼，人們儘管操行端正，卻仍然可能遭致政治上的失敗，對此應當如何解釋？魏源的回答是：這些人的致命錯處在於，他們對於自己在政治上以一己之力而行事的能力是太過於自信了。

以匡居之虛理驗諸實事，其效者十不三四；以一己之意見質諸人人，其合者十不五六。<sup>22</sup>

魏源在論及自己所處的、通過征服途徑而建立起來的王朝時，用的是影射的方法。他指出，古時，作為征服者的周公通過在被征服的商王朝的整個範圍內向名士們求教，為周朝建立起了合法性。由此來看，要使得一個王朝獲得合法性，首要之務便在於「得多士之心」，而後，「民心有不景從者乎」？<sup>23</sup>

如果掌權者真的應該廣泛尋求不同意見的話，那麼，他們又應當從何人那裏尋求意見呢？魏源對此已有定見：平民百姓除了成為統治的對象，並沒有其他適當的政治作用可起，在這一點上，他的看法完全是傳統的。然而，士——亦即處於官場之外的文人——的情況就不同了。

那麼，究竟何人才能被包括進「士」這一類別呢？魏源肯定不會將那些只是生員的下層精英包括進來。這些人大

多是來自鄉村或是小城鎮的居民，並且也沒有獲得為官的資格。魏源十分肯定地告訴我們，鄉村並不是文人學士的天然居所。「聖王求士與士之求道，固不於野而於城邑也。」在城裏，「人萃則氣萃，氣萃斯材藪焉」。相形之下，鄉野環境也許是極不利於學問之道的。

山林之氣雖清，而禮樂不在，師友無資，都邑學未成之士而即入山中，則去昭曠而就封蔀矣。是以青衿必於城闕，議論必於鄉校，聞見廣則聰明辟，勝友多而學易成。

如果身居鄉間茅屋的生員中真的出現了才學出類拔萃之人，那他就應該被帶到城裏去，以便讓省裏大員們對他予以栽培、鼓勵。權勢擁有者永遠不會優先考慮一位鄉村學人為自己的幕僚，而更願意選擇一位其關係網和教育背景已讓他成為全國性精英階層一員的城裏人。正如《詩經》所言：「出自幽谷，遷於喬木。」<sup>24</sup>

儘管魏源本人出身於鄉村，但他在省城度過的歲月，尤其是他後來在北京的生活，已使他成為城裏人。魏源對於「土包子般的」下層生員的鄙視，在他那個時代以及對於他所屬的社會階層而言，是一件極平常的事情。雖然說，從城市化的程度來說，19世紀的中國甚至比不上一千年前的情況，但是，關於城市精英應當駕馭鄉下土包子的看法，仍然在中國政治理論中佔據主導地位。<sup>25</sup>

對魏源來說，毫無疑問，所謂文人或「士」指的就是像他自己這一類的人：以他自己為參照，他們是已經獲得了為官

資格的城裏人，但又不居官位（魏源曾謙虛地使用「下士」一詞來指自己。當時，他三十二歲，已獲得舉人身分並已擔任過高官們的幕友）。<sup>26</sup> 魏源關於政治生活的適當規模的看法，看來是同這樣一個時代相適應的：政治體制的容量遠遠及不上有著很高教育程度的人們的數量，無法吸收他們的才幹和想法。讓我們把受到魏源大力推動去參與政治的這一批人，稱之為「文人中流」，以便把他們同人數要多得多、地位則要低得多、也為魏源所不相信的廣大「生員」階層區分開來。在魏源的心目中，「文人中流」大概就是像他這樣的舉人一類的人——雖然身處官場之外，但他們在實際上構成了一個全國性的精英階層。

然而，要獲得「文人中流」們的擁戴卻並不是一樁簡單的禮儀公事。魏源的一貫看法是，政府若要制定正確的政策，就需要持有不同觀點的人們相互之間展開競爭。關於政治真理產生於不同觀點之間衝撞的設想，確實是西方的一種為鼓勵言論自由並證明其正當性的說法，而且也不是建立在天賦人權的基礎之上的。雖然說，魏源在這裏要說明的並不是「言論自由」的合理性，但他已經強烈地暗示，不同意見之間的競爭能夠幫助專制君主更為有效地作出決策。「智士之同朝也，轍不必相合；然大人致一用兩，未嘗不代明而錯行也。」這真是一幅關於謀士的完美圖景！然而，魏源接下來又就我們有無能力洞悉政治的絕對真諦，提出了更具有一般性意義的質疑。誠如《詩經》所言：「涇以渭濁，湜湜其沚。」<sup>27</sup>《詩經》的這一段，常常被用來抨擊君主喜新厭舊的不當行為。魏源則

提出了更具有一般性意義的解釋：人們只有通過比較以及在與之相關的語境中，才能掌握政治的真諦。

當然，對於久已抱著一種守勢心態的掌權者來說，他們所面臨的，是一個會讓任何「外來者」都感到焦慮的問題。僵硬的政策導致了官員任命的凍結狀態，而對於處於政治邊緣地帶的人們來說，這絕不是一種好的政治環境。魏源同意今文學派關於政治領導應具有大膽風格的看法——如同今文傳統中的孔子以及他本人的風格那樣。他還相信，當國家處於緊急狀態的時期，這樣的英雄式的領導作用是必不可少的。對於魏源來說，這種救世式的觀點意味著，在一個極端危險的時代（他知道，自己正處在這樣一個時代），循規蹈矩之人或「能臣」完全不適於擔任政治領導人。這個時代所需要的是「才臣」，也就是那些有著遠大目光和堅定決心的人。<sup>28</sup> 在這些人中，他當然會把自己政治上的親密朋友和支持者、觸發了鴉片戰爭的激進禁煙派首要人物林則徐（1785–1850）包括進去。在另一種背景下，用英雄式領導人取代循規蹈矩的官僚的做法，其劇烈影響也許會造成革命性的後果。魏源所想的，當然不是革命，而是一個更具有活力、也更為強大的中央集權國家——一個能夠更為有效地處理各種內憂外患的國家。（這種關於領導者的看法，並非僅僅適用於今文學派的人物，這一點，很快便從曾國藩身上表現了出來。作為將大清王朝從內亂中拯救出來的儒帥，曾國藩一直謹守古文學派的傳統。）

從文人學士自身的角度來看，他的責任在於為投入公共

服務而做好準備。而在魏源看來，科舉制度不僅無用，甚至有害（他本人直到五十歲時才京試及第）。經由科舉考試的本本說教而培養出來的文人，焉能使得當今時代的風險得到有效的掌控？作為替代之道，文人學士們應當培養起一種務實的、孜孜不倦的探究精神，而不可空言「王道」。若只是「口心性，躬禮義……而民瘼之不求，吏治之不習，國計邊防之不問；一旦與人家國，上不足制國用，外不足靖疆圉，下不足蘇民困，舉平日胞與民物之空談，至此無一事可效諸民物，天下亦安用此無用之王道哉？」<sup>29</sup>

魏源受他的好友與支持者、具有改革思想的封疆大臣賀長齡（1785–1848）的委託，纂輯了一部關於為政之道的大型工具書，於1826年出版了《皇朝經世文編》，意在鼓勵文人學士對諸如為政之道之類的實際問題產生更大的興趣。儘管這本集子是以文人中流們的文論為基礎的，但事後想來，從當時存在的大清帝國體制的角度來看，出版這樣的書似乎還是有著某種危險性的。像這樣的對於人們好奇心的邀約究竟會帶來何種好處？高層政治難道是處於官場外的人們所應當過問的嗎？

如果沒有來自高層官員的庇護提攜，這種促使文人中流們投入政治的呼吁是無論如何也不會發生的。我們知道，像賀長齡、陶澍（1779–1839）和林則徐等聲名顯赫的封疆大吏，作為掌管大清帝國財政中心長江下游各省份的重臣，都試圖要打破諸如鹽政和漕運之類的官場怪物——這些機構的管轄地盤是跨越省際的，而它們的巧取豪奪又造成地方社區走向

瓦解。毫不奇怪，這些大員們需要爭取身處官僚機構渠道以外的文人們的支持，而魏源的想法則得到了他們的背書，也就不值得大驚小怪了。這種做法，早在 19 世紀 20 年代便已經存在，並成為十年後文人們因鴉片問題而群情激憤的前奏。<sup>30</sup> 在上述兩種情況下，政府對於不在官位的文人積極參與政治活動的壓制，逐步失去了勢頭。取而代之的，是對於文人們捲入政治的有選擇的鼓勵。

當我們的討論到這裏時，有人會覺得，可以將魏源所設想的文人們更為廣泛的參政，同向著公民社會的過渡聯繫起來——這將最終導致整個社會中政治權力的更大擴散，我們不能責怪他們。然而，正是在這裏，我們可以體察到中國政治議程自身所具備的力量。

在清征服者的統治下，經過兩個世紀之久的國家建設，中央集權的王朝機制的精緻化已達到了中國歷史上從未有過的程度。從魏源的角度來看，清王朝的問題在於它是由極少數人來治理的，而且也不一定是最優秀的極少數人；各種狹隘的權力圈子對於國家所面臨的問題越來越忽視；朝廷對於派系爭鬥的敵意將精英階層的風骨削弱到如此程度，以至於使得一個派系（和珅的派系）能夠在實際上把持了朝政。

在這兩個世紀的時間裏，文人們見證了使得中央集權國家對他們來說變得更為重要的社會變化。由於他們的社會地位並非建立在身分世襲的制度之上，歸根結底，他們的精英

身分和在地方上的利益，除了國家以外再沒有其他甚麼力量可以予以保護了。他們家庭的經濟前景依賴於他們能否獲得功名和官職，而這只有國家才能給予他們。在清統治期間，中國人口增加了三倍，由此而造成的對於社會穩定的威脅使得精英階層的地位變得尤為軟弱。在這個當口，威權統治非但不應當受到削弱，反而應當得到加強。在清王朝的最後幾十年間，這一點隨著西方侵略使得民族主義成為精英政治的中心問題，不斷地表現出來。

正如我們已看到的，魏源認為，開明的城裏人和循規蹈矩的鄉下人是不一樣的，而這其實是一種極為平常的看法。（在本書第三章還要論及，直到今天，這種看法仍然一直被保留了下來。）魏源固然主張城裏的文人中流們應當被更為廣泛地吸納到政治精英層中來，但他卻沒有同時提出關於政治包容性的更具有一般性意義的理論。我們由此可以想見，魏源的看法遠遠談不上是以人們的天賦權力為基礎的某種一般性理論。事實上，魏源之所以主張廣泛性的政治參與，其理由並不在於這關乎正義，而在於這將有助於政府的有效性。

從一種西方的角度來看，中國情況的獨特之處正是在這裏表現出來：魏源在談到更為廣泛的政治參與時，一再地將之同加強國家權力、而非限制國家權力聯繫起來。讓我們看看這方面的一個例子：他要求文人們將他們自以為頗具原則性的對於務實政府的厭惡態度放到一邊去。

魏源知道，要激勵文人中流們的政治慾望，他就必須面對滿人統治者長久以來在他們身上所造成的根深蒂固的犬儒

症，也必須面對某些文人對於實際政務在道德上吹毛求疵的態度。此類態度，既可以歸咎為對於純粹做學問樂趣的一門心思的追求，也可以歸咎於關於「王道」在現實世界中根本無法實行的認識。魏源的論點，直接涉及到了手段和目標之間的關係問題。他認為，治理政府的實際才能——不管是農業、稅收、國防或法治——其實同古代哲人先賢的心之所在更為接近：

禹平水土，即制貢賦而奮武衛；……無非以足食足兵為治天下之具。<sup>31</sup>

那麼，魏源的文人同僚們對於實際政務的鄙視又是從何而來？魏源的結論是，這是來自於一種誤解。孟子是最出名的孔門弟子，他曾強調，為政之本應是統治者的道德行為，亦即「王道」之表徵。相形之下，春秋時期的「五霸」身為德行欠缺的軍事強人，則是武力強大而合法性薄弱的典型。魏源寫到，後世文人根據王、霸之分而認為，道德品質比實際的治理才能有更大的價值。在魏源看來，這樣做的結果，造成了文人們「遂以兵食歸之五伯」。<sup>32</sup>

然而，魏源堅持認為，王道並不是道德的空談，「王道至纖至悉，井牧、徭役、兵賦，皆性命之精微流行其間」。在他看來，事實上，「自古有不王道之富強，無不富強之王道」。<sup>33</sup>魏源所謂的「富強」，指的是國家而非個人的「富強」，這也正是 19 世紀後期推動自強運動的官員們的看法——他們試圖引進西方技術，並以此來挽救已是奄奄一息的清政權。

那麼，王道和霸道之間的區別是否便是沒有意義的？魏源對於這一問題的回答是直截了當的：「王伯之分，在其心不在其跡也。心有公私，跡無胡越。」<sup>34</sup>

從字面上來看，魏源說的是，如果文人們還有任何道德良知的話，那麼，他們的道德操守便不會為政務和軍務中的骯髒勾當所泯滅。但若推而廣之，則魏源的意思是，威權政府有自己的軍隊、法庭和稅收機構，但對它的評判必須以它的目標而不是它所擁有的手段為標準。即便是嚴厲和無情的統治者，只要他的意圖是良好的，那他便不應當受到譴責。

那麼，我們是否應當把魏源當作一個無情的實用政治的鼓吹者——一個相信人們醜惡的本性只有通過「獎懲」的方法，亦即通過古代法家的方式，才能得到控制的人？在我看來，他其實更接近於中國帝制時代選擇性地吸收了法家傳統的儒學主流。獎勵與懲罰都有著自己的一席之地，但這主要對未經教化的黎民百姓來說才是如此：「刑以坊淫，庶民之事也；命以坊欲，士大夫之事也；禮以坊德，聖賢自治之學也。」<sup>35</sup>

進一步來看，政府的權力有著天然的限制：「強人之所不能，法必不立；禁人之所必犯，法必不行。」若是「求治太速，疾惡太嚴，革弊太盡」，對於法規作突然和激烈的改變，「亦有激而反之者矣」。<sup>36</sup> 魏源生活於人們頭腦相對來說還算清醒的前現代，大家知道，政府不可能指望對人性作根本的改造。聯想到當今中國將威權政治和企業家經濟（社會主義市場經濟）混合起來的體制，魏源關於強勢政府和具有活力的私人

經濟完全合拍的看法，是值得我們注意的。事實上，他把商人們對於利潤的追求視為公共政策的一個基本的組成部分。從屬於官方管轄的經濟領域（如鹽稅和漕運），也許由私商來管理會更為有效，而這到頭來對國家是有利的。魏源相信，將糧食通過海路運往北京，而不是經由大運河來輸送，將能夠受益於自 17 世紀後期起便獲得了空前發展的沿海地區的商業，並因此而促使商人企業發生成為公共利益的質變。開發礦業所需的投資，從私商那裏比從政府金庫那裏更容易籌集。魏源和很多與他同時代的人們一樣，承認市場對於社會行為所必定會發生的影響。例如，靠政府來發行紙幣看來是沒有甚麼用的，這是因為，即便這是來自皇上的詔諭，也不能強迫人民接受它。<sup>37</sup>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魏源對於強制行動的態度卻並不刻板，他認為，統治者手中的權力就是要來用的：「操刀而不割，擁楫而不度，世無此蠢愚之人。」<sup>38</sup> 當魏源苦苦思考著他所處時代迅速擴展的危機時，他將希望寄託在兩種設想之上，而在他看來，這兩者又是相互契合的：第一，促使文人中流們在更大範圍內投入政治活動，第二，實行不回避霸道行為的威權主義——歸根結蒂，強勢人物雖為崇尚道義的儒學史家所鄙視，但卻很知道如何來維護秩序。

魏源於 1857 年逝世後不久，一些被我們同中國現代政治聯繫在一起的「獨特課題」出現了。其中之一是「清議」，它以高層官員對洋人採取綏靖態度為理由而將他們當作批判的對象。在鴉片戰爭後，這種「局外人」挑戰「局內人」的震撼便

開始了，然而，只是當它同現代民族主義聯繫在一起時，它才成為一種重要的政治力量。另一個題目，是將西方的技術嫁接到儒家文化基礎上的努力。這種努力本身，便明顯地表明了一種關於現代技術在文化上處於中立地位的看法。如果王道和霸道只能通過意圖而不能通過行動來加以區分，如果一個文人可以投入政府具體的實際活動而不至於使他自己的道德特質受到損害，那麼，倫理和文化也就同政府施政的技術性細節有效地隔離開來了。從政治治理技巧的倫理中立到機器技術的文化中立，也就是一念之差而已。在「自強」的倡導者當中，很多人對魏源讚譽有加，他們相信，從本質上來看，儒家文化的「體」是不會被西方技術的「用」所攻破的。雖然魏源沒有能夠活著看到自強運動的興起，但我們仍然可以設想，他是不會為上面這樣的假設而感到焦慮不安的。

政治參與的拓展原來可以並應當同國家權力的加強如此自然地結合在一起，這就向我們提示了中國現代國家起源的獨特性和本土性。國家的富強，文人更為廣泛的政治投入和參與，這兩者（以及兩者之間的聯繫）本來便已經是中國帝制晚期根本性議程的題中應有之義。雖然說，兩者都並非來自西方的鼓動，但中國人很快便會通過取法西方（以及日本）促成它們的實現。在下一章中，我們將討論西學之「用」如何影響了 19 世紀另一位富有影響力的思想家——馮桂芬，以及西學之「用」如何同中國某些更具有專制性質的傳統發生了衝突。

## 註釋

1. 關於魏源的廣泛性影響，參見李柏榮：《魏源師友記》（長沙：岳麓書社，1983）。亦參見李漢武：《魏源傳》（長沙：湖南大學出版社，1988），頁248–283。當然，魏源的影響是通過友人和同僚的網絡——而並非像梁啟超那樣通過公共傳播媒介——傳播開來的。

2. 關於魏源的傳記包括：王家儉：《魏源年譜》（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1967）；黃麗鏞：《魏源年譜》（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5）；以及李漢武：《魏源傳》。關於魏源思想的分析，我發現最有幫助的是劉廣京：〈19世紀初葉中國知識分子——包世臣與魏源〉，載《中央研究院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1981），頁995–1030；陳耀南：《魏源研究》（香港：昭明出版社，1979）；齊思和：〈魏源與晚清學風〉，《燕京學報》，第39期（1950年12月），頁177–226；以及新近出版的賀廣如：《魏默深思想探研——以傳統經典的詮說為討論中心》（台北：台灣大學，1999）。有關的英文著作，參見Jane Kate Leonard, *Wei Yuan and China's Rediscovery of the Maritime World* (Cambridge, Mass.: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Harvard University, 1984).

3. 在為《聖武記》所作的序文中，魏源記道，他出生於苗人於1795年叛亂並遭到鎮壓的前一年，而在他求學的那些年裏，發生了政府對白蓮教叛亂及沿海盜匪活動的鎮壓。他於1813年成為拔貢生，就在這一年，發生了天理教（八卦教）叛亂。參見齊思和：〈魏源與晚清學風〉，頁178–179。

4. 魏源於1845年，亦即他中進士的那一年，生平首次擔任官職，擢江蘇東台縣事。次年，他因母親亡故而以丁母憂去官。三年後，他又出任江蘇揚州府興化縣知縣。之後，於1850至1853年擔任他生平的最後一個官職——正五品的江蘇高郵知州。1853年，由於受到政敵參奏，他被解職。參見王家儉：《魏源年譜》，頁109、142、147、158、182–183。

5. 魏源：〈明代食兵二政錄敘〉，載《魏源集》（北京：中華書局，1976），頁163。

6. 為這本集子，魏源起了「默觚」這個引經據典的書名。它的一層意思，為「魏源的書齋」，蓋因為書名中的「默」，取自於魏源的字「默深」，而「觚」，則為古人用於書寫和記事的木簡。但「默」字可能又繫引自《論語》中「默而識之」一語；而「觚」字，則可能引自漢代一部教孩童讀書的字書《急就篇》中的「奇觚與眾異」，意為「書寫於木簡上的與眾不同的文字」（《欽定四庫全書》〔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3〕，第223卷，頁4）。我對陳熙遠在這方面的指教，謹此致謝。儘管《默觚》並無出版年月，但據賀廣如考證揭示，收入此集的文字應在1824至1855年間寫成；所反映的，則是魏源成年後讀書時的思考。賀廣如還認為，雖然魏源可能在暮年時又對集子作了最後的修訂，但整個集子仍應被當作魏源在很長一段時間裏思想發展的導讀。參見賀廣如：《魏默深思思想探究》，頁237–257。《默觚》中，包括「學篇」和「治篇」，最初以魏源《古微堂內集》的一部分於1878年出版，以後又重刊於《魏源集》。對台灣中研院近代史所陸寶千先生在我關於《默觚》的研究中所起的指導作用，我深為感激。

7. 關於這一問題，參見Francois Martin, “Le Shijing, de la citation à l’allusion: la disponibilité du sens,” *Extrême-Orient Extrême-Occident* 17 (1995), pp. 11–39.

8. 1770年前後，對於經書的某種異乎尋常的態度——一種以盛行於西漢時期的「今文」經書及其註疏為本的學風——在位於長江下游的常州城的文人學士中發展起來。自漢代以後的很長時間裏，以先秦經卷為本的「古文」學派成為主流，也是科舉考試的基礎。據稱，這些「古文」經卷是在孔子故居的夾牆中「發現」的。它們的古籍性質，使得它們獲得了為取代「今文」經學所需的「真實性」。儘管「今文」經只是殘本，但常州派學者卻以據稱得孔子真傳的《春秋公羊傳》為本，賦予「今文」經以正統地位。關於這一問

題的簡明闡述，參見Benjamin Elman, *Classicism, Politics, and Kinship: The Ch'ang-chou School of New Text Confucianism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pp. xxi–xxx. 又參見Anne Cheng, “Tradition canonique et esprit réformiste à la fin du XIXe siècle en Chine: la résurgence de la controverse jinwen/guwen sous les Qing,” *Études Chinoises* 14.2 (1995), pp. 7–42. 出於比較的目的，讓我們作這樣的假設：如果在公元4世紀時，拉比學者們宣稱，他們在耶路撒冷的地窖裏發現了一組用古希伯來語寫成的文獻，其中顯示，耶穌其實是一位追求道德復蘇的拉比先哲，而他這樣做的基礎之所在，則是古代猶太教規（就像「古文」經書中的孔子一樣），而並非因為他是天使先知；而這種新解釋又取代了《福音書》的教義，被羅馬帝國當成了正統教規。這會產生何種影響！

9. 關於魏源對《詩經》的研究，參見湯志鈞：〈魏源的「變易」思想和《詩》《書》古微〉，載楊慎之和黃麗鏞編：《魏源思想研究》（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7），頁170–190；賀廣如：《魏默深思想探究——以傳統經典的詮說為討論中心》，頁97–162。

10. 西漢時期，當身處朝廷的儒生通過利用《詩經》和其他讖言及異兆，而企圖在某種程度上控制剛復自用的君主時，對於《詩經》的意圖作寬泛的解釋曾是一種相當普遍的做法。然而，即便在那個時候，「古文」派學者已經在詮釋《詩經》時表現出了一種更為謹小慎微的態度，避免過於張狂的解釋，而是在學術上將《詩》的特定篇章同上古時代具體的人事聯繫起來。參見陳耀南：《魏源研究》，頁73；又參見Steven Jay Zoeren, *Poetry and Personality: Reading, Exegesis, and Hermeneutics in Traditional China*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 83–84.

11. 陳耀南：《魏源研究》，頁79。

12. 《韓詩外傳》約成書於公元前2世紀，是僅存的今文派《詩經》評論。參見James R. Hightower, *Han Shih Wai Chuan: Han Ying's*

*Illustrations of the Didactic Application of the Classic of Song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2). 在《詩古微》中，魏源的意圖在於重新發掘出《詩經》以及另外兩本只剩下殘片的今文經書（《齊》和《魯》）中所隱含的「微言大義」。（齊和魯為位於孔子家鄉山東的兩個封國。）在魏源看來，齊、魯、韓三家詩有著同經典「毛詩」並行的地位，對此，已不能簡單地將之視為「今文」派。魏源的基本看法是，有必要超越「毛詩」而達到對於《詩經》意蘊更為深入的理解。參見李漢武：《魏源傳》，頁 221–222。

13. 湯志鈞：〈魏源的「變易」思想和《詩》《書》古微〉，頁 185–186。

14. 《魏源集》，頁 231–232；引自陳耀南：《魏源研究》，頁 62。

15. 《魏源集》，頁 244–245。參見陳耀南：《魏源研究》，頁 62。荀子和屈原均與楚國有關，古時這正是魏源所出的湖南所在地。

16. 《魏源集》，頁 120–121。

17. 〈論語·陽貨〉，九。

18. 《魏源集》，頁 35。

19. 此段法文譯文，見Séraphin Couvreur, S. J., *Chou King*, 3rd ed. (Sien-hien: Imprimerie de la Mission Catholique, 1934), p. 17. 韋利 (Arthur Waley) 認為，顧賽芬 (Couvreur) 以朱熹的傳統理學解釋為基礎，其譯文是最為出色的。

20. 朱熹於 12 世紀所做的評註到了清代成為儒學正統，他曾寫道：「如〈鹿鳴〉之詩，見得賓主之間相好之誠。」(宋) 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台北：華世出版社，1987)，頁 2117。

21. 《魏源集》，頁 35；Couvreur, pp. 177–178.

22. 《魏源集》，頁 35。

23. 同上，頁 58–59。

24. 同上，頁 61；Couvreur, p. 180.

25. 關於中國城市化的程度，參見G. William Skinner, ed.,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p. 28–29.

26. 《魏源集》，頁 398。魏源道，一旦他通過獲得舉人身份而入「中流」（即獲得了為官資格），他便認為自己已有資格出任幕友並起草關於公共問題的策論。

27. 同上，頁 50；Couvreur, p. 40.

28. 《魏源集》，頁 54。

29. 同上，頁 36。

30. 關於對這一觀點的具體論證，參見James Polachek, *The Inner Opium War* (Cambridge, Mass.: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Harvard University, 1992).

31. 《魏源集》，頁 36。

32. 同上。

33. 同上。

34. 同上。

35. 《魏源集》，頁 45。

36. 同上。

37. Lin Manhong (Lin Man-houng), “Two Social Theories Revealed: Statecraft Controversies Over China’s Monetary Crisis, 1808–1854,” *Late Imperial China* 12.2 (December 1991), pp. 14–15; 《魏源集》，頁 423。

38. 《魏源集》，頁 38。



# 從太平天國事變到戊戌變法

## 馮桂芬與歷經磨難的變革進程

魏源入土後還不到五年，中國便成了西方列強的附庸。清廷只有通過接受洋人在商業、外交以及傳教上的特權，才能夠得到喘息時機，並獲得來自西方的武器，從而挫敗當時已給中國內地帶來巨大破壞的叛亂活動。1860年，當清廷接受洋人條件的時候，這也成為中國根本性議程發展歷史的一個重要轉折點。

這一年，在英法聯軍進入北京以及1858年《天津條約》獲得批准後，清廷與英法等國簽訂了《北京條約》。要理解「1860年解決方案」的重要性，我們必須將中國根本性議程的確定視為一種累積性的過程，舊的問題還沒有得到解決，新的問題又產生了。一些有識之士很快便意識到，即便憑藉西方的軍事技術而將叛亂鎮壓下去，舊的根本性問題仍然有

可能會由於西方政治術語的使用而出現。1860年春，很多來自長江下游各省份的文人們來到開埠後的上海避難，其中一位，便是魏源的老友馮桂芬。當太平軍進攻馮桂芬的家鄉蘇州時，他於1860年5月從那裏逃了出來。雖然他在已成為西方勢力與影響主要灘頭堡的上海只待了不到一年，但這已足以使他對西方的一些政治觀念有所瞭解，而在他看來，這些觀念同他長期以來一直在思考的中國國內問題有著相通之處。

馮桂芬生於1809年，卒於1874年。西方歷史學家們出於種族上自我中心的原因，對馮桂芬如同對魏源一樣十分賞識，讚譽他為自強運動——亦即清政府將西方技術嫁接到中國文化基礎上的努力——的先驅人物。然而，在我看來，就對中國根本性議程發展的意義而言，馮桂芬的貢獻卻在於他為改造陳舊的根本性議程所作出的努力。

馮桂芬和魏源在觀點上的不同之處，不僅在於他著力將魏源只是在理論上探討的問題具體化，還在於他從西方政治思想的角度來看待屬於中國根本性議程的諸種問題。雖然西方歷史學家談到他時所強調的，往往是他對於西方機械技術的讚賞，但如果我們仔細考察他在上海時期的著作，便可以看到，其實更吸引他的是西方的政治話語。考慮到他的背景，這只能以他在思考中國內部問題時的全身心投入來加以解釋。

即便按照蘇州的標準，馮桂芬亦屬於成名頗早和聰慧異常之人。他在三十二歲時便高中進士一甲第二名，獲授翰林院編修。同友人魏源的經歷相似，他在北京度過的歲月使得他超越了省里的出身背景，將自己同全國性的同僚關係網絡

連接在一起。(因此，仍然把馮桂芬當作蘇州地主，如同把毛澤東當作湖南農夫一樣，是沒有意義的。)<sup>1</sup>同魏源一樣，馮桂芬將自己視為一個全國性的——而不是屬於某個省份的——精英階層的一員；他對於根本性問題的思考，其實質也在於將自己由省里帶來的種種問題納入到涵蓋全國的框架中去。這兩個人同他們在官場中的支持者一起，捲入了一個改革圈子的活動，而使得圈子參與者們走到一起來的，則是兩種相互間有著緊密聯繫的共同關切：凸顯在前面的，是對於外來威脅的憂慮；處於背景地位的，則是對於似乎更難對付的長江流域各省份經濟災難的關切。

18世紀商業的大規模發展和人口的巨大增長，在生活的所有領域——也包括政府內部——都引發了經濟上的競爭。政府的商業化，是隨著中介捐客同稅收體制結合的過程而發生的（參見本書第三章的相關討論）。對於農業的不加抑制的稅收，在造成了納稅民眾貧困化的同時，也從國家那裏分走了收入。在這方面的所有責任者當中，行為最為惡劣的，是在京師運作的漕運司的官員們，這實際上是一個無論在官方或民間都為所欲為的稅收機構。19世紀40年代，漕運已經引發了一系列的小規模地方叛亂。在那些稅負最為沉重的省份（包括在這方面惡名昭彰的馮桂芬的家鄉蘇州地區），其精英階層有理由相信，情況只會變得越來越糟糕。

雖然說，地方官員們也是這一制度的受害者，但他們卻同時成為農民們發泄憤怒的主要目標。1849年，馮桂芬回到蘇州，他注意到了正在地方社會暗暗燃燒的導火索：「州縣斂

怨於民，深入骨髓，一旦有事，人人思逞。」<sup>2</sup> 確如馮桂芬所言，僅僅在短短幾年之間，太平軍便在長江流域心懷不滿的農民中大規模地招募士兵了。

對於魏源和馮桂芬來說，文人們更為廣泛地參與政治，將成為國家活力增強的源泉，而這是為抵禦西方所必需的。他們或許還把這當作鏟除漕運司固有利益的一個支點。我們已經看到，魏源一門心思地要為此而組織起最為廣泛的支持力量，並為之提供一種可以為人們所接受的說法。然而，魏源是在非常一般的意義上來處理這種帶有根本性質的問題的。魏源於 1857 年去世後，比他年輕十五歲的馮桂芬在面對中國所遭遇的獨特危機時，不得不以更為具體的方式來處理這些根本性問題。

馮桂芬收入《校邠廬抗議》的四十篇論文，顯然是他到上海後的那一年間所寫成的，其中包括兩類建議。<sup>3</sup> 第一類建議，涉及到了對於政府運作實行技術層面的大張旗鼓的改革，這既包括工程技術方面的改革（例如，改變黃河的走向），也包括財政上的改革（例如，削弱漕運司的權力並實行對於傳統鹽政的改造）。第二類建議，則涉及到了既在官僚機制內部、又在官僚機制外部重新調整政治權力和政治地位的建制層面的改變。上述技術層面的建議，同 19 世紀二三十年代的改革者們所提出的議程有著相通之處——當時，也正是林則徐和魏源等人在省府裏相當活躍的時期。但上述建制層面的建議，則顯然要激進得多，並毫無疑義地帶上了受到西方影響的印記。<sup>4</sup>

由於近年來相關檔案資料的發現，使我們在試圖理解馮桂芬的著作時得以另闢蹊徑。馮桂芬辭世四分之一世紀之後，在 1898 年由戊戌變法而帶來的大變動的過程中，年輕的光緒皇帝對於變革充滿著嚮往，他欣賞馮桂芬的文章已經頗有些年頭了，因而下詔，要京官們傳閱並批註馮桂芬的《校邠廬抗議》。京官們的批註原文都保存在清宮檔案中，從而使我們有機會看到，一些在政治思想上循規蹈矩的官員們是如何看待馮桂芬的意見的。<sup>5</sup>

事實上，當我們試圖理解晚清建立君主立憲政體時所面臨的困難時，正是由於這些批判性意見所帶有的傳統性質，使得它們對我們來說變得極有價值。中國現代國家的演變過程表明：正是這些在建制問題上承襲傳統的看法，而不是那些激進的意見，在中國近代歷史上佔據了主導地位（如果毛澤東還活著並被問到這個問題的話，他大概也會承認這一點的）。即便在今天的中國，馮桂芬的看法亦屬於激進之論；通過京官們對他的看法所發表的評論，我們所看到的，是馮桂芬不同尋常的意見對於帝制晚期的大多數官員所產生的影響。儘管京官們對馮桂芬並沒有持整齊劃一的敵對態度，我們仍然可以從他們的某些反應中看到，當問題所涉及的是帶有根本性質的種種原則時，他們所表現出來的是極度的敏感。我認為，由馮桂芬建議所發出的警報，並不僅僅意味著建制變化的一些必經步驟遭遇了暫時的挫折，更在於它證實了中國公共生活中一些具有持久性質的基本價值的存在。

在這裏，我將以《校邠廬抗議》中的兩篇文章所引起的反

響為例，來探討當時的討論。這兩篇文章，一篇同全國性的職官制度有關，另一篇則涉及到了地方問題，都體現了馮桂芬在憲政問題上的基本看法。馮桂芬在〈公黜陟議〉中主張，應當通過由下層官員選舉上層官員，來擴大政治參與。他在〈復鄉職議〉中則提出，應當在鄉村中建立更為密集的政治控制的基本機制。在中國現代政治歷史上，更為廣泛的政治參與和更為密集的政治控制，都是極為重要的因素。然而，在馮桂芬身上，這些因素卻是源於一些在中國歷史上久已存在的根本性關切。

在《校邠廬抗議》的四十篇文章中，〈公黜陟議〉位居首篇。這篇文章的涵義極為廣泛，這似乎表明，在馮桂芬看來，它為以後諸篇文章建立了討論的前提。<sup>6</sup>當時的做法是，官員們先通過文字考試而獲得為官的資格，再根據少數高層官員的判斷，從他們中間選拔任命官員。馮桂芬則提出，這樣的做法「豈不以才德虛而無據」？他要求人們對這個問題作出回答。很顯然，「千百人之公論」應該是衡量官員是否具備為官資格的更為可靠的尺度。馮桂芬因而建議，六部九卿和各省知府以上的官職，應當由官僚機制中的廣大成員來提名舉薦，甚至還應該要求下層官員每年都提出六部九卿的候選人。「吏部藉之以得舉多少為先後，遇應升缺列上，其無舉者不得列。」馮桂芬還建議，提名推舉地方官員的權力，則應當分布得更为廣泛，甚至將生員和鄉村中的長者也包括進來。

馮桂芬認為，這種做法將起到削弱高層官員們任用私人權力的作用，從而在某種程度上，使得處於朝廷最高層的官

員們對於整個官僚機構負起責任，同時，這也會促使地方官員對地方社區的精英階層負起責任。然而，馮桂芬並沒有明確地提出代表權的問題，也沒有提到權力制衡的問題。

馮桂芬不承認上述建議的提出受到了任何外來思想的影響。事實上，他還引經據典，以表明自己的意見同中國先賢哲人的看法有著一脈相通之處。然而，一番尋索追根，便把他的底給露了出來。他主張，在衡量各種意見孰輕孰重時，應當根據「得舉多少」來做出決定。在中國政治統治體制中，再沒有哪種做法會比平權計票和傳統更為格格不入了。這裏的原因十分簡單，說到底，由於德行和教養上的差異，人與人是各不相同的，因而一個人的看法同另一個人的看法無疑是不能等量齊觀的。然而，我們在對魏源思想的探討中，已經注意到了構成中國社會結構底蘊的一種迷樣的悖論：儘管文人們之間在政治權力分配和政治地位上是不平等的，但在文化上，所有文人又享有某種平等的地位。在魏源和馮桂芬為擴大政治參與所作的努力中，他們都強調了文人身分中有人在文化上具有共性的一面。在我看來，關於文人們對於公共生活的共同關切具有合法性的看法，在中國近代早期的政治發展中，在某種意義上是一個十分重要並起到了承上啟下作用的概念。要不了多久，民族主義便會成為人們身分上共同性的一個新的組成部分：那就是，在一個同全國性政治實體（亦即民族國家）連接在一起的社會裏的社會共同成員身分（亦即公民身分）。民族國家是一個更具有可變性的概念，它不僅以一種不確定的方式伸展到普通中國人中去，到了19

世紀後期，更在中國面臨亡國滅種恐懼的影響下被激發出來。

雖然說，1898年京官們對於馮桂芬的這一建議幾乎持清一色的敵對態度，但反對的理由卻並沒有拘泥於細枝末節，而是以公共利益高於私人利益、原則立場高於機會主義的言辭表達出來的。在持反對意見的人們看來，如果像這樣將權力轉交到精英階層中處於較低地位的那些人手中，那麼，本來應該客觀公正的官員任命程序就會受到私人利益的侵蝕；如果國家依賴於地方官員的意見來決定某一高層官員是否應該得到升遷，那麼，下層官員在面對這位官員時便可能「無論瞻顧情面」，甚至利用這樣的機會來對他予以「挾制」。<sup>7</sup>高層官員負有對下屬的功過作出公正評價的責任。如果他們「一秉大公，自可收得人之效」。<sup>8</sup>

對馮桂芬持批判態度的人們還提出，私利的追求又不可避免地會導致朋黨的產生。而人們一旦通過拉幫結派來「黨援標榜」，由棟樑之才獲得官位的機會就變得微乎其微了。事實上，一旦任命官員的權力落入朋黨手中，「質樸」之人便會默默無聞（這些人從本能上便是與朋黨活動格格不入的）。<sup>9</sup>只有少數地處高位的官員們才能夠保持客觀的看法，而引入一大批文人，只會使得官員任命時所需的客觀性蕩然無存。到頭來，為就任新職而「彈冠相慶」的將不可避免地都是一批「巧宦者」，而那些誠實謙遜、胸懷抱負的人，則不管有多少優點，也不會有出任官職的機會。<sup>10</sup>

李鴻章早在馮桂芬客居上海的歲月裏便認識他了，一向對他提攜關照，此刻也對馮桂芬的建議提出了尖銳的批評。

李鴻章提出，如果舉薦官員的權力延伸到下層文人那裏，則「人各有私，徒淆視聽」，而真理便會永無出頭之日。由於高官們本來便已經負有對下屬進行考察並評估的責任，他們也就應該擁有對下屬予以升遷或懲罰的相應權力。李鴻章寫道，高官們不偏不倚的立場不應當由於受到來自下屬的壓力而動搖。他還在評論馮桂芬的建議時表示：

其意蓋欲效美國議院之舉官，不知其弊也。下行私，上偏徇，甚者至以賄求；彼國識者，已深訾之矣。<sup>11</sup>

馮桂芬的批判者們所擔心的，並不是傳統的官員任命權力在抽象意義上的縮小，而是出現一個為派系爭鬥所主導的政治體制，人們則為了謀利而絞成一團，並在追求純粹的個人目的時達到忘乎所以的地步。他們固執地認為，在這樣的體制裏，露出頭來的將不是精華，而是糟粕。這種恐懼，在一個擁有特權的狹小精英集團身上實在是根深蒂固。這個集團以士大夫們關於教育使人們得以超越猥瑣及私慮的設想為前提，來看待自己對於政治權力的壟斷。他們因而認為，高官們既然是通過教育的特定途徑而獲得為官資格的，那他們也必定比那些在自己之下的人們對於公共利益有著更為純正的認識。當然，例外的出現是不可避免的，但這只能通過現行制度來處理。從理論上來說，在現存體制裏，所有上級官員都對於由自己舉薦任官者的行為負有個人責任，也有著在下屬行為不軌或不稱職時加以處理的義務。在體制的頂端，由於君主本人從道理上來說對任何人都無所虧欠，他也就能

以純粹為國家考慮的態度來主導體制。偏頗行為和派系活動在實踐中固然猖獗，但這種行徑在理論上並沒有被接受。

在關於官員任命的建議中，馮桂芬贊成讓下層官員和地方文人發揮更大的政治作用。在我下面將要討論的馮桂芬的第二篇文章中，他的矛頭直指掠奪成性的中介捐客——這些盜賊般的人物將擠入地方政府當作生財之道，搞得地方社會險象環生。〈復鄉職議〉一文，是馮桂芬受到古代一件為人熟知的史事啟發後有感而作。秦漢時期，政府在對鄉村的治理中將「鄉」和鄰里結合起來，形成了一種實行鄉村控制的有效網絡，馮桂芬視為導師的顧炎武在 17 世紀時便對這一體系推崇備至。

在中國長期的帝制歷史上，沒有哪個根本性問題比之甚麼是統治鄉村地區的適當方式引起過更為激烈的爭辯了。國家利益和地方社區利益應當如何保持平衡？各種自然產生的社區性組織（如宗族、地方宗教、村中長者等等），是否是維持社會秩序並促進國家昌盛的最好手段？有沒有必要動用受到政府監督的保甲體系，或應當借助於某種更為分散的體系？如何才能使地方精英的權力「社會化」，從而使之與國家的目標並行不悖？到了 19 世紀，由於人口增長所產生的壓力，經濟的動蕩不安，以及平民百姓中暗暗積累的騷動情緒，使得所有這些問題都具有了緊迫性。

馮桂芬壓倒一切的關切，在於通過鄉村稅收制度的合理化來阻止叛亂的發生，我們對於他關於鄉村治理的建議，也必須從這一視角來加以理解。作為關鍵性的第一步，必須限

制漕運司的特權並打破它的權力。然而，即便稅收改革得到了實行，也解決不了如何使官員和普通百姓達成和諧的問題。要控制農村中的反叛情緒，就需要一種機制，以便建立信任，調處各種官司案子，並使危機得到消融。馮桂芬的解決辦法，是由鄉民們自己通過投票來產生某種新的中介力量。

同魏源一樣，馮桂芬受到了生活於 17 世紀的學者顧炎武的著作的啟示。顧炎武有一段名言：「大官多者，其世衰；小官多者，其世盛。」這段話被認為雖值得讚賞卻不切實際。（有甚麼辦法才能養活那麼多的小官，並管理他們？）<sup>12</sup>然而，馮桂芬卻相信，由中國人口過多的鄉村社會所產生的壓力所決定，僅僅非正式地將權力交付給地方上的頭面人物是不夠的。解決的辦法當然不應該是擴大胥吏的人數——在馮桂芬看來，他們「流品既雜，志趣多庸」，往往來自於他鄉，職位是買來的，「跋涉千里萬里而來，身家妻子，惟一官是食」，所關心的只是如何利用職權搜括錢財。他們「犬馬乎富民，魚肉乎貧民」，是這幫人的真實面目。他們同臭名昭著的衙役之流沆瀣一氣，使得地方政府深陷於商業化的泥淖而不能自拔。

馮桂芬所提出的解決方案，是起用由百姓自己推選並信任的本鄉人士。每百戶或千戶推選一人，具某種官員身分。候選人則從極不受信任的生員等級以下的人們中產生。在這裏，我們又可以發現明顯的西方影響的印記：每個村民都將自己的名字和被提名人的名字寫在紙片上，再對紙片予以計數，而得到大多數提名者將獲得任命。

1898年，人們對於馮桂芬這一建議的反應是圍繞著兩個問題而展開的。第一，在官員和非官員之間建立起一種嚴格界限的必要性；第二，對於獲得某種官員身分的精英人士將會濫用權力並無視公眾利益的擔憂。

那麼，除了常規的官僚以外，選拔「許多不官而官之人」<sup>13</sup>的做法如何才能為公眾利益服務？加入一種非官非民的中介階層同農村社會的現實是不合拍的。這是因為「民風不古」。結果，「鄉職無權，則民不服；有權，則不免武斷，而仍不服。徒多事，似屬難行」。<sup>14</sup>

這種形式的中介階層不僅毫無用處，而且還可能會帶來危險。由於19世紀中葉的經驗，官員們對於地方上頭面人物權勢過重更是憂心忡忡。只要稍加鼓勵，地方上的「刁衿劣董」便會將權力集中到自己手中，<sup>15</sup>並不成體統地對當地官府施加壓力。在這裏，我們又看到了那種對於來自下層的「挾制」或「牽制」的恐懼，因為這會使得地方官員的權威被地方利益所瓦解。<sup>16</sup>官員們對於非官方中介勢力的不信任是如此深刻，以至於他們不能將馮桂芬所建議的地方選舉同地方強人區分開來——自從將太平天國鎮壓下去之後，這些強人便控制了中國鄉村的很大一部分。<sup>17</sup>還有甚麼能比這種現象對法律和秩序造成更大的威脅？馮桂芬的批評者們還宣稱，會使得情況變得更糟糕的是，馮桂芬所建議的新中介人物甚至連他所宣稱的那種作用也不見得能夠起到。他們不會經由現存體制將信息上報，而是會企圖對信息加以隱瞞，從而使得整個體系失去效用。本來，縣官本人便應當同普通百姓接近，那

為甚麼要在他和百姓之間插入這些新的中介掮客，來妨礙他的公事呢？<sup>18</sup>

京官們在 1898 年對於馮桂芬《校邠廬抗議》的反應，在一位最為嚴厲的批判者——翰林院編修陳鼎——的身上，集中地表現出來。<sup>19</sup> 這位性情怪僻而無畏敢言的文人對馮著所作的評論表明，用「保守」一詞來描述 1898 年變法的反對派有多麼不恰當。陳鼎並非對西方文化持刻板的敵視態度。在他對馮桂芬所著〈善馭夷議〉一文的評論中，他贊成國人應廣泛學習掌握西語，甚至還提出一種匪夷所思的看法——主張中西通婚（首先「自大臣始」，其目的則在於獲得關於西方的資訊！）。他還主張，同佛教一道，將基督教與中國之「正教」予以融合。<sup>20</sup> 在義和團起義的前夕，這些煽風點火般的建議對於思維平常的人們會產生何種影響，是可想而知的。

然而，對於馮桂芬關於根本性問題的建議，陳鼎的反應卻正統到了尖刻的程度。他認為，通過下層官員推舉來任命官員，便會導致國家的腐敗和分崩離析。這一看起來似乎屬於「公」的過程，只不過是為私人利益提供了一道盛宴。他寫道：「誠以眾論必不能公，公譽之，必有所私也。」在這樣的環境下，又怎能指望人們的長處會得到公正的評價呢？更何況，「若以欲舉用人之柄概以屬之下吏之手，求之蚩蚩之口，勢必如沸湯擾亂不已」，到頭來，不偏不倚的政府機制便會被強大派系的統治所取代。陳鼎進一步評論道：

為政不難不得罪於巨室，巨室所慕，一國慕之，孟子尚為此論，何況今日官紳，若能狼狽為奸，便當譽為循吏，號稱公舉，實在一人耳。

在這樣一種制度下，謀求官位者難免會相互勾結起來，為追求各自的利益而對權勢人物溜鬚拍馬。「外官則益憚胥吏，京官則日相征逐，聲望在此，何暇及國？」

在陳鼎的尖刻批判之下，馮桂芬關於在地方上公舉設立董事的建議所引起的反應也好不到哪裏去。在陳鼎看來，這種做法只會導致赤裸裸的貪婪和肆無忌憚的恫嚇：

權勢所在，無人不趨，況與之薪水，使之治事，儼然如官。……一至公舉時，非特此嘯彼聚，互相標榜，宗族親戚，各樹一幟，或更有依傍巨紳，嗾彼黨類，強令鄰里相舉者矣。

陳鼎的看法所反映的，正是人們通常所持有的對於下層中介掮客勢力的鄙視：

況正士諸人，自有家事，殷實富戶，更有生計，必不肯當此等職役，所願為者，不過刁生劣監，與無業游民耳。<sup>21</sup>

毫無疑問，馮桂芬的建議明顯的是走向西方式民主的第一步。那就看一看西方社會實行這種民主的可怕結局吧！

泰西各國，分教分黨，動輒稱戈，戮殺君父，不以為悖；塗炭生民，不以為怪，豈非權為民奪之過哉？

到頭來，我們是否能夠在看待馮桂芬的批判者時，試圖超越「保守」和「激進」的俗套，而透過他們來理解 1898 年變法所引起的反彈？我想提議的是，我們正逐漸接觸到中國威權主義的內核，而這是一種並不一定會隨著現代國家的興起便會解體的關於人類行為的信仰體系。

公共權力和權威為甚麼會存在？這當然是為了使得私人利益受到制約。這一看法所賴以存在的信念基礎是，公共利益並不會自然而然地「內在化」，而使得人們可以不受約束地追求自己的私人利益。根據同樣的道理，政治競爭和由此而產生的派系鬥爭只會導致對於公共利益的損害，只有正常的政府機構才能阻止精英階層作為一個整體為追求私利而非法行使權力，也只有統治集團的上層才有可能保持必要的客觀性，以防止行政機製作為一個整體從事追求私利或派系利益的目標。在最高層，只有皇帝本人才能保證整個統治體系為公共利益服務的導向。這些設想本身，又是建立在下述設想之上的：官位越高，官員對於公共利益的看法也越具有客觀性。

在這裏，馮桂芬的批判者們持有一種冷酷的社會觀。他們的看法，可以用「民風不古」這句已成為老生常談的感嘆來加以概括。這樣說，意味著當下的中國早已遠離經典文本中關於烏托邦式古代社會的想像：那是一個黃金時代，人人都有著對於公共利益的自然而然的關懷，由於公共價值的內在化，威權式的強制也就沒有用武之地了。

然而，在當下這個時代，為了使私人利益受到制約，權威仍然是必需的。但要處於最高層的官員們這麼去做，又會

帶來一個令人煩惱的問題：人們又有甚麼辦法可以確定，高層官員們不是為了自己的利益行事呢？只有當人們相信，高層官員在面對公共利益時必定會比下層官員持更為客觀的態度，而官員階層作為一個整體也必定會比純粹的「私人」持更為客觀的認識時，上述問題才會不再成其為問題。關於派系活動的道義假設，更強化了這樣的看法。大家相信，人們只有出於卑劣的動機才會參與派系活動，並將從事推動派系活動者等同於「巧宦」。一個正派、誠實和有自尊心的人，是不屑於參與這種勾當的。雖然說，通過結黨營私而獲得升遷是一種普遍的做法，但從來沒有人對此予以公開倡導。所以，朋黨活動之所以是一種壞事，並不僅僅因為它造成了政治的分裂，更因為從事朋黨活動者會變成卑鄙小人。這裏有一種迷人的邏輯顛倒：因為高官們應該是受人尊敬的人物，他們便不可能通過卑鄙小人般的行為而獲得高官的位置！

雖然從道理上來說，下層官員應該受到他們上司的控制和監督，但對於公共利益的最大威脅卻存在於政府機制之外——存在於爭搶公共資源的形形色色的中介掮客身上。他們出於一己之私利，總是千方百計地要將本來屬於政府機構的權力攬到自己手裏。如果像馮桂芬所提議的那樣，將權威給予地方社會中的一種新的半官方勢力，只能是自找麻煩。這些人不可避免地會不合法地使用所掌握的權力（我認為，這就是我們對「挾制」和「把持」這些詞彙應有的理解），並危害到公共利益。在持有功名者當中，生員處於最下層，也不完全受到行政紀律的約束，因而最應當被視為這方面的可疑對

象。上述便是陳鼎的推斷和論述。

馮桂芬若再世，應該能夠理解這樣的邏輯推斷，這是因為，他對於地方權力若不加限制所可能產生的危險是十分清楚的。馮桂芬所提出的重建地方社會的計劃，同地方團練首領以及得到政府支持的地方紳董所推行的不受規約的統治，實際上只有一步之遙。馮桂芬本人同上層官僚們有著千絲萬縷的聯繫，他不是一個自由主義者；在他的著作中，也沒有顯露出關於人民主權或人民權利的任何暗示。然而，他的立場同他在知識關懷上的先行者魏源的立場是接近的；他相信，與通常的看法相比較，其實精英階層中有多得多的人內心裏是接受公共利益的存在的。因此，應當相信，通過一種經仔細規劃的政治參與，下層精英人物是能夠為公共利益服務的。這種看法，同魏源為鼓勵更多精英人物對公共事務表現出更大興趣所做的努力，是一脈相承的。

然而，除非不顧當時的歷史記述，馮桂芬批判者們所信奉的原則又是否定不了的。讓我們設身處地地想一想他們所看到的情勢。19世紀中葉的叛亂已被鎮壓下去，但為此所付出的代價是巨大的。國家的權威受到了極為嚴重的削弱。在政府的頂端，是存在於朝廷和各省份強勢領導人之間的脆弱的聯盟。某種意義上，國家對於地稅的控制已經落到了私人掮客的手裏。在精英階層內部，通過捐功名、買官位的途徑，私人財富影響力的增長達到了危險的地步。官府上下，充斥著侵佔公共資源以中飽私囊的現象。在這樣的環境下，重建正常政府機制的權威，是使得中國社會不至於分崩離析

的手段。事實上，提出讓社會各部分廣泛享有權利的建議，必定會被視為在社會每一部分製造混亂和腐敗的圖謀。不失原則性的做法，應該是對於更大的客觀性的追求，同時，也應該在更為一般的意義上加強公共利益，制約私人利益。如果公共利益並沒有在每一個人的頭腦裏都佔據了主導地位，那麼，除了通過政府機制來實行控制外，還有甚麼方法能夠遏制無政府狀態呢？

在現代，認為世界上存在著不同於私人利益總和的「公共利益」，似乎是一種不合時宜的看法。很大程度上，自由民主派甚至已經失去了表達這種看法的能力。儘管「公共利益」在當代美國也許被視為是一種怪誕的概念，但在美利堅合眾國的早期歷史上，這卻是一個佔據統治地位的主題。雖然說，人們對於如何在政府實踐中實現「公共利益」或「公共福祉」有著明顯的不同意見，但「公共利益」的存在卻從未受到過真正的質疑。

《聯邦黨人文集》一書，作為正在制定中的 1787 年新憲法的原則走向大眾的重要推動力量，為這種信念的存在提供了充分的例證。<sup>22</sup> 從我們現在討論的目的來看，構成《聯邦黨人文集》的各篇論文所提出的基本問題，是如何在公共利益和多種不同的私人利益之間達成妥協。在人群中，通過「黨派」而表達出來的私人利益總是會存在的。在《聯邦黨人文集》著名的第十篇論文中，麥迪遜（James Madison）寫道，「一個組織

良好的聯邦」所能帶來的諸多利益之一，便在於它能夠「打破並控制派系所產生的暴力」。<sup>23</sup> 平民政府曾受到廣泛的批判，因為「公益在敵對黨派的衝突中被棄置了」，以至於「一種有利害關係的絕對多數」得以不顧公共利益和少數派的合法利益，而追求自身的目標。麥迪遜進一步說明道：「我的理解是，黨派就是一部分公民——不論他們是全體公民中的多數或少數——在某種共同情感或利益的驅使下結合起來，站在其他公民權利的對立面，或者站在社會永久和總體利益的對立面。」然而，麥迪遜又相信，「黨派」將是社會中始終會存在的現象。雖然，黨派從本質上來說是同公共利益相對立的，但它們產生的原因「深植於人性之中」。政府不能為了保護公共利益便消除黨派——這樣做也會導致自由本身被消除。而要通過改變公民的性質，「給予每個公民同樣的主張，同樣的熱情和同樣的利益」，從而使得公共利益普遍化，則由於「人的才能是多種多樣的」，也是做不到的。

儘管麥迪遜持有黨派是人性不可阻止的派生物的悲觀看法，但他所提出的解決辦法卻帶著驚人的樂觀。公民也許有自己的私人利益，但他們也有著一種內在的公民意識。不管這種意識在激情和私人利益的力量面前多麼弱小，普通人也知道，只有「德才兼備之人」才適合充當他們的代表。<sup>24</sup> 在一個幅員足夠遼闊的共和國裏，從事黨派活動的狂熱會被這些「德才兼備之人」所滲透，而他們在公共利益上高人一頭的看法則會拯救社會，使其免於受到黨派活動的毀滅性影響。

麥迪遜關於「德才兼備之人」比他們的同輩能夠更好地認

識到公共利益的說法，導致了那些批評他的人給他貼上了「精英主義者」的標籤。而麥迪遜將「德才」和重要公共職位聯繫起來的做法，在帝制時代中國的士大夫看來，則不見得是不合理的。如果說，麥迪遜並沒有提出一種帶有「啟蒙政治家」色彩的「中國式解決方案」的話，那麼，他也並沒有拋棄某些人比之另一些人更能夠理解公共利益的看法。人民代表由於自己的地位，「最能辨別國家的真正利益」，而他們出於「愛國心和對於正義的熱愛，也最不可能為了暫時或局部的考慮而犧牲國家的利益」。<sup>25</sup>

然而，在一個關鍵性的方面，麥迪遜對於公共利益的看法同中國士大夫們的看法是不同的。根據麥迪遜的看法，代表權原則是建立在公民德行的前提之上的。儘管這種德行在德才兼備之人身上特別突出，但實際上它也在民眾身上廣泛存在——雖然存在的方式沒有那麼高雅。這是共和主義的依託之所在：如果沒有「人民身上的德行」，那麼，善政良治便是難以想像的。<sup>26</sup> 從公民的角度來看，民風其實並非「不古」（就像中國人所說的那樣）。這種基本的品質，不僅使得代表權成為可能，也杜絕了統治者和被統治者在這上面的基本區分。

形成對照的是，馮桂芬的批判者們身上的悲觀主義甚至使他們排除了代表權能夠有效實行的可能性。如果說，普通人缺乏公民意識，那麼，他們也許很自然地便會受到公共利益守護者的恫嚇。如果說，甚至連官員們在派系首領的誘惑面前也會那麼軟弱，以至於他們在權力及其使用問題上的看法是不值得信賴的話，那麼，普通百姓們實在是更不值得信

賴的了。如果沒有公民德行，村民們和官僚們一樣，都很輕易地便會受到野心勃勃的惡棍的詭計欺騙。而在公民德行的分布如此不平衡的情況下，便需要有一個由高人一等者組成的政府，以便對大眾實行「改造」。與這種看法不同，麥迪遜認為，「美國人民以其目前的特質」不大會選出一個「想要制訂並執行一個暴虐或背叛計劃」的代表機構。<sup>27</sup>

那麼，公民德行在普通中國人當中是否真的那麼稀缺？在我看來，情況並非完全如此。在帝國的每一個角落，社區服務不僅蓬勃發展，還被當作獲得具有合法性的精英地位的標誌。地方志中有大量證據表明，人們不僅出於對自己地方社區的自豪感，還作出了相應的個人犧牲，為促進社區的福祉而從事慈善活動。為了表明自己屬於當地精英圈的地位，一個富有的商人既可以捐功名、買官職，也可以從事善行，從而使自己的傳記被收入縣志，或者在宗廟碑刻上留名。

在中國政治著作中，自然產生的公民德行也沒有受到忽略。雖然說，古代的大公無私仍然是一種遙遠的願景，但人們對於自己家鄉社區自然而然的熱愛也許為善政良治定能出現提供了最有力的證明。對這一觀點最出名的表述、也是在大清帝國最後幾十年間最經常為人們所引用的，是17世紀學者顧炎武所著的《郡縣論》。（在本書第四章中，我們還會有機會對這一傳統以及它對中國帝制晚期政治所產生的影響作出評價。）

但是，如果有人會承認，公民德行在普通中國人身上有著某種程度的內在的存在的話，那麼，他們同時也會相信，這種德行將在地方性環境裏得到最好的彰顯。而要在全國範

圍內——這也是馮桂芬的批判者們所最為關切的範圍——構想這種德行的實現，則將變得無比困難。情況似乎是這樣的：產生於家鄉的公德，在縣級範圍內也許能夠促成善政良治，而在全國性的環境裏，卻會變形，最終甚至會被摧毀。<sup>28</sup>

那麼，鑒於馮桂芬的批判者們認為公共利益在他們所處時代的條件下是靠不住的，我們是否可以承認，他們關於自己所處世界未來走向的看法在一定程度上也是值得認真考慮的？在那個時代，幾乎沒有中國人會想到代表性政府，而在缺乏這種政府的情況下，又有甚麼才能夠保證公共利益得到維護？一種合理的解決辦法（這其實也是 20 世紀的多數中國政府所採用的辦法），是加強官僚機構的控制，並以此來保證，更高層次的客觀性能夠超越狹隘的私人利益而出現。對於人們來說，在沒有替代性解決辦法的情況下，由正常的官僚機構實行威權式領導似乎便是完全合理的了。

這種態度，同下述三種人有著明顯的區別：第一種人希望，社會規範的內在化所達到的程度會使得所有人——不管他們處在何種地位——都會將公共利益放在心中，這樣，威權統治便沒有存在的必要了。第二種人則認為，私人出於為己服務而產生的利益，一旦膨脹開來，便會通過所謂「看不見的手」而產生公共利益。第三種人的看法是，不管多數人對於社會中的其他人會產生何種影響，他們作為多數應當具有說了算的權力，而抽象的「公共利益」實際上是不存在的。在各種自由民主的社會裏，這三種看法之間保持著微妙的平衡，共同存在。

馮桂芬的批判者們認為，第一種看法固然美好，但由於「民風不古」，不啻是不切實際的空想。而第二種看法，在他們的眼中簡直是荒唐至極的謬論。至於他們對於第三種看法的可能反應——如果他們會願意對之給予一瞥的話——則必定是視之為地獄。一個人人只為私利服務的社會，只能是一個機會主義總會在原則面前佔據上風的社會，只能是一個權力和金錢壓倒一切的社會，也只能是一個其政治進程會將平庸之輩或邪惡分子推向權勢地位的社會。誰又會願意生活在這樣一個社會裏呢？

## 註釋

1. 參見James Polachek, "Gentry Hegemony: Suzhou in the T'ung-chih Restoration," in Frederic Wakeman and Carolyn Grant, eds., *Conflict and Control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5), pp. 211–256.

2. 馮桂芬：《顯志堂集》，第5卷，頁21（1849年信件）。

3. 《校邠廬抗議》的書名，從字面上解釋，意思是「在研究周朝典故的茅屋中發出的抗議」（「邠」是周征服者的發源地）。這裏所引用的，是1897年那個較容易得到的版本（台北：學海出版社，1967年重印）。馮桂芬的自序，日期標為1861年11月。他在這一年所寫文章的確切數目難以確定。馮桂芬曾於1862年將文稿抄送曾國藩，而曾則在日記中提到，文章的數目為「四十二篇」或「四十篇」（曾國藩日記，1862年11月8日和1864年12月14日）。馮桂芬本人可能在送出文稿時對文章做過挑選，沒有將提出了激進建議的幾篇文

章（其中也有本章以下將討論的兩篇）包括在他的文集內，而這個集子是他準備留待後世評論的。由馮桂芬兒子所編的 1884 年的一個版本包括了四十篇文章，這也許就是最初收入文章的數目。1897 年的那個版本又多收入了十篇文章，其中的八篇來自於馮桂芬的文集，1876 年的《顯志堂集》校邠廬版（台北：文海出版社，1981 年重印本）。對劉廣京在這一問題上的指點，我謹此致謝。

4. 關於馮桂芬思想受到西方思想影響，也是他的同代人的看法。例如，1863 年春，身為曾國藩幕僚的趙烈文在讀了馮桂芬的文章後表示，馮關於官員選舉的建議，其實是一種「夷法」。然而，在趙烈文看來，馮桂芬文章中關於鄉村官員的看法只不過是承繼了顧炎武的想法，而馮桂芬本人對這一點也是承認的（參見趙烈文：《能靜居日記》〔台北：學生書局，1964〕，頁 1119-1120）。1993 年發表於北京的一篇關於這一問題的權威論作強調，馮桂芬對於西方的興趣遠遠超出了純粹技術的層面。然而，作者卻沒有提到馮桂芬關於高層官員通過選舉產生的看法（丁偉志：〈《校邠廬抗議》與中國文化近代化〉，《歷史研究》，1993 年第 5 期，頁 74-91）。

5. 這批檔案資料，最初由李侃、龔書鐸在〈戊戌變法時期對《校邠廬抗議》的一次評論——介紹故宮博物院明清檔案所藏《校邠廬抗議》簽註本〉（載《文物》，1978 年第 7 期，頁 53-59）一文中述及。我所接觸到的，只是這些檔案資料未註明頁數的抄件，在引用時則一概稱為「簽註」，並相應地標明每件作者的名字。北京第一歷史檔案館最終是準備出版這些檔案資料的。關於馮桂芬政治思想的相關討論，參見呂實強：〈馮桂芬的政治思想〉，載《中華文化復興月刊》，第 4 卷第 2 期（1971），頁 5-12。

6. 馮桂芬：〈公黜陟議〉，載《校邠廬抗議》，頁 1-2 下。
7. 《簽註》，賴清鍵批註。
8. 《簽註》，延清批註。
9. 《簽註》，王振聲批註。

10. 《簽註》，溥岳批註。

11. 《簽註》，李鴻章批註。

12. 轉引自馮桂芬：《復鄉職議》（《校邠廬抗議》，頁 10）；顧炎武的原文，見顧炎武：〈鄉亭之職〉，載《原抄本日知錄》（台北：明倫出版社，1970），頁 231。

13. 《簽註》，文徵批註。

14. 《簽註》，王振聲批註。

15. 在這裏，「衿」指的是經科舉考試獲得功名者；「董」指的是由官府任命在當地管事的地方顯貴。「董」既可以承擔管理地方社區的全面責任，也可以從事監管團練和興修水利等特定任務。雖然「董」往往也有功名，但功名在他們身上的重要性比不上他們在地方上的影響力。

16. 《簽註》，楊士燮、溥岳、趙爾震批註。

17. 《簽註》，趙爾震批註。

18. 《簽註》，溥岳批註。

19. 陳鼎，湖南衡山縣人，光緒六年（1880）進士，入翰林，後以編修身分長期供職翰林院。關於陳鼎的相關資料，我受益於孔祥吉先生的一份未刊文稿，並承孔先生許可，在此引用。

20. 陳鼎：《校邠廬抗議別論》，手稿藏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孔祥吉先生向我提供了該手稿的部分抄件，以及關於陳鼎生平的資料。我所引用的所有陳鼎言論，均以該手稿抄件為本。

21. 「監生」指在國子監肄業的生員，由捐納而來的監生並無學術地位。但他們可以參加在順天舉行的鄉試（很多人確實這麼做了）。然而，在縣級官吏中，監生卻常常被當作暴發戶和惹是生非者。

22. 1787 年 10 月至 1788 年 5 月，以普布里烏斯（Publius）署名的八十五篇論文在紐約地區報紙上連載發表，就各州批准聯邦憲法的問題展開討論。1788 年，《聯邦黨人文集》第一版將八十五篇論文放在一起，再加上由漢密爾頓（Alexander Hamilton）所寫的一篇

序言，結集發表。其中，五十篇論文的作者是漢密爾頓，三十篇論文的作者是麥迪遜（James Madison），五篇論文的作者是傑伊（John Jay）。

23. 這裏所引用的麥迪遜所著的第十篇論文，出自*Federalist, or The New Constitution: Papers by Alexander Hamilton, James Madison and John Jay* (New York: Modern Library, 1941), pp. 53–62.

24. *The Papers of James Madison*, William Hutchison et al., ed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2), vol. 11, p. 163; 引自Michael T. Gibbons, “The Public Sphere, Commercial Society, and The Federalist Papers,” in Wilson Carey McWilliams and Michael T. Gibbons, eds., *The Federalists, the Antifederalists, and the American Political Tradition* (Westport, Conn.: Greenwood Press, 1992), pp. 119–120.

25. *The Federalists*, p. 60. 關於公共利益概念歷史演變的一般性討論，以及社會科學家們對於這一問題的看法，參見J. A. W. Gunn, “Public Interest,” in Terence Ball et al., eds., *Political Innovation and Conceptual Change* (Cambridge, Eng.: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pp. 194–210.

26. *The Papers of James Madison*, vol. 11, p. 163; 引自Gibbons, “Public Sphere,” p. 119.

27. *The Federalist*, no. 55, p. 363.

28. 這提醒人們想起了孟德斯鳩關於共和國美德——作為一種公共利益超越私人利益的關切——只能存在於小的政治體的假設。對麥迪遜和《聯邦黨人文集》持反對意見者引用了孟德斯鳩發出的警告：「在一個過於廣大的共和國裏，公共福祉將為千百種私人觀點所犧牲。」引自Paul Peterson, “Antifederalist Thought in Contemporary American Politics,” in Josephine F. Pacheco, ed., *Antifederalism: The Legacy of George Mason* (Fairfax, VA: George Mason University Press, 1992), p. 130; 又參見Abraham Kupersmith, “Montesquieu and the Ideological

Strain in Antifederalist Thought, ” in McWilliams and Gibbons, eds., *The Federalists, the Antifederalists, and the American Political Tradition*, pp. 47–75.



## 從未陽暴亂到農業集體化

### 根本性議程的時代跨越

#### 未陽暴亂及其財政背景

19世紀40年代初，當大英帝國入侵的隆隆炮聲在中國沿海地區回蕩時，反叛的風暴也在一些內地省份積聚起來，不祥之兆，閃現於地平線上。

未陽縣位於湖南省南部，地處山區，土質極為貧瘠，「故終歲勤動之良農，亦未必盡豐」。<sup>1</sup>由於貧困，農民在面對貪腐的稅收者時更是處於軟弱無助的地位，那些最沒有抵抗能力的人，也最容易受到蹂躪和欺壓。事實上，稅收已經成為由地方政府內部操縱的一樁油水豐厚的借貸生意。即便人們拖欠稅款，縣衙的胥吏們也必須按時完成稅收指標。於是，他們索性通過發放高利貸來為農民墊付稅款，從而將這個難

題轉變為有利可圖的生意。這些中介掮客們將公事和經商結合在一起的做法，給農村帶來了災難性的影響。縣官們對於這種做法非但不加以制止，反而依賴有加。這是因為，他們自己的官運便是寄託在按時並足額地完成稅收指標之上的。在地方政府的外圍，諸如「里書」和「里差」之類的不受薪或不屬常規編制的稅收人員，是依靠對於村民的敲詐勒索為生的。尤其麻煩的，是由漕運而派生出來的各種附加稅收和費用。對於受到重重盤剝的農民來說，漕糧徵收以及漕運轉輸所涉及的開支（包括掮客們從中所獲得的利潤），簡直達到了不可承受的地步。

發生於 19 世紀 40 年代的危機，在末陽縣的各個村莊是由於銀兩短缺而為人們所感受到的（這是因為，田賦是要用銀子來支付的）。普通老百姓日常使用的銅錢，要長途運送到縣城所在地，換成銀子來繳納田賦。由銀兩「火耗」而產生的附加費用，便已經是人們的一種負擔了，而這底下還涉及到銀子和銅錢之間的相對比價問題。隨著銀價日益昂貴，人們實際的納稅負擔也就加重了。即便在通貨穩定時，腐敗和高利貸便已經是令人難以忍受的了，而現在則成了暴亂的導火索。<sup>2</sup>

在這種無法忍受的條件之下，農民只得轉而向生員和監生們求助，這些人都屬於鄉村精英中的下層人物，他們常常為鄰居們代交稅款，並抵擋掉稅收人員的高利貸盤剝。這種「包攬」付款的做法是為法律所不允許的，但幾百年來人們一直延續著這種做法。這裏，也涉及到獲利的問題——這些下層精英人物是要為由此而給自己帶來的麻煩索取費用的。<sup>3</sup> 然

而，在世道艱難之時，這些中間人包攬付款的做法卻起到了解決地方社區急迫之需的作用。

代付稅款作為一種長期存在的做法，其本身不大可能會對當局構成政治上的威脅。然而，生員監生們的另一種行為卻具有更大的危險性，那就是，對稅收胥吏提出正式的指控。一位名叫段拔萃的生員，出身望族，在鄉間受人尊敬。1842年冬，他上訪北京，參與對末陽縣胥吏的「京控」。這種赴京告狀的行為，雖然為法律所許可，但多年來卻一直被朝廷視為一件令人尷尬的頭痛事。在通常情況之下，北京方面會將案子發回給相關省份的巡撫審理，而一般來說巡撫們是會對自己的下屬予以保護的。段拔萃所告之狀，歷經各種程序之後，遭到駁回。他本人則因為涉及誣告，而被處以廷杖及流放。

1843年3月，段拔萃被投入末陽縣監獄，等待發配邊疆。但這個時候，他落到了自己的死敵——縣裏的胥吏們——的手中，有謠言流傳道，他們打算讓他在獄中「絕食致死」（在通常情況下，這樣的命運對於一文不名的囚徒來說，實在是太稀鬆平常了）。段拔萃的族人們向當初曾為他赴京告狀出過主意的陽大鵬討教。按照這位年紀為47歲的前生員的指點，段氏族人號召人們抵制縣試。這種策略，雖然為官員們所深惡痛絕，卻是人們用以對暴虐官府表示反抗的一種傳統方法。作為反擊手段，縣官以段拔萃的兒子張貼抵制告示為理由，下令將其逮捕入獄，並定於3月15日舉行庭審。<sup>4</sup>此時，段氏族人決定訴諸於一次大膽的營救舉動。同至

少來自其他四支宗族的人們一起，段氏族於3月15日凌晨潛入縣城，儘管段拔萃本人並不願意，但他們還是將他從看守手中解救出來，並逃往鄉間。

其他地方紳賢覺得，他們可以通過同縣官講道理來規避災禍，梁人望即為其中之一。他曾長期涉足「攬納錢漕」、代付稅款的行為，危及到了稅收胥吏們借收稅向人發放貸款的生意，因而為他們所痛恨。<sup>5</sup> 梁人望帶領一個至少由八支宗族組成的隊伍，「同赴縣署喊稟」。被允許進入縣衙大堂後，他聲稱，縣衙胥吏們「浮收勒折」，應予以革職，並「減徵錢漕」。梁人望還威脅道，「如不照依出示，恐致人心不服」。<sup>6</sup> 然而，這一番關於暴亂隨時可能發生的警告，卻被縣官當作訛詐行為。當縣官喚來衙役時，梁人望已經溜走了。在梁看來，正是稅收胥吏們使得縣官對他採取了強硬態度。第二天，他帶領二十餘人進城，準備將胥吏們毆打一頓。雖然人沒有找到，但在一片打劫聲中，他們家中卻遭到了洗劫。縣裏的兵勇對暴民們發起攻擊，在街上留下了一片東橫西倒的屍體，但領頭鬧事者卻逃走了。<sup>7</sup>

鄉間深處，抗稅運動的頭領們開始以事實上的地方政府自居，並採取行動了。陽大鵬這位頗通法律的人物，將注意力集中到了為進一步從事法律訴訟籌集資金上來。1843年夏，他同各支地方宗族的首領們合作，私自向縣裏的所有民戶「按糧派貢」。在相鄰的東鄉，有錢的宗族在當地的祠堂裏開設了一所收款並打造武器的「局子」。雇來的收稅人被派往遍布全縣的各個村莊。陽大鵬和他在西鄉的幫手們一起，豎

起了一座鐵碑，另立「徵收錢糧章程」。段氏宗祠被冠之以「福星公館」的名號，成為收款及出具收據的中心。<sup>8</sup>陽氏和段氏宗族的首領「派人阻截糧戶進城」交納政府的稅賦。1843年夏，由此而造成的政府收入劇減觸發了一場殘酷的鎮壓。官兵燒毀了「福星公館」，並逮捕了那裏的辦事人員（包括陽大鵬的弟弟）。

這番抓人行動迫使陽氏和段氏宗族由抗稅而走向武裝暴亂。在各個村莊，他們「鳴鑼聚眾」，號令鄉民們聽取宗族首領的訓話。7月2日，一支由烏合之眾組成的四百餘人的武裝隊伍向縣城進發，試圖攻佔縣牢。但隊伍被來自縣城城牆上的炮火所擊退。他們以急東向東鄉各宗族招請更多的援兵，並打造了四門木製大炮。在兩天的時間裏，東、西兩鄉共聚集起了一千餘人，反復地對縣城發起攻擊。他們中有一位僧人，「能用符法封閉槍炮」。但是，增援的官兵此刻已從衡州府趕到，暴民們不是對手。儘管他們的木製大炮發出的聲音「震得山石碎落」，<sup>9</sup>但不幸的是，大炮卻在炮座上爆炸，並把幾名炮手給炸死了。在官兵的炮火之下，造反民眾們的最後攻擊被壓制了下去，逃入山中。

官兵現在一路燒燒殺殺地進入末陽山區，但他們只抓到了225人。到8月上旬，陽大鵬本人被抓獲，在省城寫下供詞後，他被解送入京，遭凌遲處死。

官方對於末陽災禍的處置，使我們注意到了清代稅收體系中兩種特有的弊病：非法的中介捐客，以及弊端叢生的徵稅系統。所謂中介捐客，既包括縣裏同官員們狼狽為奸、勾

結活動的胥吏；也包括諸如段拔萃和陽大鵬這樣的生員，他們從事著包攬納稅以及狀告胥吏的活動。<sup>10</sup> 在這兩種人當中，生員似乎具有更大的危險性。雖然胥吏是政府也是納稅者身上的寄生蟲，但生員卻有能力完全切斷政府的稅收來源，並在鄉下稱王稱霸。他們掌握著金錢和人脈資源，並在地方社區中得到了人們相當程度的尊敬。這樣看來，下層生員是一種嚴重的威脅。湖廣總督裕泰在談到生員時，稱他們為「刁衿劣監」，「藉以書差浮勒為名，公然聚眾抗拒」。裕泰承認，「書差經管徵收，固不能必無弊竇」，但「刁衿劣監」的行徑卻更加危險：「似此目無法紀之徒，若不嚴加懲治，將來難保不別釀事端，釀成巨案。」<sup>11</sup>

從邏輯上來說，中介掮客問題必須從兩方面來加以對待——既要對付胥吏，也要對付生員——但胥吏是官方體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他們的胡作非為因而基本上未受到觸動。<sup>12</sup>

作為稅收掮客，不管是胥吏還是生員，都是由於稅收制度的缺陷才得以存在的。清代的稅收制度由明代繼承而來，使用兩種登錄系統。一種是土地清冊，記錄了所有應納稅土地的數量、質量以及擁有者。另一種是戶口清冊，記錄了包括田賦和勞役服務在內的應納稅額。在明代早期的里甲制度之下，地方上的里甲長要輪班承擔的一種義務，就是收稅。到了16世紀，商業化和人口增長使得上述兩種稅收登錄系統都變得不可靠了。土地所有權與居住地之間的聯繫，作為構成里甲稅收制度的基礎，也已經無可挽回地被打破了。為了

使得這一體系能夠起作用，北京創設了與稅賦責任大致相等的納稅區域，然而，這種做法很快便顯示出難以跟上土地所有權以及人口的變化。地方里甲長為未能收到的稅款而困擾不堪，而他們自己的家庭也因而受到破壞。

隨著明代通過地方里甲長收稅的制度難以為繼，里甲（起初包括 110 戶人家）本身也從代表人口和家庭的單位轉變為代表應納稅土地的單位。到 17 世紀 80 年代，應從這些土地徵收的稅款數目已經變得常規化了——事實上，朝廷甚至下達詔諭，將這些數目刻錄於石板之上，並在縣衙門公佈出來。對於新開發的土地，朝廷並沒有甚麼系統的方法將之添加到稅收登錄系統中來。與此相對應，徵收田賦時的主要任務，在於確定稅款徵收者的責任，由他們從已知土地上收取數目已經約定俗成的稅款。這種責任落實到了處於官僚體制最下層的官員、亦即縣官們的身上，同時必定也落實到了縣官麾下的稅收胥吏們的身上。<sup>13</sup> 這裏，主要涉及到了兩方面的困難。正如湖南巡撫陸費瓌在談到末陽事件時所指出，那些被追討稅款的人，卻並不一定是有能力納稅的人。而稅額的固定化，又使得地方政府的實際開支之所需得不到滿足——有時甚至連徵收稅賦所需的開支也得不到滿足。正是這種情勢，使得為農民們所深惡痛絕的各類非官方的附加性雜稅雜費變得必不可少了。

徵稅中出現缺額，是胥吏們的借貸生意以及生員們的抗稅行為的前提之所在，這也是由稅收登錄制度的混亂狀況自然而然所形成的結果。陸費瓌對問題作過這樣的總結：在自

由發展的市場環境下，許多民眾擁有在稅冊上屬於其他村莊的土地。由於稅賦徵收者受制於自己的職責，必須在限定的時間內全數徵集為某一特定地區所規定的稅款定額，那些因其所有者不在本鄉而不易找到地主的土地所應付的稅款，便只能由居住在這一地區的其他村民來承擔了。<sup>14</sup> 其結果，正如陸費瓊所指出的那樣，「向設里差，僅就所管里分按地催糧，其居住別村之業戶，或相隔較遠，或未能盡知，遂不能催收如願。……致有種無糧之田，完無田之賦者，佔匿拖欠」。

為了鎖定土地實際擁有者的稅賦責任，陸費瓊提議，稅賦登錄應重新進行，並根據民戶居住置業的實際情況，而不是僅僅依據納稅土地的清冊，來輸入相關資料（這就是，既登錄居住某地的村民的資料，也登錄每個村民所擁有土地的資料——不管土地屬於哪個地區）。這一方法稱之為「依人統地」。其原則為：

如其人居住此村，即將其置買外村田地、應完之糧匯為一冊，並歸此村徵收。蓋約總、甲長皆系本里本村之人，就近催納，按冊可稽。<sup>15</sup>

早在 18 世紀 20 年代，這種方法已經在其他一些地區使用，被稱之為「順莊」制度。對擁有土地的家庭，通過確定土地擁有家庭的居住地，不斷地以此為準，對稅冊予以更新。不管某一家庭所擁有的土地位於縣內哪個區域，稅收胥吏都有權就該地塊的納稅問題同該家庭交涉。與此同時，在地主缺席或者無法找到的情況下，他們不能再讓當地村民為這些

地塊的納稅問題負責。這是對於土地自由市場出現，人口及可耕地增長，以及從明代沿襲下來的過時人口清冊的一種理性反應。不過，要不斷更新這種登錄制度並使之符合情況的變化，還需要出類拔萃的行政能力和相關的規章制度。

實行陸費瓊的方法的困難之處，可以通過同英屬印度的稅收制度的比較而清晰地體現出來。印度從土地所獲得的收入，是以兩種不同的稅收制為基礎的。在孟加拉所實行的制度，使用了得到官方承認的收稅代理人柴明達爾（zamindars），其前身，則是已經滅亡的莫臥爾王朝治下的獲官方認可的包稅地主階層。在其他地方，尤其是在馬德拉斯，個體自耕農直接向國家負責，整個體系中不存在稅收捐客的現象。馬德拉斯體系也稱之為萊特瓦爾制（ryotwari），即政府的收入直接來自於自耕農（ryot），它需要一種不斷的、永無休止的「結算」過程，對特定的納稅者應交納的稅額進行估算，並將他們所擁有土地數量和地點變化的情況記錄在案。根據陸費瓊在暴亂後所建議實行的制度，這種定期「結算」的任務若是施之於未陽，則只能落到胥吏們身上了。<sup>16</sup>

然而，中國的縣官和英屬印度地方長官所處的環境是極不相同的。縣官們其實是要看屬下胥吏們的眼色行事的，這是因為，他們的為官生涯靠的就是及時完成納稅定額。這樣一來，每個縣官都會發現，自己必須和屬下胥吏們同流合污。在未陽的環境裏——同中國無數貧窮縣份的環境一樣——胥吏們面臨著保護自己生意利益的問題，這需要讓納稅的農民處於債務奴隸的地位。在印度，由英國人授予的私

人財產權利使得小土地持有者淪為高利貸者的犧牲品（由於向私人土地持有者貸款較為安全，高利貸者的資本因而被吸引過來）。這種可怕的後果，是英國人所始料不及的，而當他們發現這一點時，卻已經太遲了。中國的情況與此形成對照。在未陽這樣的地方，人們淪為債奴成為稅收體系有機的一部分、甚至是必不可少的特徵。高利貸者是將縣官同農村納稅者連接起來的基本紐帶，而他們正是在官府衙門的咫尺之外從事著這種生意勾當的。

## 財政改革和國家對革命的超越

在未陽所發生的暴亂，是 19 世紀 40 年代由生員所領導的諸多起事當中的一件。暴亂參與者行為失控，則是他們無望無助的寫照。同其他類似事變一樣，<sup>17</sup> 未陽暴亂所揭示的，是在 18 世紀後期相對富足的幾十年間已在農村生活的表層之下積聚起來、而到了 19 世紀經濟危機期間危害性暴露無遺的社會罪惡。清政府對於這些暴亂的反應則表明，各省當局對於造成這些暴亂的社會及機制上的根源是理解的。

這一時期最富有激情的改革者們——包括魏源在內——都認為，未陽暴亂證實，他們此前關於漕運制度弊端的所有看法，尤其是關於這種制度為貪得無厭的中介掮客們提供了可乘之機的看法，都是正確的。魏源寫道：「胥役故虎而冠，凡下鄉催徵錢糧漕米，久魚肉其民。」同胥役之流相比較，自

封為中間人的生員們也好不到哪裏去。這些唯利是圖的集團之間相互對立、勾心鬥角，侵蝕著官方對於農村社會的控制。<sup>18</sup> 馮桂芬對於生員作為地方社會中的稅收捐客，也頗為不齒，儘管他同時也知道，未陽暴亂發生的真正原因在於官府施政的錯失。<sup>19</sup> 他們兩人都把控制或根除中介捐客的問題，當作中國根本性議程中應當予以最優先考慮的問題之一。這樣的一種議程，是中國在這以後的任何一屆政府都會遇到的。

那麼，我為甚麼在討論集體化農業時，要從發生於 19 世紀的一場稅收暴亂談起呢？對此持反對意見的人們或許會說，在未陽暴亂和人民公社這兩個時代之間，橫亘著的是一場革命。然而，由革命所造成的改變，在一些方面會遠遠勝過另一些方面。我的探討，受到了托克維爾（Alexis de Tocqueville）所著《舊制度與大革命》（*L'Ancien Régime et la Révolution*）的啟示：正是舊體制為新體制的產生準備了條件。儘管中國革命帶來了很多變化，但就革命所要解決的根本性問題而言，它卻在某些方面仍然反映了帝制晚期和民國時期的一些基本考慮。托克維爾關於法國革命的歷史敘述描繪了這樣一幅圖景：法蘭西國家有著長期以來便存在的一定之規，其歷史既成為革命的前奏，又在革命中生存了下來。當我們談到「中國現代國家」時，是否也可以簡要地說，它成形於帝制晚期，而在 1949 年的革命中生存了下來？那麼，是哪些根本性問題，以及哪些由政府所推行的政策在將新舊制度區分開來的鴻溝上架

起了橋樑？我們的探討，將集中於國家如何通過堅持不懈的努力來對付那些在末陽事件中表現出來的財政頑疾。

在這裏，我們可以將托克維爾關於國家議程延續性的研究範式當作參照。在波旁王朝時期的法國和帝制晚期的中國，政權都出現了不完全的中央集權化和官僚化。在法國，王室的一些行政職位成為其佔有者的私人財產（也就是可以買賣和繼承的）。這同中國的亞官僚階層（即胥吏階層）的情形是相似的，在他們身上，政府的商業化最為清晰地表現了出來。然而，托克維爾堅持認為，舊的君主國家儘管按照現代的標準並非盡善盡美，但它使得政府有效地脫離了封建權勢力量，從而在本質上建立起了中央集權的官僚行政機構。在托克維爾所處的時代，所謂「現代的」官僚國家，「隨著圍繞著它而產生的一切被剝離之後」，無非就是一種比之舊體制已有的建樹更為純粹的國家形式。<sup>20</sup> 對托克維爾來說，舊體制是一種帶有弊病的中央集權的官僚行政機構。

托克維爾想要表達的是，就現代國家行政機制的發展而言，法國革命其實並不一定是必須發生的。然而，18世紀法蘭西國家離一種官僚機制的距離甚至比托克維爾的想像還要大。托克維爾所描述的中央集權並不包括真正意義上的職業化的行政機構，也不具備將私人資金從公共資金中分離出來這個官僚科層制度的關鍵性特徵，這是因為，大量的公共資金是由會計師們當作一樁生意來處理的。用一位在這個問題上的權威人士的話來說，法國舊制度下中央集權的各機構實際上「將貴族統治和私人生意結合了起來」。<sup>21</sup> 革命前夕的法

國政府在財政上的弱點，正是由這種結合而產生的。對於法國革命時期的國家和此後拿破侖時期的國家來說，要同貴族和特權作鬥爭，就意味著要為實行更為有效的稅收而建立起公共服務的新原則。

雖然說，托克維爾關於法蘭西現代國家的官僚行政機制並非憑空構建起來的看法顯然是正確的，然而，商業與特權因素的存在使得波旁王朝晚期的財政體系對於納稅者來說如此昂貴，而對於國家來說卻又如此缺乏效率，托克維爾也許低估了法國革命在摧毀這些因素時所起到的作用。我會在以下指出，在中國，舊體制為新體制的產生準備了條件，但與此同時，我不想低估中國革命將商業和特權因素從財政制度中「剝離出去」所起的作用。中國的情況同法國一樣：只有在社會體系發生基本的變化之後，國家本身的根本性改造才是可能的。<sup>22</sup>

除了最底層之外，中國政府並沒有把稅收的權力「承包」出去——這種權力是既不能買賣、也不能租賃的。用韋伯（Max Weber）的話來說，在中國，朝廷所要對付的是那種根深蒂固的「創收」政治文化。儘管巡撫和知縣們並不「擁有」自己的官位，但他們卻有著相當於皇帝授予的權力來徵收稅賦。自 18 世紀 20 年代以後，官員們所得到的俸祿已不再是微不足道的了，但仍然遠遠不足以支付家用和維持自己的幕僚班底。因此，官員們必須自己尋求解決的辦法——只向中央政府交納稅賦中明文規定的部分，而將其餘部分克扣下來，留為己用。<sup>23</sup> 這就是為甚麼一個看上去似乎窮得叮嚀作

響的地方衙門，在交稅納費的平民百姓的眼裏，卻是富得腦滿腸肥。由於官方體系的下層（縣衙門和那些胡作非為的胥吏們）充滿著生意經，19世紀的中國國家面臨著一種令人煩惱的畸形現象：農民們因為不堪忍受苛捐雜稅而揭竿而起，而國庫收入卻依然不敷開支之需。在路易十六時期的法國，這種情形也是為人們所熟悉的。<sup>24</sup>

自從1644年征服中國之後，清政府一直試圖對農業稅收予以保護，使之不受中介捐客們的侵擾。清代前期，官方的報告便將捐客們「包攬」納稅的做法和「詭寄」這個自古以來便有的現象聯繫在一起（所謂「詭寄」，就是將平民的土地寄放在地方上某個擁有特權的權勢人物名下，從而逃避稅收）。雖然在清朝從明朝承襲而來的刑法中「包攬」是被禁止的，但仍然在18世紀的中國成為越來越普遍的現象。

滿清統治者的財政政策，是將農民的稅負保持在較低的水平之上，同時對擁有土地的地方精英百般威脅，不讓他們插在國家和農民之間。大地主一旦成為稅收捐客，便會對朝廷的利益構成最大的潛在威脅。除了推行一系列有利於小土地擁有者（在朝廷的眼裏，他們在繳稅這件事上比大地主們馴順多了）的政策之外，官府還對逃稅大戶實行嚴厲制裁。<sup>25</sup> 滿人作為「外來者」，從來沒有受惠於中國最富有省份——尤其是長江三角洲地區——的大地主們，因而在稅收上也對他們毫不留情。1661年，數以千計擁有土地的紳賢名流因為逃稅而受到懲處，有的甚至遭到廷杖和監禁。然而，自1661年以後，這種用鎮壓方式處置逃稅行為的事情卻沒有再發生過，

逃稅現象也不斷惡化。在 1662–1722 年在位的康熙皇帝相對寬鬆的統治之下，各種懲處措施、尤其是針對上層精英的懲處措施也漸漸鬆弛了下來。到 18 世紀初，精英階層逃稅漏稅的現象已經在地方上普遍流行開來。為了避免和地方賢良發生衝突，縣官們習以為常地將由此而產生的稅額虧空列入「民欠」的名目之下。

到 18 世紀 20 年代，由包攬納稅的中介掮客們所造成的稅收損失引起了北京的高度警覺，雍正皇帝因而痛下決心，要徹底結束地方精英庇護他人土地的行為，並特別注意到了下層精英在稅收上自行其是的做法。使得他龍顏不悅的是，生員們自稱「學戶」（如果他們捐得了「監生」，便自稱「官戶」），向地位低下的族人收取稅賦。從 1726 年開始，雍正皇帝連番下詔，將包攬交稅者交付法辦。偷逃稅賦者——甚至包括進士和致仕官員在內——將受到更為嚴厲的懲處。然而，儘管包括江南富豪在內的可疑嫌犯們受到了緊鑼密鼓般的調查，卻沒有幾樁案子被拿到堂上審理。到了 1732 年，當雍正皇帝發現地方精英偷逃稅賦的行為極為普遍，而地方官員對於處置這件事情卻極不情願時，不得不放棄此事。對於精英上層來說，他們所擁有的事實上的稅賦豁免權利，起到了保護財產私有的作用。而對於精英下層（即生員們）來說，這種事實上的豁免則給了他們從事包攬交稅的生意的機會。雍正皇帝的繼位者是不那麼嚴厲的乾隆皇帝——他把嚴厲的懲罰留給了文字獄。他也發現，要徹底鏟除地方精英們在稅收上趟渾水的行為是辦不到的。在農民們的眼裏，正是精英

們那種在偷逃稅賦上無所不能的本事，使得他們成為最理想不過的稅收掮客。對小土地擁有者來說，上面規定「自行交納」稅賦的做法（在有些地方，這種規定自16世紀30年代起便開始實行，其形式則與印度的萊特瓦爾制有相似之處），既麻煩又費錢，而在交稅事宜上同縣衙胥吏們直接打交道更有帶來滅頂之災的危險。相形之下，那些地位較高的人物（如那些做著包攬交稅生意的生員）能夠在農民和國家之間扮演適當的——有時甚至是不可或缺的——緩衝角色。<sup>26</sup>

然而，如果雍正皇帝對於百年後將發生之事能夠未卜先知的話，那麼，他對於地方稅收掮客的不祥預感便顯得太蒼白無力了。這是因為，發生於19世紀初期的經濟危機，使得原來主要屬於財政上的問題轉變成了政治上的威脅。18世紀20年代，雍正將代交稅款的行為視為對於國家財政收入的威脅；而到了19世紀40年代，在他的曾孫道光皇帝的眼裏，這種行為則威脅到了朝廷的安危。那些靠著人們住地和應納稅土地之間糾纏不清的關係而過活的中介掮客，現在成了武力暴亂的領導人。

對此應當如何應對？諸如未陽暴亂那樣的案例表明，清統治者知道，縣衙門的商業化已經影響到了各縣的稅收。但在這種情況下，他們卻沒有甚麼辦法來對付問題存在的深層原因。雖然說，他們明知胥役、里差等人惡貫滿盈，但讓陽大鵬之流來控制地方社會也不是一種可以接受的解決辦法。到頭來，便只有軍事鎮壓這條路可走了。如果讓地方上的顯要人物擔當起武裝民團的領導責任，並自行收取各種雜費雜

稅，看來只不過是災難的前奏。

然而，歷史環境的變化很快便改變了朝廷對於這個問題的看法。1844年12月，陽大鵬的腦袋被割下來示眾。僅僅十年後，朝廷便發現，自己開始支持由地方精英領導並依賴於地方資源、遍布於中原各地的各種武裝民團，而它們同陽大鵬當年在末陽的民團組織其實並沒有多大的差別。這樣做有著不得已而為之的原因，那就是對付太平軍的叛亂，並維繫現存的統治秩序。地方民團武裝的領袖們招兵買馬，並在自己的地面上收取各種雜費雜稅，來蓄軍養兵。在末陽事件時還不可想像的情況，到了十年之後，已成為朝廷用以對付敵對力量的條件。

然而，即便在這種絕望的境地下，我們仍然可以看到，國家竭力試圖限制財政上的損害。在這裏，起到了領導作用的是儒生出身的將領們，他們的部隊現在處在太平軍和清王朝之間，而他們的直接目標，則是為自己的部隊籌集軍餉。地處長江中游的湖北省的情形，提供了這方面的一個例子。即便其部隊還在同太平軍展開激戰時，湖北巡撫胡林翼即在全省範圍內推行了一系列稅務改革。他通過減少政府所規定徵收的稅賦的總額，來鼓勵土地擁有者們全額繳納稅款，並通過採用新的登錄體系，更有效地確定納稅者的責任。這裏的關鍵在於，同清代以來的財政政策一脈相承，土地擁有者和他們的居住地被牢牢地聯繫在一起。每一個地塊都同居住在同一納稅區域的某個人硬性連接起來。為了將中介掮客們排擠出去，稅務改革的措施還包括為已經廣泛商業化的各種

附加稅費設立「上限」，並由地方上為人可靠的文人紳士來負責稅收事務。<sup>27</sup>

大清帝國已是日薄西山，上述改革以及其他財政方面的改革，很大程度上並沒有產生效果。<sup>28</sup> 無論是官方體制中自行「創收」的特點還是地方政府的商業化，其根基實在是過於深厚了。然而，不管這些改革短期來看是多麼無用，它們卻表明，稅收中的中介掮客問題和由土地和居所之間關係而產生的財政問題，在舊體制的議程上始終佔據著前列的地位。

## 財政改革與 20 世紀的國家建設

中國在義和團叛亂期間飽受羞辱，此後，清政府面臨著兩項急迫的任務：第一，從農村社會榨取更多的收入，以便支付西方列強所索取的巨額賠款並實現中國軍隊的現代化；第二，仿照日本建立君主立憲體制，從而使得清王朝能夠起死回生。兩者都要求以新方式來處理地方稅收問題。

通過 20 世紀頭十年間發生的憲政改革，中國歷史上首次建立起了地方性的稅收基礎。這十年間參與地方自治運動的商人和生員，爭取到了在自己的社區為建立諸如西式警察和學校之類的項目（這僅是幾個花錢較多的例子）而收稅的權力。對於地方精英來說，這是一個從他們的宿敵——縣里胥吏這樣的亞官僚們——手中奪取財政權力的機會。然而，從國家的角度來看，「地方自治」產生的是一個同國家爭奪收入

來源的討厭的競爭者。自民國初年起，常規官僚行政機構便竭力試圖重建自己對於地方稅收的控制。在蔣介石南京政府的領導之下，各省當局盡了最大的努力，試圖將地方精英從稅收體系中擠壓出去。南京政府反對「土豪劣紳」（他們同末陽的陽大鵬大概沒有甚麼區別）的運動，使用的是大眾化的語言，但實際上，對此更恰當的理解應是：這是為更加牢固地控制農村地區的稅收資源而走出的重要一步。除了對地方精英的控制之外，南京政府（以及其後的日本佔領當局）積極地促使地方政府深入鄉村，在縣城和村莊之間建立起了新的行政單位。最後，這一行政單位大致上按照農村集市的範圍建立起來，也就是「鄉」。<sup>29</sup>

將稅收體系重新置於國家的行政控制之下，是舊體制關於國家建設的議程中根基最牢固的一部分。然而，民國時期的財政史，更是一部規模擴大、而不是根基加固的歷史。正如戰爭在歐洲的國家建設中起了作用一樣，民國時期中國的混亂局面迫使政府從農民那裏汲取更多的剩餘產品，以便維持不斷擴大的軍隊的供應。

在新增稅收中，人們最憎恨的是軍閥們隨意徵收其合法性很成問題的各種「攤款」。由於缺乏關於應納稅土地的可靠資料，當局索性要求每個村莊支付一筆任意確定的費用，然後，由當地的保甲長們來負責完成費用的攤派交納事宜。這種體系造成了農民的沉重負擔，但它具有將應納稅土地和人們的居所聯繫起來的效用，這是因為，一個村莊現在有必要建立起清晰的地界，從而在其控制範圍內確定應納稅地塊的

相互界限。攤款的做法也具有政治上的影響，由於保甲長們掌握了攤派和徵收稅費的權力，結果，他們在地方政府中的作用也更為突出了。<sup>30</sup>

當毛澤東在天安門城樓上宣佈舊體制壽終正寢之時，他的新政權實際上已經成為民國時期一些創新現象的繼承者，其中包括，由國民黨所留下的縣以下政府更為完善的網絡，以及採取行政措施把幾個村莊連在一起，從而將土地和居所連接起來，等等。再追溯下去，我們可以發現，在努力將未經授權的中介捐客從稅收體系中排除出去這一點上，中國進入 20 世紀的所有政權都繼承了舊王朝在這方面曾有過的雄心。我們現在必須做一番詳盡的考察，看一看毛澤東時期的農業集體化是怎樣歸入這一行政演變進程的。

在農業集體化的背後，我們可以看到中國現代國家所最為優先考慮的問題。這是由農業收入和工業化需求之間的交叉關係所決定的。集體化為將這兩者聯繫起來提供了一種新的途徑。對於新政權所面臨的財政收入問題，可以從兩方面來加以理解。第一，它面臨著我們已經很熟悉的那種挑戰：讓政府能夠保持掌控農民的剩餘產品的通道，而不受到那些貪婪及自我保護的中介捐客們的阻攔。第二，這涉及到了一個在很大程度上為共產黨掌權前的 20 世紀歷屆政權所忽略的問題：通過資本投入或者對於社會的重新改組，在實際上使得農業的產出得到增加。

長期以來，革命者便是農村中介捐客的死敵。共產黨人同先前的清政府和民國時期歷屆政府一樣，也將中介捐客視為農民的壓迫者，同時也是對於國家的威脅。共產黨人現在使用階級鬥爭的語言，將他們界定為剝削者，而幾乎完全沒有提及他們對於國家收入的阻礙作用。然而，這是任何一個國家——尤其是處於工業化過程中的國家——所絕對不能夠長期忽視的問題。

到了1952年，「土地改革」的進程已經完成。地主和富農的土地遭到了沒收，並分配給了無地農民。一個龐大的小土地擁有者階層由此而被創造了出來，並被樂觀地稱為「新中農」——儘管他們中的大多數人其實只是得到了僅夠維持起碼生存條件的土地。土地改革的基本組成部分，是將地方上的精英階層當作一種經濟和政治力量予以摧毀，並常常通過對他們的鎮壓來實現。然而，在多數情況下，土地改革所影響到的精英階層並不是大土地出租者（他們中的大多數已經離開鄉間，住在城裏），而是有一些出租土地或雇工的富裕農民。很多人還是鄉村中的小辦事人員，在村裏擔任保甲長，為舊政權收集稅賦，大概也沒有被當作「地主」的資格。作為一種政治措施，土地改革消滅了一個通過自身「作為」而使得很大一部分稅賦收入到不了國家手裏的「國家代理人」階級。共產黨人用以取代他們的那些人，是從農民中最為窮苦的階層中選拔出來的。這些人所獲得的一切都來自於共產黨，他們因而不僅支持新政權，也非常樂意為新政權服務。

由於「新中農」缺乏為從事有效的農業生產所需的足夠的

土地、農具和牲畜，新政權很快便將他們組織為「互助組」，共用農具和勞力。當時的急迫任務是經濟恢復。雖然合作化是最終目標，但似乎是一件屬於遙遠未來的事情。然而，當農村經濟開始恢復時，一些過去便存在的政治問題引起了各省領導部門的警覺：貧富分化重新露頭，一個「新富農」階級似乎正在出現，並在控制中國鄉村以及剩餘農產品的問題上成為國家的競爭者。這個問題，首先是在地處華北並長期為共產黨所控制的山西省被察覺的。1951年4月，中共山西省委發出警告道，由於農村經濟的恢復和發展，「互助組織中發生了渙散的情形」，實際上已經受到了削弱。農民的自發力量「不是向著我們所要求的現代化和集體化的方向發展，而是向著富農方向發展」。如果聽任這種趨勢繼續發展下去，其結果或者是「互助組渙散解體」，或者是「互助組變成富農的莊園」。隨著貧農出身的幹部轉變為「富農」，黨的掌控力量正不斷地被削弱。省委建議，應當「扶植與增強互助組內『公共積累』和『按勞分配』兩個新的因素，……引導互助組逐步走向更高一級的形式」。省委還主張，「對於私有基礎，不應該是鞏固的方針，而應當是逐步地動搖它、削弱它，直至否定它」。<sup>31</sup>

山西的問題，按照地方幹部的看法，起初是作為一個由國家掌控農業剩餘產品的問題而出現的——這基本上也是一個舊政權曾經面臨過的問題。但在黨的最高層，關於這個問題的爭辯是以促進生產為前提而展開的。在這方面，山西的例子揭示了此後事態發展的前景。在黨內高層的一些領導人看來，山西省委的建議是不成熟的。他們堅持認為，中國經

濟發展仍然處於初級階段，要發展生產，仍然需要依靠最有能力的那部分農民的個人積極性，因此，談論廢除私人土地所有制的問題還為時過早。但是，毛澤東對這些人的意見持否定態度，黨從 1953 年 12 月開始積極擴大合作化運動。斯大林的繼任者馬林科夫對於蘇聯農業集體化獲得成功的大肆鼓吹，也大大加強了毛澤東的看法在中共領導人中的影響。<sup>32</sup>

然而，中國的農業集體化是在新政權面臨著如何保證城市供應這一嚴重問題時發生的。在解決城市的糧食供應問題時，北京曾一度更多地依靠市場購買，而不是依靠徵收糧食稅。但是，隨著需求增加造成糧食價格的上漲，就不能不尋求新的解決辦法了。我們在這裏所看到的是，舊政權所面臨的收入來源問題在現代條件下改頭換面地出現了。工人隊伍的迅速擴大，對國家提供糧食供給的能力造成了巨大的壓力。中央於 1953 年作出決定，將通過農業稅獲得的糧食數量穩定在一定的水平上，這就意味著糧食需求的增加必須通過與私商的競爭，經由市場購買而獲得滿足。在這種情況下，需求的增加將糧價推到了更高的水平。為了確保城市能夠得到低價糧食的供應，中共領導層於 1953 年下半年採取措施，規定農民要按照一定的數量和價格出售糧食。最初，這套方法在討論中被稱之為「徵購」，但因為這是一個日本人在佔領時期曾經使用過的名詞，以後改而採用不那麼嚇人的「統購」一詞。<sup>33</sup>農產品私人市場被取消了；糧食的收購和銷售都要由政府機構負責進行。

「統購」的實行，是中國稅收歷史上邁出的具有重要意義

的一步。對於中介掮客們來說，這確實是一個沉重的打擊。但更重要的是，這不僅保證了國家對於農民剩餘產品的佔有份額，而且還更進一步，在實際上增加了這種份額。國家不僅通過指令來規定糧食價格，也通過指令來規定農民向國家出售糧食的數量。因此，這是國家汲取糧食的一種強有力的手段，儘管國家從來沒有公開地承認這實際上是一種稅收措施。<sup>34</sup> 國家稅收的加強，和它從農民那裏按照指令性低價所汲取的糧食的數量等同了起來，同時，也和它通過在實際上限制農民自留口糧而從農民處超額汲取糧食的數量等同了起來。

然而，「統購」所無法做到的，是在實際上增加農業的產量。農業剩餘產品的增長是緩慢的，難以滿足農民和迅速擴大的城市工人隊伍的需要，因而也就難以成為現代工業化國家的基礎。毛澤東認為，合作化可以提供解決問題的方法。西方國家通過緩慢的資本積累所取得的成就，在中國可以通過集體管理和群眾性教育而迅速得到實現。

1953年10月，毛澤東就農村私有制發出警告道：「個體所有制的生產關係與大量供應是完全衝突的」，而集體化則是「提高生產力，完成國家工業化」的前提條件。<sup>35</sup> 兩年後，在合作化進程加快的前夕，毛澤東對黨內那些主張合作化應謹慎緩行的人提出了嚴厲批判：

這些同志不知道社會主義工業化是不能離開農業合作化而孤立地去進行的……我國的商品糧食和工業原料的生產水平，現在是很低的，而國家對於這些物資的需要卻是一年一年地增大，這是一個尖銳的矛盾。如果我們

不能在大約三個五年計劃的時期內基本解決農業合作化的問題，……我們就不能解決年年增長的商品糧食和工業原料的需要同現時主要農作物一般產量很低之間的矛盾，我們的社會主義工業化事業就會遇到絕大的困難，我們就不可能完成社會主義工業化。<sup>36</sup>

到 1955 年秋，毛澤東已經使得全黨相信（或者迫使全黨相信），只有農業集體化的加速實行才能夠支持工業化的發展。那麼，甚麼是集體化和「統購統銷」之間的關係？我認為，正是在這裏，我們可以找到當時的情勢同舊政權所面臨的「根本性問題」之間的關聯。稅收的基本單位，也包括「統購」的基本單位，是集體化之後的單位。用這一稅收制度的設計師之一薄一波的話來說，那就是：

合作化後，國家不再跟農戶發生直接的糧食關係。國家在農村統購統銷的戶頭，就由原來的一億幾千萬農戶簡化成了幾十萬個合作社。這對加快糧食收購速度、簡化購銷手段、推行合同預購等都帶來了便利。<sup>37</sup>

合作社的領導人成為國家在農村的稅收代理人。從某種意義上來說，他們所領導的社會單位，在具有改革思想的清代官員的眼裏實在是再理想不過的了。在各個村莊實際上已被連接起來的情況下，土地和人們的居所也被聯繫在一起。現在，要確定千千萬萬小塊土地的納稅責任再也不會存在甚麼問題了。稅收記錄也再不會因為土地轉讓而出現混亂，因為土地現在已經不能轉讓了。最後，市場體系也不復存在。

然而，對於中國來說很不幸的是，這種高效率的汲取體系在 1958 年大躍進期間造成了極大的損害。在這一體系之下，領導人對於生產力的烏托邦式的樂觀估計導致了對於糧食的毀滅性汲取，並造成了廣泛的大飢荒。儘管一位關於這個問題的權威性學者告訴我們，大躍進期間對於糧食的過度汲取是由錯誤而不是惡意所造成的，同時毛澤東也不是斯大林，但對於一個飢腸轆轆的農民來說，這裏的差別也許並沒有那麼要緊。一旦這個體系處於運作狀態時，它所具有的汲取性力量，不管是為烏托邦式的空想家還是為可怕的殺人犯所利用，都是冷酷無情的。<sup>38</sup>

不管怎麼說，由這個行政體系帶來的不幸必定具有巨大的影響力。在許多地區，幹部們對大飢荒的反應是，解散集體化農業並將土地交還給農民。然而，黨並不願意放棄國家對於農村經濟的控制。在 20 世紀 60 年代初期的調整收縮過程中，集體性生產組織和核算縮小到以自然村為單位，在這樣的規模下，農民們可以直接看到他們的勞動投入如何從他們的收入中反映出來。然而，土地仍然被連接在一起，屬於集體所有。

國家（現在由劉少奇站到了領導的第一線）認為，調整收縮的最重要的政治目標，是使得政府統治更有效地進入到鄉村中去。在一些地區，由大躍進所帶來的混亂使得稅收難以進行，因為很多集體化組織實際上已經解散了。一位省級幹部抱怨道，「政府要一家一戶地去徵集糧食」，這樣做不僅從行政的角度來看相當麻煩，而且還「加深了政府和農民之間的

矛盾」(那就是，激起飢腸轆轆的農民反對政府)。<sup>39</sup>

解決的辦法，是把較大的帶有社會主義性質的所有制單位(即公社和生產大隊)轉變為行政和提供社會服務的機構。實際上，這也意味著政府進入到了大村莊的層次，而在帝制時代，國家是將這一層次的治理留給它很難控制的地方精英和納稅農民的。雖然說，人民公社屬於「政社合一的集體經濟組織」的說法在政治上仍然是對的，但事實上，它的最重要的資產——土地所有權——已經失去了。公社作為大致相當於民國時期的「鄉」(或「鎮」)的行政機構，其領導人來自於其他地區，由國家任命並從國家支薪，從而成為國家對於縣以下各級實行控制的可靠工具。儘管國民黨時期的地方政府也曾經將控制伸展到縣級以下，但它的有效行政運作至多只是達到了比「鄉鎮」要大得多的「區」一級。因此，20世紀60年代中國鄉鎮行政化的實現，也意味著國家對於鄉村控制的實質性擴展。

由於大躍進後的調整收縮，社會主義經濟規模的縮小同行政控制的強化混和在一起。1962年發佈的一份類似基本章程的文件——即《農業六十條》——將這一體系正式肯定下來，並對此後十七年間的中國農村秩序作出了實質性的界定。簡而言之，土地改革和集體化在行政上的作用，不啻於國家在更為深入的層次對於農村社會的滲透，也使得國家能夠對農村實行更為強有力的汲取。

20世紀60年代中後期，毛澤東的激進政策重新抬頭，並再度使得人民公社成為中國鄉村經濟生活中的一種強大力

量。然而，我以上所討論的 20 世紀 60 年代初期的調整收縮和鄉鎮行政化，卻代表著未來潮流的方向。到 1983 年，鄧小平肯定了將鄉鎮行政機構和農村經濟區分開來的做法。即便在社會主義因素瓦解的情況下，國家對於農村社會的行政滲透仍然生存了下來。<sup>40</sup>

集體化體系的目標，在於使用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為堅定的手段，將中國勞苦農民的產品收集到國家手中。毫無疑問，舊政權試圖不經由中介力量而將國家和農村生產者直接連接起來的想法，為集體化的試驗提供了歷史的借鑒。怎樣控制中介掮客或將他們排除出去，以及怎樣將納稅的責任固定地建立在人頭居所的基礎之上，這也是新政權要以革命的方式來處理的問題。但是，如果新舊政權的議程存在著共同之處，這是否便意味著「革命」失去了意義？當然不是。正如大躍進的災難所揭示的那樣，革命給舊日的精英文化帶來了致命一擊，而由於西方的影響，以及昔日的精英身分制度的衰敗，這種文化本來便已經遭到了致命的削弱。如果說，滿人在他們那個時代便對於舊的鄉紳精英很少有虧欠之感的話，那麼，共產黨人更是絕不會有這種感覺的。在實行了新制度的農村地區，有效的地方精英力量早已不復存在。然而，更重要的是革命國家實現工業化的決心。新國家的各種需求，遠遠超越了舊政權之下——甚至包括國民黨時代——的任何想像。那種國家只是滿足於維持現狀的時代已經一去不復返了。制定通過對農民的汲取來強行推動工業化的戰略，以及掌握為實際推行這種戰略所需的行政力量，都是沒

有革命便不可能發生的事情。

可是，為甚麼社會主義作為中國農村革命性改造的特徵，其存在的時間相對來說卻又如此短暫？為甚麼國家對於農村社會的滲透卻如此堅定不移和持續不斷？同集體化農業所混和在一起的，是舊政權的國家財政議程和毛澤東晚年關於理想社會的信念。今天看來，這種奇特的混合，為毛澤東的集體主義理念帶來了一種似乎特別古老的外表。

1957年，人類學家費孝通重訪當年他在江蘇曾從事過田野調查的村莊，他的發現，可以用來說明毛澤東集體主義理念的復古性質。費孝通在村裏看到，農村的絲綢工業已經凋零。市場體系的瓦解，同毛澤東所推行的農村社區糧食自給自足的政策結合在一起，使得每家每戶的實際收入下降了。<sup>41</sup>近兩百多年來，中國農村盤根錯節的市場體系的存在，使中國社會得以應對人口增長和土地短缺的壓力。對於千千萬萬缺乏足夠土地的中國家庭來說，因地制宜的耕作，市場化生產，以及勞務輸出，是他們能夠生存下來，而不至於陷入赤貧的原因之所在。關於自給自足的封閉式農村社區的看法，在中國古代政治思想中頗為常見，但是，這同現代社會的現實卻是格格不入的。

如果說，我對於集體化的財政及歷史根源的強調似乎有點單一原因論的傾向，那麼，讓我向讀者保證，我的意圖只是為了揭示，在中國現代和帝制晚期的種種表象背後，就其深層結構而言，舊議程會在新的環境下一再表現出來。集體化並不僅僅是「中國的又一個政府試圖通過對於中介掮客的

壓制來增加收入」。這是一個關於舊有的需要如何在新的特定環境下被付諸實踐的故事——一個關於意識形態驅動的社會改造工程為工業化中的經濟提供資源的故事。包裹著這一工程的，無疑是一件馬克思列寧主義階級鬥爭理論和農業社會主義化的革命外衣。在此背景下，毛澤東將山西所發生的情況（以及可以預料一定會在其他地方發生的情況）視為阻擋黨實現上述歷史性任務的障礙。然而，毛澤東之所以會如此看問題，是基於他對於中國社會現實的瞭解。以他對於農村社會運作的深刻瞭解，山西的「富農」問題在他看來一定是一種再熟悉不過的不祥之兆了。這裏的癥結之所在，並不在於「富農」是否會變成一個新的剝削階級，而在於他們是否會在黨控制農民和農村剩餘產品的努力中，演變為黨的競爭對手。毛澤東肯定也知道，這種現象的歷史根源是何等深厚——早在晚清，當他還在鄉村中度過童年時，這種情形便一定是已經很明顯的了。因此，毛澤東會發現，在他所處時代的現實生活以及意識形態的種種推動力量的背後，他所要應對的只不過是一種非常古老的議程在現代的翻版。

## 註釋

1. 《未陽縣誌》（1886年版），第7卷，頁1下；在本書（英文版）中，除引用中國共產黨或政府的資料外，我使用「farmer」而不是「peasant」作為「農民」一詞的英文對應詞。

2. 關於末陽暴亂的清政府內部文檔，存於北京的第一歷史檔案館。關於末陽暴亂的起源，參見湖南巡撫陸費瑒的奏報（《朱批奏折·農民運動》，980.03，1843年1月11日；《錄副奏折·農民運動》，3390-2。在1843年10月26日的兩份奏報中，有陸費瑒關於武裝暴亂和抵制稅收行為的判斷；在1844年11月22日的奏報中，有他關於稅收體系中濫權行為的分析）。關於稅收人員貸款與人的行為，參見《末陽縣誌》（1886年版）中地方上一位退休官員的翔實記述（第7卷，頁10）。關於稅收人員「墊付稅款」的情況，參見Bradly Reed, *Talons and Teeth: County Clerks and Runners in the Qing Dynasty*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183ff.

3. 關於生員的社會地位，參見Min Tu-ki, *National Polity and Local Power: The Transformation of Late Imperial China* (Cambridge, Mass.: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Harvard University, 1989), pp. 21-49. 末陽暴亂的領導人是陽大鵬，他所擁有的登錄在案的田地，大約正好夠一塊菜地。《末陽縣誌》（1886年版），第2卷，頁2。

4. 《末陽縣誌》（1886年版），第8卷，頁11-12乙；陽大鵬因幫助段拔萃等籌集資金、從事「誣告」，而被處以褫奪生員身分的處罰。參見陽大鵬被捕後的「供詞」，載《錄副奏折·農民運動》，3390-2（1844年10月26日）。

5. 我未能確定梁人望是否具有生員身分。

6. 《錄副奏折》，1844年10月26日（關於抗稅及梁人望對縣官的稟告）。由於兒子依然在押，段拔萃向位於湖北省武昌的總督衙門自首，希望能夠在故鄉湖南以外的地方獲得公道。

7. 《末陽縣誌》（1886年版），第8卷，頁11上。

8. 《朱批奏折》，980.14（1845年2月5日）。在這裏，「公館」一詞是地主用以稱呼租稅收集處的一種委婉說法（錄自林滿紅與筆者的通信）。然而，從歷史上來看，這顯然是指政府的辦公處所。1844年，末陽抗稅運動的領導人究竟為甚麼會使用這個名稱，在這裏難

以得出最後的結論。從實際來看，我們知道這是同稅收聯繫在一起的；同時，儘管它座落於某一支宗族的祠堂，但它的管轄範圍卻超出了該宗族。

9. 馮桂芬：〈耒陽記聞〉，載《顯志堂集》，第4卷，頁36下。

10. 這些人相當於王業鍵曾述及的從事「包收」和「包攬」活動的人。參見Wang Yeh-chien, *Land Taxation in Imperial China, 1750–1911*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p. 42.

11. 裕泰奏折（980.2），1843年10月10日。

12. 一些胥吏也受到了廷杖和暫時流放的處罰。參見《錄副奏折·農民運動》，1844年10月26日（關於抗稅）。

13. 關於清代田賦制度演變的立法史，可參見《皇朝文獻通考》（台北1963年重印本），田賦（二）。關於稅收制度的經典性研究，見Ho Ping-ti, *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9); Wang Yeh-chien, *Land Taxation in Imperial China, 1750–1911*.

14. 由本地村民集體承擔稅賦的做法，可以被視為是20世紀出現的「攤款」體系（本章以下還將對此予以探討）的真正根源之所在。

15. 《錄副奏折·農民運動》，3390-2，1844年11月22日（陸費瓌奏折）。「依人統地」一詞，似為日本學者栗林宣夫在《里甲制之研究》一書中所論及的「以村莊為本」的體系的另一種說法（參見栗林宣夫：《里甲制の研究》〔東京：1971〕，頁337–346）。這一新的「以村莊為本」的體系根據其居住地將納稅者輸入體系，早在18世紀20年代便在華中和華東的一些省份開始使用，但並無證據表明，耒陽曾實行過這一套做法。這一體系，是雍正皇帝所實行的財政改革的重要組成部分。這一改革的要旨，則在於根據納稅者的居住地來編登稅務記錄，每一登錄在案的家庭，有責任承擔本縣內任何應由其納稅的土地的完稅事宜。凡由居住於縣境以外的家庭所擁有的土地，則於另冊分別登錄，以此避免使得當地人為這些土地納稅。

16. Eric Stokes, *The English Utilitarians and India*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59), pp. 21–25.

17. 關於類似事件的相關文件，參見Philip A. Kuhn and John K. Fairbank, *Introduction to Ch'ing Documents: The Rebellion of Chung Jen-chieh* (Cambridge, Mass.: Harvard Yenching Institute, 1993).

18. 魏源：〈湖北崇陽縣知縣師君墓誌銘〉，《魏源集》，頁 338。

19. 馮桂芬：〈未陽記聞〉，載《顯志堂集》（台北：學海出版社，1981 年重印本），第 4 卷，頁 36–37。

20. Alexis de Tocqueville, *L'Ancien Régime et la Révolution* (Paris: Callimard, 1967), p. 128.

21. John Francis Bosher, *French Finances 1770–1795: From Business to Bureaucracy* (Cambridge, Eng.: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0), p. 276. 由稅務總管所經手的稅收總額（gross taxation）和稅收淨額（net taxation）之間的差別，大概至少有百分之二十。參見Peter Mathias and Patrick O'Brien, “Taxation in Britain and France 1715–1810: A Comparison of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Incidence of Taxes Collected for the Central Governments,” *Journal of European Economic History* (1976), pp. 645–646. 公共財政中的商業因素使得 18 世紀後期的法國王室「更像是金融機構的客戶，而不是金融機構的主人」。參見Wolfram Fischer and Peter Lundgreen, “The Recruitment and Training of Administrative and Technical Personnel,” in Charles Tilly, ed., *The Formation of National States in Western Europ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5), p. 496.

22. 丘奇（Clive Church）在反駁關於法國行政機構在 1789 年前已經被決定性地官僚化了的看法時，還堅持認為，「如同韋伯（Weber）會說的那樣，當達到某一點之後，除非『支配』的本質發生變化，變革便無法繼續推進」。Clive Church, “The Process of Bureaucratization in France, 1789–1799,” in *Die Französische Revolution—*

*zufälliges oder notwendiges Ereignis?* (Munich: Oldenbourg Verlag GmbH, 1983), vol. 1, p. 126.

23. 關於這個問題，曾小萍 (Madeleine Zelin) 有深入研究。參見 Madeleine Zelin, *The Magistrate's Tale: Rationalizing Fiscal Reform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g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4), 尤其參見該書第二章。

24. 官僚行政機制本身在多大程度上商業化了？至少，在一部分生活在那個時代的人們看來，商業精神的滲透已經遠遠超越了下層胥吏，而進入到上層精英中去了。顧炎武於 17 世紀所寫下的下面這段話發人深思：「君子不親貨賄，束帛戔戔，實諸筐篚，非惟盡飾之道，亦所以遠財而養恥也。萬曆以後，士大夫交際多用白金，乃猶封諸書冊之間，進自關人之手。今則親呈坐上，徑出懷中，交收不假他人，茶話無非此物。衣冠而為囊橐之寄，朝廷而有市井之容。若乃拾遺金而對管寧，倚被囊而酬溫嶠，曾無愧色，了不關情，固其宜也。然則先王制為筐篚之文者，豈非禁於未然之前，而示人以遠財之義者乎？以此坊民，民猶輕禮而重貨。」《皇朝經世文編》，第 3 卷，頁 2 下-3。雖然明朝後期的官位是不能買賣的，但很清楚，那時商業精神已經滲入官方體系。事實上，從 18 世紀起，政府已經通過不時出售學位甚至官位，而促進了其本身的商業化。到 19 世紀末，這種做法已經成為公眾醜聞了。

25. 關於清初的稅收政策，參見劉翠榮：〈清初順治康熙年間減免賦稅的過程〉，載周康燮主編：《中國近三百年經濟史論集》（香港：崇文書局，1972），第 1 卷，頁 13-33。

26. 《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本）（台北：中文書局，1963 年重印本），第 172 卷，頁 18-19。在山本英史所著的〈雍正紳衿抗糧處分考〉（載《中國近代史研究》，1992 年 7 月號第二季度，頁 8-115）和〈紳衿による稅糧包攬と清朝國家〉（載《東洋史研究》，第 48 卷第 4 期，頁 40-69）兩篇文章中，對此作出了具有權威性的論述。關

於代交稅款者的身分問題，參見薛允升：《讀例存疑》（台北：中國資料中心，1970，5卷本），第2卷，頁328。雍正皇帝關於懲辦精英偷漏稅賦的詔諭，見該書第2卷，頁324。

27. William T. Rowe, "Hu lin-i's Reform of the Grain Tribute System in Hupeh, 1855-1858," *Ch'ing-shih wen-t'i* 4.10 (December 1983), pp. 33-86. 在長江中游省份推行稅制改革的先行者是時任湖南巡撫的駱秉章。參見Wang Yeh-chien, *Land Taxation*, p. 35。

28. 關於湖北財政情勢的惡化，參見屠仁守 1884年5月11日的一份奏折，載王先謙：《光緒朝東華錄》（上海：1909；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重印本），頁1701。

29. 杜贊奇對這一過程作過極為出色的論述。參見Prasenjit Duara, *Culture, Power, and the State: Rural North China, 1900-1942*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pp. 58-85.

30. 同上，頁71注。

31. 《農業集體化重要文件匯編》（北京：中央黨校出版社，1981，2卷本，內部發行）。該書重印了關於合作化的原始文件，包括許多首次發表的中央文件。關於山西的例子，參見該書第1卷，頁35-36。關於山西省委 1951年4月17日的建議，參見薄一波：《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第1卷，頁184-211。

32. 薄一波：《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第1卷，頁363。

33. 同上，頁266。

34. 這種模糊性，同唐代後期以及宋代所實行的「和糴」措施並無不同之處。後者主要以充實地方糧倉為目的，並經常被指控為改頭換面的稅收。

35. 〈關於召開第三次農業互助合作化會議同陳伯達、廖魯言的談話〉（1953年10月15日），載《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0），第4冊，頁359。

36. 毛澤東：〈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載《農業集體化重要文件匯編》，上卷，頁 369。在這裏，毛澤東使用的是「合作化」一詞，但從這一詞彙當時的實際含義來看，其實就是我們今天所說的「集體化」。

37. 薄一波：《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上卷，頁 277。有關對這一解釋的支持性意見，參見金觀濤、劉青峰：〈中國共產黨為甚麼放棄新民主主義？〉，載《二十一世紀》，1992 年 10 月號，頁 13–25（在此，謹對陳永發告知我關於此文的信息表示感謝）。

38. Thomas P. Bernstein, “Stalinism, Famine, and Chinese Farmers: Grain Procurements during the Great Leap Forward,” *Theory and Society* 13.3 (1984), pp. 339–377.

39. 《農業集體化重要文件匯編》，第 2 卷，頁 561。中共安徽省委決議，1962 年 3 月 20 日。

40. Robert Ash, “The Evolution of Agricultural Policy,” *The China Quarterly* 116 (December 1988), pp. 529–555.

41. Tomoko Sazanami, “Fei Xiaotong’s 1957 Critique of Agricultural Collectivization in a Chinese Village,” *Papers on Chinese History* 2 (1993), Fairbank Center, Harvard University, pp. 19–32.

# 19-20 世紀中國現代國家的演進

## 根本性議程的改造與再改造

當和珅已經躺在墳墓裏再不能興風作浪之後，文人士大夫們才開始對和珅事件作出反應，展開了狂風驟雨般的口誅筆伐。半個世紀後，曾國藩將這一切比喻為「士驚高遠」。<sup>1</sup> 但我們如果還記得翰林院編修洪亮吉，以及他為帶頭打破和珅死後萬馬齊喑的局面而幾乎送掉了性命的話，那麼，曾國藩略帶輕蔑意味的評論似乎便顯得有點不公平了。1799年9月，距和珅之死七個月，洪亮吉寫了一篇直陳時弊的〈千言文〉，其矛頭所指並不是和珅本人，而是整個官場的不知檢點和膽怯懦弱，這才使得和珅能夠走得那麼遠。他還含蓄地批評了新登基的嘉慶皇帝未能著力於改革圖新。士大夫綱紀鬆弛、營私舞弊的行徑，引發了遍地的叛亂，這絕不能僅僅歸之於某個權臣一人之胡作非為，而應當歸之於官員這個群體

的無動於衷。由於皇帝本人未能從百官處求言，參政言路「似通而未通」，很少有人能夠上達聖聽，也很少有人敢於上達聖聽，文武百官均「以模稜為曉事，以軟弱為良圖」。而嘉慶皇帝登基後，「賞罰則仍不嚴明，言路則似通而未通，吏治則欲肅而未肅」。情形如此，「萬一他日復有效權臣所以為者，而諸里又群起而集其廳矣」。洪亮吉發表如此肆無忌憚的言論後，被判「斬立決」。嘉慶皇帝御筆一揮，改為流放，但其實心中對此卻並不踏實。後來，在一場大旱之下，為祈天禱雨，嘉慶皇帝又下詔釋放洪亮吉回籍。<sup>2</sup>

我們可以將洪亮吉的行動視為「帶有根本性質」，因為他所批判的，是對於士大夫「言路開通」的種種現存限制；而他所要求的，則是通過文武百官的積極行動，而形成對於君主專制權力的制衡。然而，對於洪亮吉來說，這一切均取決於君主改革圖新的決心，「士氣必待在上者振作之，風節必待在上者獎成之」。<sup>3</sup>要掣肘專制暴政，必須依靠文人士大夫和君主的一體行動，而不能只依靠來自文人士大夫的反抗。

洪亮吉關於文人士大夫和君主一體行動的看法，也是魏源在這個問題上的看法，但洪亮吉那種求仁成仁的衝動，卻是魏源所沒有的。魏源那一代的改革活動家，將注意力集中在治國從政的具體問題上，他們的目標是實行經世致用的治國之道，而不是帶有根本性質的改變。隨著文人士大夫積極活動的展開，越來越涉及到中國生活中包括農村日益深重的經濟危機在內的許多流行弊病問題。然而，魏源作為經世致用之道的最大鼓吹者，在自己著作中所表現出來的，卻是根

本性問題的考慮其實就存在於具體改革措施的表層之下，而且離表層並不太遠。魏源相信，要想醫治這個時代的種種弊病，尤其是要想克服那正在摧毀農村的經濟危機，就需要文人士大夫們採取更為廣泛的行動。那麼，這種行動究竟應當多麼廣泛呢？同時，需要遵循怎樣的原則，才能夠不使得這種行動被戴上「朋黨」的帽子？——在清代，這種帽子是可以將任何積極的政治作為都置於死地的。

魏源向讀者表明，他極力贊同這樣的看法：他稱之為「士」的整個精英分子集團應當在全國性政治中發揮自己的作用。我們已經知道，魏源所說的「士」，其實就是我所謂的「文人中流」，也就是那些由於獲得了舉人頭銜，因而能夠定期到北京聚集赴試，並因此而成為不居官位的全國性精英階層的成員。在魏源的時代，關於文人們即便沒有官位也有資格就全國性政治問題發言的看法，仍屬於激進之論。然而，很大程度上由於像魏源那樣的「文人中流」擔任各省督撫們的幕僚，這種看法已經具有了一定的現實基礎。雖然幕僚的位置帶有榮譽性質，但他們仍然同自己的主公有著平等的社會地位，其基礎，則是精英身分中強調文化同質而不是官位差異的方面。然而，這種平等特質並沒有延伸到精英階層的最下端，未能惠及只是通過了縣試、尚未獲得「為官資格」的秀才等人。用魏源提到自己時的話來說，這是因為他們既然身為「下士」，又豈敢議政。<sup>4</sup>

魏源想要表達的是，文人參政是解決他所處時代問題的一種辦法，如果能夠實現的話，便能夠使政治體制得到加

強，起到防止像和珅那樣以狹隘派系為基礎的專橫暴政的作用。同時，這也將產生更為廣泛的動員作用，使更多人對於當時由貨幣危機所導致的經濟和社會動亂作出反應。他顯然還相信，這也將為加強王朝權力的合法性並使之長治久安，而做出貢獻。但是，我們即便找遍魏源的著作，也看不到關於文人參與政治應通過甚麼機構或機制來實行的論述。

魏源和他的同道們的風格，是將注意力集中在具體問題上。而從 19 世紀 20 年代起，沒有甚麼比之漕運問題更亟待解決、或更適於成為政治辯論的舞台了。大清帝國官僚行政機制中的這一部分，龐大、脆弱卻又昂貴無比，已經對中國中部和東南部各省的行政機構造成了廣泛的危害。根據魏源的估計，漕運的耗費失去控制已有一個多世紀之久（也就是說，這種情況從康熙年間便開始存在了）。在長江中下游各省份，漕運的毀滅性影響早已是司空見慣，但直到 19 世紀 20 年代，當貨幣危機使得任何濫用行政權力行為的成本都不斷上升時，大規模改革的努力才開始出現。在長江流域徵集糧食運往北京的費用之所以急劇增加，既是由於把收稅當作生意經的官吏們的貪婪，也是由於大運河本身航運條件的惡化。魏源悲嘆道：「上既出百餘萬漕項以治其公，下復出百餘萬幫費以治其私。」<sup>5</sup>

不論是「以治其公」或「以治其私」，這些費用產生於一層又一層依賴於漕運體系的中介捐客。從力量對比計算的角度來看，沒有哪個問題比解決漕運危機更能在各省官僚行政機構內部得到更為廣泛的支持了：不僅官員們的為官生涯會

由於未能完成漕運指標而被破壞，而且納稅人的憤怒也侵蝕著官府對於農村的控制。我們在前一章的討論中已經提到，漕運稅賦在末陽以及其他各縣引發了武裝暴亂。魏源知道，對小土地擁有者的威脅，同時也是對國家的致命威脅。任何一個貪婪到連獨立小農都加以摧毀的國家，也是一個在為自己挖掘墳墓的國家：「有田之富民可憫更甚於無田。〈碩鼠〉之詩，幸其田之將盡而復為無田之民，不受制於官吏也，烏乎傷哉！」<sup>6</sup> 魏源還引用《詩經》，就農民對這樣的國家所可能做出的反應提出警告：「適彼樂土，言將空其國以予人也。」<sup>7</sup>

然而，到了19世紀50年代，這一體系並沒有得到多大改善。當太平軍叛亂達到高潮時，馮桂芬的報告是，江南地區的漕糧正在撕裂社會。農民們以暴力手段來對付稅收人員。他引用孟子的話說：「夫民今而後得反之也。」<sup>8</sup>

對於19世紀20年代的改革者來說，對付上述問題的權宜之計是繞過昂貴的大運河運輸體系，允許商人們通過海路將江南的糧食運往北京。魏源便相信，一旦通過海運緩解了江南農村爆炸性的局勢，「無幫費則可無浮勒，無浮勒則民與吏歡然一家」。<sup>9</sup> 各省的改革者們說服朝廷，置利益盤根錯節的漕運司的反對於不顧，於1826年這一年實行了從海路運糧，但這一實驗在這之後的二十多年裏又被放棄了。<sup>10</sup>

上述爭取通過海路實行漕運的做法，揭示了19世紀20年代改革思潮的局限性。魏源解決問題的方案，著眼點不在於改造地方行政機構，而在於緩解小農的財政困境。通過海路實行漕運，能夠在不涉及根本性問題的情況下，減輕鄉村

的最直接的負擔。然而，比魏源年輕的馮桂芬（他在太平軍到來前便逃離家鄉並親眼目睹了第二次鴉片戰爭的屈辱）卻要激進得多。他為醫治農村頑疾所開出的，因而也是一副猛藥：在鄉村社會中建立起更為完善的政治控制網絡。

19世紀30年代，漕運作為改革焦點的地位，幾乎在瞬息之間便為沿海地區的危機所取代了。鴉片問題以及隨之而來的大清帝國同英國的戰爭，造成了中國政治局面的動蕩不安。19世紀20年代相對來說較為變通的改革思潮，也讓位給了對於頑固不化的權勢勢力的道義譴責。在要求實行不妥協的禁煙政策的文人派系中，包括著諸如魏源的朋友龔自珍這樣的真正的「局外人」。從19世紀30年代後期起，對於西方實行武力對抗政策的訴求來自積極活動的文人，而他們中的很多人或者是下層官員，或者根本就沒有任何官位。<sup>11</sup>

自從19世紀20年代起，魏源便捲入了政治改革發展的每一個階段；比他年輕的同代人馮桂芬，則從19世紀30年代後也這麼做了。然而，為了搞清楚他們對於自己的作為是如何看待的，我們就必須摒棄那種關於文人們有著不同於別人的自身利益、因而文人階層和其他權勢勢力之間的衝突不可避免的看法。清代中國的文人階層不是法國革命前的「第三等級」，後者長期受到專橫跋扈的貴族階層的欺壓，因而希望按照權利的一般觀念和歷史的長期發展趨勢，來爭取掌握自身的歷史命運。在魏源和馮桂芬看來，他們所面臨的當務之急，是要加強那個孕育了他們的文化並造就了他們的地位的政治體系。然而，他們也知道，如果這個政治體系要生存下

去，它就必須使自己適應於前所未有的時代條件的變化。

19世紀40年代後，伴隨著外來入侵一再而來的屈辱導致了一種充滿政治敵意的新氣氛，也為對權勢人物發起攻擊提供了新的機會。提出責難者所採納的，是一種被稱為「清議」的從道義上與權勢人物對抗的風格。「清議」的實行者，屬於19世紀70和80年代的激進分子，被稱之為「清流」。這一以鬆散方式結合在一起的群體，對權勢人物（尤其是曾同法國交涉議和的李鴻章）的妥協外交痛加抨擊，並尖刻地將之譏諷為賣國及以權謀私。

然而，如果同魏源關於文人參與政治的觀念相比較，「清議」涉及根本性問題的基礎要狹隘的多。「清議」流行的時代，一些具有改革思想的官員們認為，已經有太多的下層人物悄悄鑽入了官僚階層。張佩綸是「清流」的一位中堅人物。一大幫出身下層的暴發戶肆無忌憚地追逐官位，這種情況引起了他的警覺：

自捐例大起，士農商嚮然有不靖之心，流弊所極，名分混淆，公私騷擾，一國皆貴，殆非治徵。<sup>12</sup>

太平天國叛亂具有毀滅性影響。在這之後，官方重建秩序的努力包括了通過縮小官場的入口來淨化官僚行政機構的措施——尤其是限制出身行伍和有從商背景的新人通過軍功或捐官的途徑而獲得官位。「清議」崛起所處的保守的社會氛圍，從「清流」人士全為在職官員的狹隘的社會基礎上反映了出來。「清流」一黨根本不打算在廣大文人中尋求支持，他們

所追求的，只是在現存官僚行政機制之內，加強自己的名聲和鞏固自己的前程。他們更沒有從「文人中流」作為一個群體有權力——更不必說廣大民眾有權力——對高層官員的行為提出批判的原則出發，提出任何有見地的看法。然而，通過把擴大政治參與同國家存亡問題聯繫起來，「清流」們明顯地炒熱了當時的政治氣氛。

確實，19世紀60年代以後的現實，同以清流派為代表的關於根本性問題的保守思維是背道而馳的。地方上的精英分子（從任何意義上來說，他們並不都屬於「文人中流」）已經獲得了對於諸如「釐金」之類油水豐厚的新的商業稅費的控制。無論是在鄉下還是在城裏，地方社會重建的領導人不僅包括文人中流，也包括下層文人。對於教育、對窮人的救濟，以及維護地方治安等地方上面臨的迫切任務，常規的官僚行政機構往往推到地方要人顯貴的身上，這種情況達到了一個世紀前聞所未聞的地步。在諸如漢口這樣的位於長江中游的商業城市，商會在官方的贊同下，正在地方服務管理上發揮著越來越大的作用。

因此，毫不奇怪，二十年後當文人參與政治生活終於成為一條人們所強力鼓吹的原則時，它在實踐中已經被一系列形式更為廣泛的政治行動所超越了。根本性的轉折出現於1895年春，當時，清廷剛剛同日本簽訂了屈辱的《馬關條約》，精英階層對此做出了憤怒的反應。從表面上看，似乎文人參與政治活動的原則很快便會得到實現了。從建制發展的角度來看，文人的反應採取了由參加會試者經由都察院上書

的形式。這些上書者絕非一般意義上的「學生」；他們都是來自各省的舉人，是全國性精英階層的成員——也就是魏源心目中有著合法性權利參與全國性政治活動的「文人中流」。來自十六省的數百名精英人物聚集在都察院門口，情緒激憤地上書請命。如果魏源還活著並親眼看到這種情形的話，他一定會既極為驚訝又大喜過望的。

但是，由康有為起草並經一千二百餘名進京趕考的舉人聯署的「萬言書」，其實際內容遠遠超出了魏源當年的想像。大眾將通過選舉產生代表，「不論已仕未仕，皆得充選」。當選代表將以「議郎」（這個詞係「因用漢制」而來）的身分，輪班入值，「隨時請對，上駁詔書，下達民詞」。康有為認為，由此可以做到：

上廣皇上之聖聰，可坐一室而知四海；下合天下之心志，可同憂樂而忘公私。皇上舉此經義，行此曠典，天下奔走鼓舞，能者竭力，富者紓財，共贊富強，君民同體，情誼交孚，中國一家，休戚與共。以之籌餉，何餉不籌？以之練兵，何兵不練？合四萬萬人之心以為心，天下莫強焉！<sup>13</sup>

上述言論給我們的感覺是，它們已經體現了屬於現代民族國家的觀念（這是經由日本明治憲法而介紹到中國來的）。這種看法的出現，只有在國家面臨著外來征服以及——用19世紀90年代這一帝國主義時代所流行的社會達爾文主義的語言來說——亡國滅種的危難時刻，才是可以想像的。

在這一關於國家的看法中，尤其令人振聾發聵的，是它在鏟除不平等上的效果。中國人不論地位高低，國家都是他們的共同財產。這種觀念，在結構上同那種關於文人們不管是否在官，都有著共同的、因而是平等的文化身分的舊觀念，其實有著一脈相承之處。但是，如果兩者之間有任何差別的話，那應當是所有人都是國家一員的觀念。這具有更為深遠的意義。這是因為，這種地位是與生俱來的，而不是政府授予的。在非常實際的意義上，康有為這班人正在走出「文人中流」的圈子，而通過在 19 世紀 90 年代建立起來、已成為激進宣傳活動中心的各種學會，實現對於廣大文化精英人士的動員。他們的直接目標固然是各省參加過鄉試的文人，但他們的出版物卻接觸到了更為廣大的讀者群；而他們的行動中所隱含的信息是，國家的問題，並不是一個僅僅應該由文人們來考慮的問題。

然而，最具有煽動性的看法，是將外來征服者同國內暴君聯繫在一起。進入 20 世紀後，這種意見已經得到了廣泛傳播。讓我們來讀一下 1903 年由一位革命黨人和一位君主立憲派人士所寫下的幾段文字。革命派鄒容寫道：

無數之民賊、獨夫、大冠、巨盜，舉眾人所有而獨有之，以為一家一姓之私產，而自尊曰君，曰皇帝，使天下之人無一平等，無一自由，甚至使成吉思汗、覺羅福臨等，以遊牧賤族，入主我中國，以羞我始祖黃帝於九原。<sup>14</sup>

立憲派梁啟超則提出：

同族之豪強者居而專也聽之，異族之橫暴者殄而奪也亦聽之。如是，則人之所以為人之具，其塗地矣。……我國民仰治於人，數千年矣。<sup>15</sup>

在梁啟超看來，「仰治於人」意味著民眾受到並非建立在他們的普遍參與基礎之上的強權的統治，而不管這種強權是國內的還是外來的。

雖然說，關於文人參政的觀念可能在梁啟超和其他人的思想裏起到過某種過渡性作用，但這種觀念顯然已經不適用於對付 19 世紀 90 年代後期所出現的急迫情勢了。梁啟超和他的追隨者們可能覺得，這種觀念過於倚重於國家權力，也過於具有社會身分上的排他性，因而難以使之一般化，而為廣大民眾所接受。這種觀念既不包括使得社會走向平等的含義，也不包括普遍公民權利的思想。儘管如此，梁啟超關於政治參與的看法的基礎，並不是個人權利，而是所有公民對於自己的社區自然而然地所應當負起的責任。

到了 20 世紀初年，關於政治參與的看法在中國是通過一種從實際經驗中得出的社區觀念而表達出來的。我在前面已經討論過，在遍布中國的城市和鄉鎮，太平天國運動後秩序的重建將大批不任官職的精英分子吸引進了公共生活。<sup>16</sup>然而，清廷自 1901 年以後開始推行的「新政」成為變革的更為強有力的推動力量。在這方面，權利和財富一並增長：在地方上推動現代化的種種機會（新式學校、街燈、警察以及賑濟

措施，等等)，導致了官方體系以外人們的權力擴展和地位提升。清末新政也為地方精英勢力提供了一個機會，使他們得以重新提出越過腐敗的地方政府而建設社區需求的收入基礎的老問題。如果他們有表達機會的話，他們也許會認為這意味著中國地方政治中「零和」遊戲的終結：在現代國家發展的背景下，權利的範圍也不斷擴大，從而為新的團體提供了在擴大的權利範圍內展開競爭的條件。

上述問題，已為人們所深入研究，毋庸贅述。在這裏，我們要集中討論的，是它對於現代中國建制議程的涵義。讓商人和下層地方精英、新式學校的畢業生、海外歸來的留學生進入公共生活，是新社區的標誌性特徵。政治參與的舊障礙正在瓦解。同樣振聾發聵的是這樣的看法：自治並非來自於中央集權國家的恩賜，也不能依靠由北京掌控的各種機構。在叛亂時期，舊政權在生死存亡之際曾不得已而支持過來自下層的各種力量；但現在，當中國為建立憲政體制做準備時，這些力量似乎已經完全合法化了。

權力分攤和利益妥協是憲政主義的精髓之所在。憲政主義的建制議程所要面對的，是不可避免的社會衝突，並試圖找到解決這種衝突的方法。在舊制度的議程上沒有得到解決的問題，肯定會在現代中國的公共生活中表現出來。這些問題包括：更為廣泛的政治參與和專制統治之間的關係，政治競爭和社會整體利益之間的關係，以及地方社會和中央集權國家的需要之間的關係。在這些方面，中國的自治倡導者們在面對他們所處時代的現實時是相當差勁的，這實在令人感

到震驚。梁啟超在他們中間最善辯也最具有影響力，但他認為，在地方自治所釋放的解放力量衝擊下，舊的環境和條件會土崩瓦解。他提出，自律的內在意念（這也是自治運動精神上的組成部分）將為每一個公民和團體指明方向，因而，官僚行政機構的外在的強制性措施是完全不需要的。他寫道，法律，亦即社會行為的規則，「非由外鑠也，非有一人首出，制之以律群生也。蓋發於人人心中良知所同然……故不待勸勉，不待逼迫，而能自置於規矩繩墨之間」。在梁啟超看來，這種意境內在化的社會自律的意念，是自治運動的真諦之所在。他進一步寫道：

自治之極者，其身如一機器然。一生所志之事業，若何而預備，若何而創始，若何而實行，皆自定之……一人如是，人人如是，於是乎成為群之自治。群之自治之極者，舉其群如一軍隊然。進則齊進，止則齊止。一群之公律罔不守，一群之公益罔不趨，一群之公責罔不盡。如是之人，如是之群，而不能自強立於世界者，吾未之聞也。

如果有任何人反對這種關於機器和軍隊的看法，梁啟超的答覆是，「一群如一軍隊，其軍隊之將帥，則群中人人之良心所結成的法律是也」。這不能稱之為專制，因為，「其法律者出自眾人，非出自一人」。<sup>17</sup>

我們在這裏所看到的，簡直是一種比「無形之手」更為強大的化腐朽為神奇的力量，因為梁啟超甚至連地方上存在

著衝突也沒有提及。在論及團體時，梁啟超用的是「群」這個詞，這個古詞的用法中，帶有合群的含義，對此我們在魏源的寫作中已經看到過了。對於 19 世紀 30 年代的改革者來說，同 20 世紀初年的民族主義者一樣，這個詞意味著既積極從事政治活動卻又不受到派系黨爭的污染。很顯然，無論是魏源還是梁啟超都並非不食人間煙火，他們因而不可能對於政治中所存在的意見及個人利益之間的自然衝突忽略不見。但是，他們兩人顯然都認識到了，要防備別人以從事派系活動為理由來批判他們。對魏源來說，朝廷長期以來對於派系黨爭的敵視使得他必須謹慎行事。對於梁啟超來說，保持國家統一的急迫性也必定大大加強了「群」這種溫和的表達——其中所蘊含的是政治活動中的不偏不倚和團結意識——對他的吸引力。他必須使自己的讀者們相信，對於政治活動更為積極地投入並不一定會導致國家內部的不團結。

梁啟超這個時期的著作的特點是，他堅信，憲政主義的本質並不在於其工具（選舉和議會），而在於其精神。看上去似乎不可避免的衝突，可以通過將自由統治建立在人們自然的社會感情之上（尤其是地方社區的自然的社會感情之上），而得到化解。「西人言政者，謂莫要於國內小國。國內小國者，一省、一府、一州、一縣、一鄉、一市、一公司、一學校，莫不儼然具有一國之形。」<sup>18</sup> 然而，在這些自治的「小國」和更大範圍的國家實體之間，並不存在著衝突。國家只不過是這些小國的「擴大的圖景」，所以，如果自治可以在這些小國實行，那麼，有效的自治當然也可以由國家根據它們的

經驗在全國範圍內實行。梁啟超的另一個特點，是對於全國性權力的關注。他的指南是世界上最強大的工業帝國。他指出，英國統治了半個世界，這是因為「世界中最富於自治力之民族，未有盎格魯撒遜人若者也」。<sup>19</sup>

梁啟超在他那一代人中，肯定是對西方政治體系最為熟悉的人之一。然而，由他看待西方政治體系的視角所決定，他對於英國政治體系的成果（亦即國家權力）比之其歷史起源有更為清晰的瞭解。梁啟超在表達自治思想時所使用的詞彙，又造成了他在看法上的進一步的扭曲。作為外來觀念的「自治」一詞，似乎同中國古代關於「封建」的複雜的觀念體系——這是建立在對於人性的不同於西方的觀察之上的——有著相似之處。根據這種看法，由國家權力中樞所任命的官僚機構的強制性行為，永遠不可能像地方領袖治理社區時那樣產生善政良治。梁啟超宣佈，這個原則同中國的統一和王朝的長治久安是一致的。<sup>20</sup>

這種看法，曾經為舊政權的批判者們視為專制的中央權力。那麼，它能否經改造後轉而為現代國家服務？現代國家是否真的能夠通過地方和國家利益之間這種水到渠成式的整合而建立起來？雖然說，中國 20 世紀的憲政思想家（包括生於 1866 年、卒於 1925 年的孫中山在內）繼續受到這種自下而上地建立國家權力的想法的影響，但它很快就被具有革命思想的章炳麟（生於 1869 年，卒於 1936 年）澆了一盆冷水。

章炳麟在對於代議制政府的批判中，抨擊了「封建王朝」的設想，並發表了同馮桂芬的批評者們於 1898 年所提出的

看法十分相似的意見。他堅定地認為，要建設一個強大的國家，其途徑不在於使得地方人士獲得權力，而在於對於常規的官僚行政機構實行改革。在當時的環境裏，地方自治只會為土地賦稅的大量流失打開大門，而這顯然同建立一個強大和統一國家的需要是格格不入的。只有在官僚們的腐敗受到無情的鎮壓時，人民才會支持政府。而只有當人民看到他們所納的稅賦是被用來為公眾利益服務，而不是被用來中飽私囊時，他們才會心甘情願地繳納稅賦。<sup>21</sup> 章炳麟指出，英國和日本這兩個實行了「自治」的國家在中國受到了人們的稱讚，但它們在歷史上同封建制度只有一步之遙。相形之下，中國經歷封建時代已經是兩千年前的事情了，中國社會因而特別適於實行中央集權的官僚行政制度。由於中國社會中固有的平等觀念，也由於中國沒有世襲的階層和等級劃分，這就使得中央政權有可能實行平等的法治。這種社會平等是中國的一種可貴的財富。而在歐洲和美國，財產和特權凌駕於政治之上，它們就做不到這一點。在中國，如果實行社區自治的話，就只會造成地方精英勢力的繁殖，並將他們自己的專橫統治強加於各個村莊的頭上。中國所應該做的，必須是法律的平等實施和對於官僚行政機構的嚴格的紀律約束。<sup>22</sup>

在梁啟超和章炳麟兩人的看法中，是否存在著某種神秘傾向？梁啟超關於地方自治自然而然地會導致國家富強和統一信念，其實行的前提是去除了貪婪和野心的人性。如果由那些有著自我利益考慮的社會精英勢力來界定地方社會的利益，國家又能從中得到甚麼好處呢？在一個達爾文主義橫

行的世界上，中國所面臨的威脅要求其公民至少需要能夠做到自律，而這便會使得只為自身利益服務的官僚行政機構沒有存在的必要了。自治似乎成了唯一可以同專制權力相抗衡的力量，而在梁啟超看來，專制權力只會使得中國在政治上處於更加無力的地位，並將中國引向亡國滅種之路。

有鑒於中國 20 世紀的歷史經驗，章炳麟的看法似乎也同樣令人疑惑難解。在缺乏地方社會對於國家機構的制約力量的情況下，希望國家機構能夠以公平和自制的態度來對待公民，只能是為專制權力開放通道。但是，在帝制晚期的背景下，章炳麟要求約束官僚行政機構，實行司法公正，並保護普通公民不受所在社區內精英勢力的壓迫，這些看法是有號召力的。

在大清帝國喧囂不安的最後十年裏，由梁啟超和章炳麟所代表的兩種聲音，為此後的事態發展提供的是具有負面意義的範式。兩人的希望，都將被中國 20 世紀的歷史發展所擊碎。在梁啟超關於建立自治的憲政國家的設想中，缺乏在各省或全國範圍內掣肘軍事專制的機制。而章炳麟關於在司法權力平等和公民平等的同時對官僚行政機構予以密切監督的設想，則又碰上了如何才能將政府置於法律之下的老問題。正如梁啟超在談到清朝的情況時所說，「然國家有憲令，官吏且勿守，無論民氓也」。<sup>23</sup>

年復一年，20 世紀中國政治發展的故事似乎是雜亂無章的，也是具有多重發展方向的。但如果將 20 世紀當作整體來看待，這便成了一個關於中央集權的國家不屈不撓地向前邁

進的故事。清王朝垮台後，繼任的新統治者立刻採取行動，通過建立新的行政官僚中心來取代 20 世紀初年產生的各種地方「自治」機構。像閻錫山在山西所做的那樣，一些省當局嘗試著在村莊上建立政府行政機構。國民黨是支持孫中山自下而上的自治綱領的，但在 1927 年取得政權後，也著手實行地方社會的官僚行政化，在縣以下劃分新的行政區域，並剝奪地方社區從道理上來說本來具有的各種自治功能。到頭來，孫中山遺產中關於威權性的部分壓倒了關於社區本位的部分，在城市，催生「公民社會」的吶喊很快便中斷了。在國民黨統治下，商會、各種職業公會和民間團體、工會以及學生組織越來越被置於國家的控制之下。而到 1949 年後的人民共和國時期，它們或者消失了，或者成為由國家管理的工具。

中國共產黨的革命綱領，所設想的是建設一個強大的、工業化的國家。回過頭來看歷史，黨總是將關於地方社區和政治參與的討論同國家的需要連接在一起，便是很自然的了。例如，在抗日戰爭期間，農村地區的選舉被頗具匠心地改造為促進國家控制的手段：鄉鎮議會的代表，在議會休會時，便從事鄉鎮政府的行政工作。<sup>24</sup>正是漢語中「自治」這個詞本身所具有的模稜兩可的特點，使得這種改造變得容易了。在這裏，「自治」既可以表示由地方社區來管理自己的事務，也可以表示代表國家來治理地方社區，從事收稅和執法等活動。然而，對地方本位觀念的最後一擊，來自於土地改革和農業集體化。階級的標籤使得地方社區四分五裂，而生產資料的集體化，又成為國家在農村地區建立有效稅收體

系的強有力手段。為了通過對於糧食的控制而保證城市的供給，國家摧毀了舊有的農村集市系統，並將商業集鎮轉變為政府的地方行政中心所在地。我們很難不得出這樣的結論：20 世紀初期中國知識精英關於擴大政治參與的理論，雖然有著宏大的設計，但在結構上卻是相當薄弱的。然而，20 世紀中國的歷屆政府在從事國家建設時，卻能夠倚靠並受益於舊政權源遠流長的行政經驗。

隨著毛澤東時代的結束，中國進入了「改革開放」時期，現代的建制議程再次引起了活躍的討論。這種討論依然包括著如何確定政治參與的邊際、如何界定公共和私人利益之間的恰當的關係，以及如何協調中央政府和地方社會之間的需求這些老問題。在帝制晚期，要解決這些問題就已經夠困難的了。它們是否能夠在一個擁有十多億人口、又存在著極大的地區間差異的國家裏最終獲得解決，是我們所難以預見的。這是因為，這樣一個人口眾多並如此富有多樣性的國家，在人類歷史上是沒有先例的。

中國作為一個統一國家而進入現代，這被我們視為一個顯而易見的事實，結果，其背後的意義反而為我們所忽略了。儘管很多人談到過「中國的分裂」或中國被列強所「瓜分」，然而，由中央政府統治的單一中國國家的現實和概念，卻經歷了軍閥混戰、外國侵略和內戰，生存了下來。在早期地方自治實驗的整個過程中，各省份和都市的許多政治活動家們是用民族救亡的語言來表述自己的行動的。甚至在軍閥混戰的動亂歲月裏，從來沒有甚麼將某一省份分離出去的行

動或建立邦聯的建議，能夠同中國人民關於國家統一的壓倒一切的嚮往相匹敵。<sup>25</sup> 由於國家統一的需要，產生了建立中央集權的領導體制的要求，這在中國憲政發展的建制議程上也成為重中之重的需要。

從歷史上來看，中國的統一是通過軍事力量來實現的，而由征服者所建立的文官政府，其背後也總是有著軍事力量的存在。全國性精英階層在地方上的顯赫地位，並非經由世襲的途徑，而是通過科舉考試或做官積聚財富的途徑而獲得的，因而需要中央政府對於這種地位的認證。同征服者所強加的意識形態保持一致，便是精英們為獲得這種認證的好處所付出的代價。雖然並非每個人都會心甘情願地這麼去做，但總會有很多人願意這麼做，從而使整個體制得以維護下去。

到了 20 世紀的頭十年，一般來說，中國所有的政治陣營都會同意，中央政府必須為了國家的富強而發展軍事和經濟上的力量。儘管人們在政府應由誰來控制的問題上意見並不一致，但沒有人會對上述國家建設的目標提出詰難。但這種共識形成及維護的代價，是思想上逆來順受和政治上令人擺布。對於中國知識分子來說，最令他們失望的，也許是反對政治競爭的舊勢力依然是強大的。如果有一種獨特的公共利益的話，那麼，它也肯定會因為政治集團之間的利益之爭而遭致瓦解。舊觀念為具有絕對性傾向的政黨所吸納，而對中國知識分子來說，這種嚴峻的情形是他們並不陌生的。

然而，我們不能因此便設想，今天的中國在國家統一問題上所擁有的基本推動力量同先前的各個時代是相同的。也

許，後毛澤東時代對世界市場的開放，至少已經在經濟上打開了沿海省份實際上實行自治的大門。<sup>26</sup> 也許，關於政治參與、公共利益和地方社會的老看法，隨著時間的推移，會以較少受到中央集權國家影響的方式而重新得到界定。那麼，中國現代國家的規劃是否能夠超越狹隘的基礎和僵化的中央集權而獲得實現？這是一個只能由時間來回答的問題。現在，許多中國人相信，這是辦得到的。如果真是這樣的話，那麼，可以肯定的是，中國建制議程的界定所根據的將不是我們的條件，而是中國自己的條件。

## 註釋

1. 曾國藩：〈應詔陳言書〉（1850年4月13日），載《曾文正公全集》（台北：世界書局，1965），第2卷，頁3-5。曾國藩在呈遞給剛剛登基的咸豐皇帝的著名奏折中提出的主要看法是，先皇帝道光被迫對官員中的朋黨活動予以壓制，「以變其浮誇之習」。（這裏，顯然指的是軍機大臣穆彰阿在鴉片戰爭後的霸道作風），但是，此種壓制卻使得官員們謹小慎微，對政府保持活力及效率起到了消極作用。

2. 在這個問題上的權威研究成果（包括洪亮吉《千言文》的英譯文），為Susan Mann Jones, “Hung Liang-chi (1746-1809): The Perception and Articulation of Political Problems in Late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Stanford University, Ph.D. diss., 1972), pp. 162, 165, 170. 又參見《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7），第356卷，頁11310-11311。關於對和珅的抗爭和指控，參見David S. Nivison, “Ho-shen and His Accusers: Ideology and Political Behavior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in Nivison and Arthur F. Wright, eds., *Confucianism in Action*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9), p. 242.

3. 《清史稿》，第 356 卷，頁 11311。

4. 《魏源集》，頁 398。

5. 同上，頁 413–416。

6. 同上，頁 73。

7. 同上，頁 72；Couvreur, p. 119。

8. 馮桂芬：《顯志堂集》，第 5 卷，頁 33。孟子是在一次民眾起義導致了官員被殺的背景下發表這段言論的。參見 Legge, *Mencius*, p. 173。

9. 《魏源集》，頁 405。

10. 直到 1847 年，當道光皇帝意識到運河漕運的昂貴費用已經嚴重影響了向北京的糧食運輸時，這一做法又得到實行。魏秀梅：《陶澍在江南》（台北：中央研究院，1985），第 102–118 頁；林滿紅：〈自由放任經濟思想在 19 世紀初葉中國的昂揚〉，《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第 25 卷（1993），頁 127–128；Jane Kate Leonard, *Controlling From Afar: The Daoguang Emperor's Management of the Grand Canal Crisis, 1824–1826* (Ann Arbor, Mich.: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996).

11. James Polachek, *The Inner Opium War*.

12. 王先謙：《光緒朝東華錄》（上海：1909；北京：中華書局，1984 年重印本），頁 1473，張佩綸奏折，1883 年；又參見陳勇勳：〈晚清清議派思想研究〉，《近代史研究》，1993 年第 3 期，頁 47。

13. 中國史學會編：《中日戰爭》（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1），第 2 卷，頁 153。關於這一上書的相關研究（包括譯文），見 Kang Youwei, *Mani-feste à l'empereur adressé par les candidats au doctorat*, translated, annotated, and presented by Roger Darrobers (Paris: You-feng, 1996).

14. 鄒容：《革命軍》。此處引文用的是John Lust的英譯本：Zou Rong, *The Revolutionary Army* (The Hague: Mouton, 1968), p. 101.

15. 梁啟超：〈論自治〉，載《飲冰室合集》（上海：中華書局，1941），《專集》，第3卷，頁54。梁啟超在這裏使用的「國民」一詞，係從日語中「國民」（こくみん）一詞移用，其中已經傳達了西方思想裏「民族國家中的公民」的理念。

16. 這方面的主要研究包括：Mary B. Rankin, *Elite Activism and Political Transformation in China: Zhejiang Province, 1865-1911*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William T. Rowe, *Hankow: Commerce and Socie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1889*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以及該書的姐妹篇，*Hankow: Conflict and Communi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1895*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17. 梁啟超：〈論自治〉，載《飲冰室合集》，第3卷，頁52。

18. 同上，頁54。

19. 同上，頁51。

20. Min Tu-ki, "The Theory of Political Feudalism in the Ch'ing Period," *National Polity and Local Power: The Transformation of Late Imperial China*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1989), pp. 89-136.

21. 章炳麟：〈記政聞社員大會破壞狀〉，《民報》，第17號（1907年10月25日），頁1-7。

22. 章炳麟：〈代議然否論〉，《民報》，第24號（1908年10月10日），頁1-27。又參見章炳麟：〈東京留學生歡迎會演說詞〉，載湯志鈞編：《章太炎政論選集》（北京：中華書局，1977），頁277-278；Chang Hao, *Chinese Intellectuals in Crisis: The Search for Order and Meaning, 1890-1911*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7), pp. 105-145.

23. 梁啟超：〈論自治〉，頁52。

24. Chen Yung-fa, *Making Revolution: The Communist Movement in Eastern and Central China, 1937–1945*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6), p. 226.

25. Presenjit Duara, “Deconstructing the Chinese Nation,” *The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30 (July 1993), pp. 1–26.

26. Philip A. Kuhn, “Can China Be Governed From Beijing? Reflections on Reform and Regionalism,” in Wang Gungwu and John Wong, eds., *China's Political Economy*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 149–166.

## 致謝

孔飛力

本書各章是在我於 1994 年 1 月在法蘭西學院發表的系列演講的基礎之上寫成的。對於好客的法國主人們，我深表謝忱之意。我尤其要感謝在法蘭西學院任教中國現代史的魏丕信教授（Pierre-Étienne Will）——由於他，我們在巴黎度過了極為愉快的時光。他不僅慷慨地接待我們，也以無法計數的方式對這本書作出了貢獻。除了翻譯和編輯我的講稿之外，他還在很多地方改進了講稿的內容。這本書的完成同他的努力是分不開的。他為本書法文版所寫的長篇導論，雖然沒有譯成英文收入本書，但我卻從中得到了諸多啟示，現在的這本書也因此而大為增色。

我還要感謝我的弟弟 David ——我在法蘭西學院演講的法文文本就是由他為我準備的。以下各位閱讀了本書文稿的全

部或部分並提出了寶貴的意見：包弼德（Peter K. Bol）、陳永發、杜贊奇（Prasejit Duara）、歐立德（Mark C. Elliott）、林滿紅、羅威廉（William T. Rowe）。我也從陳熙遠、鞠德源、孔祥吉和王湘雲等的幫助和指點中受益匪淺。作為責任編輯，斯坦福大學出版社的貝爾女士（Muriel Bell）給予我的支持是巨大的。上述各位都為本書作出了巨大貢獻，但他們對於本書仍然存在的種種缺點是沒有任何責任的。

2001年1月於美國麻省劍橋

## 譯者後記

陳兼 陳之宏

做任何一件事情，都離不開來自各方各面的幫助，翻譯孔飛力的這本書也是如此。首先，倘若沒有孔教授始終不渝的信任和支持，我們大概不會起頭做這件事，也恐怕會因為其他事情太多而落個「有始無終」的結果。這些年來，孔教授雖然身體欠佳，但對於我們的問題和要求卻總是在第一時間作出答覆，並為我們提供了書中檔案引文的原文復印件，否則我們要在翻譯時還原中文引文是不可能做到的。當年我們決定翻譯這本書，是同幾位老朋友的鼓勵分不開的。曾經擔任《叫魂》初版責任編輯的老同學陳達凱，是在這件事上把我們「推下水去」的始作俑者之一，此後也一直關注此事。現任教於北大歷史系的王希不僅極力「慫恿」我們著手翻譯此書，這些年也不斷問起「何時可以完成出版」。劉昶是陳兼翻譯

《叫魂》的合作者，不僅自始就認為我們翻譯《中國現代國家的起源》是值得的，還仔細閱讀了譯文初稿，提出了許多極為有益的建議。楊奎松和許紀霖也閱讀了譯稿，並提出了不少問題和相當有見地的修改意見。《開放時代》主編吳銘讀到本書的「譯者導言」後，立即決定先行在該刊發表；擔任該文責任編輯的周慧則對文字做了細緻的修改校訂。康奈爾大學博士生王元崇兩次校讀譯稿。三聯書店的潘振平、舒燁、徐國強等各位對此事極為關切，給予多方幫助；尤其是擔任本書三聯版責任編輯的曾誠，更是從內容到譯文都提出了重要的修訂意見。對於所有這一切，我們謹在此深表謝意。當然，譯文的不妥乃至不達之處，仍然是要由我們負責的。

譯稿完成後，我們發現，原書因係論文集，各章標題較為分散。為了更好地突出全書的核心思想和主要論點以及各章之間的聯繫，我們根據自己翻譯此書時的心得體會，對中譯本各章的標題提出了改動的建議，對此孔飛力教授表示理解並欣然同意。因此，現在這個譯本的各章標題並非直譯，這是需要在此說明的。

2012年8月於美國綺色佳（Ithaca）

## 參考書目

### 西文部分

- Ash, Robert. "The Evolution of Agricultural Policy." *China Quarterly* 116 (December 1988), pp. 529–555.
- Bagehot, Walter. *The English Constitution*.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9 [1872].
- Bartlett, Beatrice S. *Monarchs and Ministers: The Grand Council in Mid-Ch'ing China, 1723–1820*.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1.
- Bernstein, Thomas P. "Stalinism, Famine, and Chinese Peasants: Grain Procurements during the Great Leap Forward." *Theory and Society* 13.3 (1984), pp. 339–377.
- Bosher, John Francis. *French Finances 1770–1795: From Business to Bureaucracy*. Cambridge, Eng.: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0.
- Chang, Hao. *Chinese Intellectuals in Crisis: The Search for Order and Meaning, 1890–1911*.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7.

- Chen Yung-fa. *Making Revolution: The Communist Movement in Eastern and Central China, 1937–1945*.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6.
- Chung Chung-li. *The Chinese Gentry: Studies on Their Role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ese Society*.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55.
- Church, Clive. “The Process of Bureaucratization in France, 1789–1799.” In *Die Französische Revolution-zufälliges oder notwendiges Ereignis?*, vol. I, pp. 121–137. Munich: Oldenbourg Verlag GmbH., 1983.
- Couvreur, Séraphin, S. J. *Cheu King*. 3rd ed. Sien-hien: Imprimerie de la Mission Catholique, 1934.
- Crossley, Pamela Kyle. *Orphan Warriors: Three Manchu Generations and the End of the Qing World*.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0.
- Duara, Prasenjit. *Culture, Power, and the State: Rural North China, 1900–1942*.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 . “Deconstructing the Chinese Nation.” *The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30 (July 1993), pp. 1–26.
- Dunstan, Helen. “The ‘Autocratic Heritage’ and China’s Political Future: A View from a Qing Specialist.” *Eastern Asian History* 12 (1996), pp. 79–104.
- Elman, Benjamin. *Classicism, Politics, and Kinship: The Ch’ang-chou School of New Text Confucianism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 . *A Cultural History of Civil Examination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0.
- Fei Hsiao-t’ung (Fei Xiaotong). *Peasant Life in China: A Field Study of Country Life in the Yangtze Valley*. New York: E. P. Dutton, 1939.
- Fischer, Wolfram, and Peter Lundgreen. “The Recruitment and Training

- of Administrative and Technical Personnel.” In Charles Tilly, ed., *The Formation of National States in Western Europe*, pp. 456–461.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5.
- Gibbons, Michael T. “The Public Sphere, Commercial Society, and The Federalist Papers.” In Wilson Carey McWilliams and Michael T. Gibbons, eds., *The Federalists, the Antifederalists, and the American Political Tradition*, pp. 107–126. Westport, Conn.: Greenwood Press, 1992.
- Gunn, J. A. W. “Public Interest.” In Terence Ball et al., eds., *Political Innovation and Conceptual Change*, pp. 194–210. Cambridge, Eng.: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 Hamilton, Alexander, et al. *The Federalist, or The New Constitution: Papers by Alexander Hamilton, James Madison, and John Jay*. New York: Modern Library, 1941.
- Hightower, James R. *Han Shih Wai Chuan: Han Ying's Illustration of the Didactic Application of the Classic of Song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2.
- Ho, Ping-ti. *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9.
- Jones, Susan Mann. “Huang Liang-chi (1746–1809): The Perception and Articulation of Political Problems in Late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Ph.D diss., Stanford University, 1972.
- Kang Youwei. *Manifeste à l'Empereur Adressé Par les Candidats au Doctorat*. Translated and annotated by Roger Darrobers. Paris: You-feng, 1996.
- Kuhn, Philip A. “Late Ch'ing Views of the Polity.” *Select Papers from the Center for Far Eastern Studies* 4 (1979–1980), pp. 1–18.
- . “Can China be Governed From Beijing? Reflections on Reform and Regionalism.” In Wang Gungwu and John Wong, eds., *China's*

- Political Economy*, pp. 149–166.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1988.
- . and John K. Fairbank. *Introduction to Ch'ing Documents: The Rebellion of Chung Jen-chieh*. Cambridge, Mass.: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1993.
- . *Les Origines de l'État Chinois Moderne*. Traduit et présenté par Pierre-Étienne Will. Paris: Cahiers des Annales, distributed by Armand Colin, 1999.
- Kupersmith, Abraham. “Montesquieu and the Ideological Strain in Anti-federalist Thought.” In Wilson Carey McWilliams and Michael T. Gibbons, eds., *The Federalists, the Antifederalists, and the American Political Tradition*, pp. 47–75. Westport, Conn.: Greenwood Press, 1992.
- Legge, James, trans. *The Four Books: Confucian Analects, The Great Learning, The Doctrine of the Mean, and The Works of Mencius*. Shanghai: Chinese Book Co., 1933; reprint, New York: Paragon Book Reprint Corp., 1966.
- Leonard, Jane Kate. *Wei Yuan and China's Rediscovery of the Maritime World*. Cambridge, Mass.: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Harvard University, 1984.
- . *Controlling From Afar: The Daoguang Emperor's Management of the Grand Canal Crisis, 1824–1826*. Ann Arbor, Mich.: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996.
- Lin Man-houng. “Two Social Theories Reveals: Statecraft Controversies Over China's Monetary Crisis, 1808–1854.” In *Late Imperial China* 12.2 (December 1991), pp. 14–15.
- Madison, James. *The Papers of James Madison*. William Hutchinson et al., eds., 17 vols.: vol. II (1977).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2–1991.

- Martin, Francois. "Le Shijing, de la citation á l'allusion: las disponibilité du sens." In *Extrême-Orient Extrême-Occident* 17 (1995), pp. 11–39.
- Mathias, Peter, and Patrick O'Brien. "Taxation in Britain and France, 1715–1810: A Comparison of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Incidence of Taxes Collected for the Central Governments." *Journal of European Economic History* 5.3 (1976), pp. 601–650.
- Min, Tu-ki. *National Polity and Local Power: The Transformation of Late Imperial China*. Cambridge, Mass.: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Harvard University, 1989.
- Mote, Frederick W., and Denis Twitchett, ed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7: *The Ming Dynasty, 1368–1644*, part I. Cambridge, Eng.: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 Naquin, Susan. *Peking: Temples and City Life, 1400–1900*.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0.
- Nivison, David S. "Ho-shen and His Accusers: Ideology and Political Behavior in the 18th Century." In D. S. Nivison and Arthur F. Wright, eds., *Confucianism in Action*, pp. 209–243.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9.
- Oi, Jean C. *State and Peasant in Contemporary China: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Village Governmen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9.
- Peterson, Paul. "Antifederalist Thought in Contemporary American Politics." In Josephine F. Pacheco, ed., *Antifederalism: The Legacy of George Mason*, pp. 111–132. Fairfax, Va.: George Mason University Press, 1992.
- Polachek, James. "Gentry Hegemony: Soochow in the T'ung-chih Restoration." In Frederic Wakeman and Carolyn Grant, eds., *Conflict and Control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p. 211–256.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5.

- Polachek, James. *The Inner Opium War*. Cambridge, Mass.: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Harvard University, 1992.
- Rankin, Mary B. *Elite Activism and Political Transformation in China: Zhejiang Province, 1865–1911*.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 Reed, Bradley W. *Talons and Teeth: County Clerks and Runners in the Qing Dynasty*.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 Rowe, William T. “Hu Lin-i’s Reform of the Grain Tribute System in Hupeh, 1855–1858.” *Ch’ing-shih wen-t’i* 4.10 (December 1983), pp. 33–86.
- . *Hankow: Commerce and Socie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1889*.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 . *Hankow: Conflict and Communi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1895*.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 . *Saving the World: Chen Hongmou and Elite Consciousness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 Sazanami, Tomoko. “Fei Xiaotong’s 1957 Critique of Agricultural Collectivization in a Chinese Village.” In *Papers on Chinese History* 2 (1993), pp. 19–32.
- Skinner, G. William, ed.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 . “Cities and the Hierarchy of Local System.” In Skinner ed.,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p. 336–344.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 Stokes, Eric. *The English Utilitarians and India*.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59.
- Tocqueville, Alexis de. *L’Ancien Régime et la Révolution*. Paris: Gallimard, 1967.
- Van Zoeren, Steven Jay. *Poetry and Personality: Reading, Exegesis, and*

- Hermeneutics in Traditional China*.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 Wang, Yeh-chien. *Land Taxation in Imperial China, 1750–1911*.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 Will, Pierre-Etienne. “Entre Passé et Présent.” In Philip A. Kuhn, *Les Origines de l’Etat Chinois Moderne*, pp. 11–68. Traduit et présenté par Pierre-Étienne Will. Paris: Armand Colin, 1999.
- Zelin, Madeleine. *The Magistrate’s Tael: Rationalizing Fiscal Reform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g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4.
- Zou, Rong. *The Revolutionary Army*, trans. John Lust. Paris, The Hague: Mouton, 1968.

## 中文、日文部分

- 薄一波：《若干重大決策與實踐的回顧》。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
- 陳鼎：《〈校邠廬抗議〉別論》。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館藏檔案。
- 陳耀南：《魏源研究》。香港：昭明出版社，1979。
- 陳勇勤：〈晚清清流派思想研究〉，載《近代史研究》，1993年第3期（總第75期），頁44–61。
- 《大清會典事例》，光緒二十五年（1899）版。台北：中文書局，1963年重印本。
- 丁偉志：〈《校邠廬抗議》與中國文化近代化〉，載《歷史研究》，1993年第5期，頁74–91。
- 馮桂芬：《顯志堂集》，光緒二年（1876）校邠廬刻本。台北：學海出版社，1981年重印本。

——：《校邨廬抗議》，1897年版。台北：學海出版社，1967年重印本。

馮佐哲：《和坤評傳》。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1998。

高翔：《康雍乾三帝統治思想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5。

顧炎武：《原抄本日知錄》。台北：明倫出版社，1970。

郭潤濤：〈長隨行政述論〉，載《清史研究》，1992年第4期，頁29-39。

郭松義：〈清代的人口增長和人口流遷〉，載《清代論叢》，第5輯（1984），頁103-138。

賀長齡：《皇朝經世文編》，道光七年（1827）刻本。上海：宏文閣，1898年重印本。

賀廣如：《魏默深思想探究——以傳統經典的詮說為討論中心》。台北：國立台灣大學，1999。

洪亮吉：〈征邪教疏〉，載賀長齡編：《皇朝經世文編》，第89卷，頁7。上海：宏文閣，1898。

黃麗鏞：《魏源年譜》。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5。

《皇朝文獻通考》乾隆刻本。台北：1963年重印本。

金觀濤、劉青峰：〈中國共產黨為甚麼放棄新民主主義？〉，載《二十一世紀》，1992年10月號，頁13-25。

栗林宣夫：《里甲制の研究》。東京：文理書院，1971。

《未陽縣誌》，光緒十二年（1886）刻本。

李柏榮：《魏源師友記》。長沙：岳麓書社，1983。

李漢武：《魏源傳》。長沙：湖南大學出版社，1988。

李侃、龔書鐸：〈戊戌變法時期對《校邨廬抗議》的一次評論——介紹故宮博物院明清檔案部所藏《校邨廬抗議》簽註本〉，載《文物》，1978年第7期，頁53-59。

梁啟超：《飲冰室合集·專集》。上海：中華書局，1941。

- 林滿紅：〈自由放任經濟思想在十九世紀初葉中國的昂揚〉，載《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第25期（1993），頁121-141。
- 林新奇：〈乾隆訓政與和坤擅權〉，載《清史研究通訊》，1986年第2期，頁17-19。
- 劉翠榮：〈清初順治康熙年間減免稅賦的過程〉，載周康燮主編：《中國近三百年經濟史論集》（全兩卷）。香港：崇文書局，1972。
- 劉廣京：〈十九世紀初葉中國知識分子——包世臣與魏源〉，載《中央研究院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頁995-1030。台北：中央研究院，1981。
- 《錄副奏折·農民運動》。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館藏檔案。
- 呂實強：〈馮桂芬的政治思想〉，載《中華文化復興月刊》，第4卷，第2期（1971），頁5-12。
- 《農業集體化中央文件匯編》（全兩冊）。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81。
- 齊思和：〈魏源與晚清學風〉，載《燕京學報》，第39期（1950年12月），頁177-226。
- 《欽定四庫全書》。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7。
- 水利部黃河水利委員會編：《黃河水利史述要》。北京：水利出版社，1982。
- 孫文良、張傑、鄭川永：《乾隆帝》。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
- 湯志鈞：〈魏源的「變易」思想和《詩》《書》古微〉，載楊慎之、黃麗鏞編：《魏源思想研究》，頁170-190。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7。
- 王家儉：《魏源年譜》。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精華印書館承印），1967。
- 王先謙：《光緒朝東華錄》（上海1909年版）。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重印本。

魏秀梅：《陶澍在江南》。台北：中央研究院，1985。

魏源：《魏源集》。北京：中華書局，1976。

薛允升：《讀例存疑》。台北：中文研究資料中心，1970。

山本英史：〈紳衿による税糧包攬と清朝國家〉，載《東洋史研究》，第48卷，第4號（1990年3月），頁40-69。

——：〈雍正紳衿抗糧處分考〉，載《中國近代史研究》，第7卷（1992年7月），頁78-115。

〈御製朋黨論〉，雍正二年（1724），載《大清世宗憲皇帝聖訓》，第19卷。

曾國藩：《曾文正公全集》（全三冊）。台北：世界書局，1965。

章炳麟：〈東京留學生歡迎會演說詞〉，載湯志鈞編：《章太炎政論選集》，頁277-278。北京：中華書局，1977。

——：〈記政聞社員大會破壞狀〉，載《民報》，第17號（1907年10月25日），頁1-7。

——：〈代議然否論〉，載《民報》，第24號（1908年10月10日），頁1-27。

趙烈文：《能靜居日記》。台北：學生書局，1964。

中國史學會編：《中日戰爭》（全七冊），第2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1。

朱熹：《朱子語類》。台北：華世出版社，1987。

《朱批奏折·農民運動》。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館藏檔案。

## 索引

\* 索引條目以首字拼音為序；注釋按章排序，如Ch1n8 即第 1 章注 8。

### A

艾爾曼 (Elman, Benjamin) 69,  
Ch1n8

### B

Bosher, John Francis Ch3n21  
霸 (Hegemons) 103–106  
白蓮教叛亂 (White Lotus  
Rebellion) 62, Ch1n3  
白哲特 (Bagehot, Walter) 71  
包攬 (proxy remittance, *baolan*)  
142–143, 146, 154–156  
包世臣 (Bao Shichen) 73  
北京 (Beijing) 72, Ch2n4, 180, 181

《北京條約》(Peking Convention)  
113

伯克 (Burke, Edmund) 89  
不同觀點之間的衝撞 (competition  
between ideas) 98, 137

### C

財政政策與改革 (fiscal policy and  
reforms) :  
帝國晚期的財政政策與改革 (late  
imperial) 154–155, 157–158 ;  
中華民國時期的財政政策與改革  
(Republican era) 149–159 ; 中華  
人民共和國推行的財政政策與  
改革 (under PRC) 160–166,

194–195. 亦參見「經濟」  
 (economy) 條  
 漕運 (Grain Transport  
 Administration, *caoyun*)  
 115–116, 123, 142, 180–182  
 茶葉出口 (tea exports) 58  
 長江 (Yangzi River) 58, 154  
 長江流域 (Yangzi region) 100, 115,  
 180, 184  
 常州 (Changzhou) Ch1n8  
 朝代 (dynasty), 參見「君主政體」  
 (monarchy) 條  
 陳鼎 (Chen Ding) 125–126, 128  
 陳熙遠 (Ch'en Hsi-yuan) Ch1n6  
 陳耀南 (Chen Yaonan) Ch1n2,  
 Ch1n10  
 陳永發 (Chen Yung-fa) Ch3n37  
 城市 (cities):  
 城市糧食供應 (grain supplies  
 for) 163, 180–181, 195  
 創收的政治文化 (prebendal  
 political culture) 153, 157–158  
 《春秋》(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Chunqiu) Ch1n8  
 祠堂 (ancestral halls) 144

## D

Darobers, Roger (戴鶴白) Ch4n13  
 大道 (Great Way, principles  
 of wisdom) 95  
 大學士 (Grand Councilor),

參見「和珅」(Heshen) 條  
 大躍進 (Great Leap Forward)  
 166–168  
 大運河 (Grand Canal) 180–181  
 達爾文主義 (Darwinism) 192  
 代議制政府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185, 191–194  
 道光皇帝 (Daoguang, emperor)  
 156, Ch4n1  
 鄧小平 (Deng Xiaoping) 168  
 登錄系統 (registration system),  
 參見「稅收」(taxation) 條  
 地方政府 (local government):  
 地方政府的腐敗 (corruption)  
 59–62, 76–77, 141; 地方政府的  
 開支 (costs of) 147; 縣衙  
 (counties / county administration)  
 75–76; 縣誌 (county gazetteers)  
 133; 縣裡的文化精英 (cultural  
 elites in) 70–71; 馮桂芬關於  
 地方政府治理的建議 (Feng  
 Guifen's proposals on) 122–125;  
 地方紳董 (headmen) 126; 和珅  
 集團 (Heshen machine) 73–74;  
 鄉官 (local officials, *xiangguan*)  
 導論n25; 民國時期的地方政府  
 (Republican era) 194; 地方自治  
 (self-government) 158–159,  
 187–194, 197; 吏員/胥吏  
 (subcounty assistants, *liyuan*)  
 158; 抗稅 (tax resistance)

- 144–145；鄉村級別的政治控制  
 (village level political control) 118
- 地主 (landlords) 154
- 定額 (quotas)：  
 官員任命的定額 (appointment of  
 officials) 69, 86；納稅定額  
 (tax collection) 141, 146–149,  
 153, 180–181
- 東林黨運動 (Donglin movement) 67
- 董事 (headmen) 126
- 杜贊奇 (Duara, Prasenjit) Ch3n29,  
 Ch4n25
- 段拔萃 (Duan Bacui) 143–144, 146
- 對外貿易 (foreign trade) 59, 61
- E**
- 恩師與門生的關係網絡 (patron-  
 client networks) 58–60, 65, 88, 97
- F**
- Fischer, Wolfram Ch3n21
- 法國 (France) 151–154
- 法家 (Legalists, *fajia*) 104
- 法律訴訟 (legal appeals) 144
- 放貸 (loan business) 141, 144, 147
- 費孝通 (Fei Xiaotong) 169
- 馮桂芬 (Feng Guifen) 78, 114–129,  
 132, 134–135, 182, 191  
 西方學者對馮桂芬的賞識  
 (admiration by Western scholars)  
 114；馮桂芬與魏源的比較  
 (compared to Wei Yuan) 114–116,  
 119, 123；同代人對馮桂芬  
 的批評 (contemporary critics)  
 116–117, 123–125, 132–135；馮  
 桂芬的早年生涯 (early life and  
 career) 114–116；《校邠廬抗議》  
 (*Essays of Protest, Jiaobinlu kangyi*)  
 116–118, 125；馮桂芬對漕運稅  
 的看法 (on grain transport tax)  
 181；馮桂芬受西方思想影響  
 (influence of Western ideas) 116；  
 舉薦官員的程序 (nomination  
 procedures for officials) 118–122,  
 125–126；  
 馮桂芬關於中介掮客的提議  
 (proposals on middlemen)  
 122–124, 128–129, 151
- 佛教 (Buddhism) 62, 125
- 腐敗 (corruption)：  
 帝國的行政部門 (imperial  
 administration) 90, 178；地方  
 政府 (local government) 59–63,  
 76–77, 141；河務 (river  
 management) 61；稅收體系  
 (tax system) 76–77, 141–149
- 福星公館 (Star of Fortune Collection  
 Office) 145
- 富農 (rich peasants) 162, 170
- G**
- Gunn, J. A. W. Ch2n25

## 根本性議程/建制議程

(constitutional agenda) :  
 《詩經》中的相關論述 (in Book of Odes, *Shijing*) 91–93 ; 中央集權的領導體制 (centralized leadership) 195–197 ; 累積性的特徵 (cumulative nature) 56, 113, 151–152 ; 根本性議程/建制議程的難題 (dilemmas of) 63 ; 中介掮客的影響 (impact of middlemen) 150–151 ; 文人的政治參與 (literati participation) 106, 178 ; 地方自治 (local self-government) 158–159 ; 民族國家 (nation-state) 185–186 ; 1979 年改革以來的根本性議程/建制議程/憲政議程問題 (in post-1979 reform era) 195–197 ; 代議制政府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185, 191–193 ; 根本性議程/建制議程的改造 (transformation of) 177–197 ; 魏源對根本性議程的影響 (Wei Yuan influence on) 88–92  
 公車上書 (petitions, against peace treaty with Japan) 184–185  
 公共利益和私人利益 (public vs. private interests) :  
 濫用 (權力的) abuses) 105, 123–125 ; 威權主義 (authoritarianism) 127–128, 134 ; 美國早期歷史上公共利益

與私人利益 (in early U.S.) 130–133, Ch2n28 ; 朋黨、派系 (factions) 120, 130–131 ; 無形之手 (invisible hand) 134 ; 文人 (literati) 121 ; 中間人, 中介掮客 (middlemen) 128 ; 1979 年改革以來的公共利益和私人利益 (in post-1979 reform era) 194–196  
 公民德行 (civic virtue) 132–133  
 公民權利 (citizenship) 79, 187  
 龔書鐸 (Gong Shuduo) Ch2n5  
 工業化 (industrialization) 160–161, 164–165, 194  
 龔自珍 (Gong Zizhen) 182  
 共和主義 (republicanism) 132  
 顧賽芬 (Couvreur, Séraphin) Ch1n19  
 顧炎武 (Gu Yanwu) 93, 122–123, 133, Ch3n24  
 古文 (ancient text, *guwen*) Ch1n8  
 觀 (critical observation, *guan*) 94  
 官僚精英 (official elite) :  
 巧宦 (crafty officials, *qiaohuan*) 128 ; 官僚精英的專尊性質 (exclusivity of) 68–69, 76–77, 86 ; 自下而上的薦舉 (nomination from below) 118–122, 125–126 ; 官僚精英的功名地位 (ranks of) 98–99 ; 幕友 (staff advisors) 73, 98.  
 亦參見「文化精英」(cultural elite)、「文人」(literati) 條

- 官僚行政機制 (bureaucracy) :  
 能臣 (able officials, *nengchen*)  
 99 ; 中央集權化 (centralization)  
 152 ; 巧宦 (crafty officials,  
*qiaohuan*) 128 ; 功名定額  
 (degree quotas) 69, 86 ; 東林黨  
 運動 (Donglin movement) 67 ;  
 馮桂芬的主張 (Feng Guifen's  
 proposals) 118–126, 128–129 ;  
 法國的官僚行政機制 (in France)  
 151–153 ; 才臣 (gifted officials,  
*caichen*) 99 ; 顧炎武論官僚行政  
 機制 (Gu Yanwu on) 133 ; 和珅  
 集團 (Heshen machine) 73 ;  
 鄉官 (local officials, *xiangguan*)  
 導論 n25 ; 公共利益與私人利益  
 (public vs. private interests) 127,  
 134 ; 改革 (reforms) 183, 192 ;  
 吏員/胥吏 (subcounty assistants,  
*liyuan*) 123 ; 轄區 (territorial  
 powers) 100 ; 關於官僚行政機  
 制的傳統觀念 (traditionalism)  
 76 ; 村級官僚行政機制 (village  
 level) 166–168 ; 官僚行政機  
 制的弱點 (weaknesses of) 74–77 ;  
 章炳麟論官僚行政機制  
 (Zhang Binglin on) 191–193.  
 亦參見「腐敗」(corruption)、  
 「朋黨、派系」(factions) 條  
 官員任命 (official appointments) :  
 馮桂芬的建議 (Feng Guifen's  
 proposal) 122–124, 128–129  
 光緒皇帝 (Guangxu, emperor) 117  
 廣州 (Guangzhou) 58, 74  
 詭寄 (false registration) 154  
 國民黨 (Guomindang) 160,  
 167–168, 194
- ## H
- 海運漕糧 (sea transport of grain) 181  
 漢口 (Hankow) 182  
 漢密爾頓 (Hamilton, Alexander)  
 Ch2n22  
 漢人 (Han Chinese) 64  
 《韓詩外傳》(Exoteric Commentary)  
 93  
 韓嬰 (Han Ying) 93  
 何炳棣 (Ho Ping-ti) Ch3n13  
 和糴 (harmonious purchase, *hedì*)  
 Ch3n34  
 和珅 (大學士) (Heshen, Grand  
 Councilor) 58–62, 66, 73–74,  
 101, 177, 181  
 河務 (river management) 61, 90, 91  
 合作化 (cooperativization,  
*bezuohua*) Ch3n36  
 賀長齡 (He Changling) 100  
 賀廣如 (He Guangru) Ch1n2  
 衡州 (Hengzhou) 145  
 洪亮吉 (Hong Liangji) 60, 77,  
 177–178  
 洪災 (floods) 58, 61, 90

湖北省 (Hubei province) 62, 157  
 胡林翼 (Hu Linyi) 157  
 湖南省 (Hunan province) 141  
 互助組 (mutual-aid teams) 162  
 《皇朝經世文編》(Collected Essays on Statecraft) 100  
 黃河 (Yellow River) 58, 61, 90, 116  
 火耗 (meltage surtax) 142  
 貨幣供應失序 (currency disorders) 90, 180

## J

Jones, Susan Mann (曼素恩) Ch4n2  
 基督教 (Christianity) 導論n8, 125  
 集體化 (collectivization, *jitihua*) 28, 104–115, 135  
 大躍進期間的集體化 (during Great Leap Forward) 110–111 ; 五年計劃 (five-year plans) 109 ; 毛澤東論集體化 (Mao Zedong on) 108–109 ; 蘇聯的集體化 (in Soviet Union) 107  
 嘉慶皇帝 (Jiaqing, emperor) 57, 178  
 監生 (purchased degree holders, *jiansheng*) 導論n22, Ch2n21  
 諫書 (writings of remonstrance, *jianshu*) 92  
 江蘇省 (Jiangsu province) Ch1n4, 169  
 蔣介石 (Chiang Kai-shek) 159  
 《校邠廬抗議》(Essays of Protest,

*Jiaobinlu kangyi*) (馮桂芬著) (Feng Guifen) 116–128  
 陳鼎的《〈校邠廬抗議〉別論》(Chen Ding's comments on) 124–127

傑伊 (Jay, John) Ch2n22  
 金觀濤 (Jin Guantao) Ch3n37  
 進士 (metropolitan degree, *jinsi*, metropolitan examination) 導論n17  
 今文 (modern text, *jinwen*) Ch1n8  
 經濟 (economy) :  
 十九世紀的危機 (crises of 19th century) 90–91 ; 貨幣供應失序 (currency disorders) 90, 180 ; 五年計劃 (five-year plans) 165 ; 通貨膨脹 (inflation) 59 ; 社會主義市場經濟 (market socialism) 105 ; 後毛澤東時代 (post-Mao era) 197 ; 魏源對經濟的看法 (Wei Yuan's views on) 104–105. 亦參見「財政政策與改革」(fiscal policy and reforms)、「鴉片貿易」(opium trade) 條  
 京控 (capital appeal, *jingkong*) 143  
 舊體制 (Old Regime) :  
 中國的舊體制 (China) 167–169, 187–189, 190–191 ; 法國的舊體制 (France) 151–153  
 舉人 (provincial degree, *juren*) 導論n17, 69, 72–73, 185. 亦

- 參見「文人」(literati) 條
- 軍閥 (warlords) 159
- 君主立憲政體 (constitutional monarchy) 117, 158, 185
- 君主政體 (monarchy) :  
 中央集權化 (centralization) 101 ; 君主立憲制 (constitutional form) 117, 158 ; 封建 (feudal monarchy, *fengjian*) 190–192 ; 王道 (Kingly Way, *wangdao*) 103–104, 106 ; 君主政體的領導能力 (leadership from) 121–122, 178 ; 君主政體的合法性 (legitimacy of) 95–97 ; 君主與文人的關係 (monarch-literati relationship) 導論n8, 94–96 ; 君主對朋黨的看法 (views on factions) 66, 89–90, 101–102, Ch4n1  
 〈郡縣論〉 (“On the System of Bureaucratic Government,” *Junxian lun*) (顧炎武著) (Gu Yanwu) 133
- 抵制考試 (boycott of) 143 ;  
 科舉考試內容 (content of) 71 ;  
 功名定額 (degree quotas) 69, 86 ;  
 東林黨運動 (Donglin movement) 66 ; 會試 (metropolitan examination) 71–73 ; 恩師與門生的網絡 (patron-client networks) 65 ; 舉人 (provincial degrees) 71–73 ; 魏源對科舉的看法 (Wei Yuan's views on) 100  
 苛捐雜稅 (surtaxes and fees) 59–60, 75–77, 142, 144, 146–147, 159–160, 179–181. 亦參見「稅收」(taxation) 條
- 孔多塞 (Condorcet, Marquis de) 89
- 孔祥吉 (Kong Xiangji) Ch2n19, n20
- 孔子/儒教 (Confucius/Confucianism) 63, 92, 103–104, 106 ; 《論語》(Analects) 94 ; 孔子對結黨的看法 (on factions) 65 ; 孔子對《詩經》的看法 (on Odes) 93–95

## K

- 康熙皇帝 (Kangxi, emperor) 57, 155
- 康有為 (Kang Youwei) 185–186
- 考試制度 (examination system) ,  
 參見「科舉制度」(civil-service examination system) 條
- 科舉制度 (civil-service examination system) 65, 69–71, Ch1n8, 118, 196

## L

- Leonard, Jane Kate (李歐娜) Ch1n2
- Lundgreen, Peter Ch3n21
- 耒陽暴亂 (Leiyang Revolt) 141–146, 149–151, 156–157, Ch3n15, 181
- 釐金 (commercial tax, *likin*) 184
- 李漢武 (Li Hanwu) Ch1n1, Ch1n2, Ch1n9, Ch1n12

李鴻章 (Li Hongzhang) 120–121, 183

里甲 (明代稅收體系) (Ming dynasty tax system, *lijia*) 146–147

李侃 (Li Kan) Ch2n5

里書/里差 (tax agents, *lishullichai*) 142

吏部 (Board of Civil Appointment) 118

栗林宣夫 (Kuribayashi Nobuo) Ch3n15

吏員/胥吏 (subcount assistants, *liyuan*) 123

《聯邦黨人》(「普布里烏斯」) (Federalist, The「Publius」) Ch2n22, n23, 130–134

梁啟超 (Liang Qichao) 187, 189–193

梁人望 (Liang Renwang) 144

糧食 (grain):

糧食徵購 (compulsory purchase, *zhenggou*) 163–164; 和糴 (harmonious purchase, *hedu*) ch3n34; 大躍進中的糧食收購 (procurement during Great Leap Forward) 165–168; 餘糧 (surplus) 159–164, 170, 194–195; 漕運系統 (transport system) 73–75, 89, 105, 179–181; 漕運稅 (tribute tax) 90, 100, 142, 150, 180–181; 糧食統購 (unified purchase, *tonggou*) 163–164

良心 (social conscience, *liangxin*) 189

林滿紅 (Lin Man-houng) Ch3n8

林則徐 (Lin Zexu) 99–100, 116

劉廣京 (Liu Guangjing, Kwang-ching Liu) Ch1n2, Ch2n3

劉青峰 (Liu Qingfeng) Ch3n37

劉少奇 (Liu Shaoqi) 166

陸寶千 (Lu Baoqian) Ch1n6

陸費瑑 (Lufei Quan) 147–149, Ch3n2

駱秉章 (Luo Bingzhang) Ch3n27

呂實強 (Lv Shiqiang) Ch2n5

## M

Mathias, Peter Ch3n21

馬德拉斯體系 (Madras system) 149

馬克思主義/列寧主義 (Marxism/Leninism) 170

馬林科夫 (Malenkov, Georgi) 163

麥迪遜 (Madison, James) 130–132, Ch2n28

滿族/滿人習性 (Manchu/“Manchuness”) 63–64, 74–75, 154–155, 168

毛澤東 (Mao Zedong) 160, 163–165, 169–170

毛註《詩經》(Mao commentary, Odes) 91–92

美國 (United States) 130, 133, Ch2n28

美國國會 (American Congress) 121

- 孟德斯鳩 (Montesquieu, Baron de la) Ch2n28
- 孟子 (Mencius) 103, 126, 181
- 苗民 (Miao aborigines) 61–62, Ch1n3
- 民欠 (taxpayer deficits, *minqian*) 155
- 民族主義 (nationalism) 79, 102, 106, 118, 190
- 閔門基 (Min Tu-ki) 導論n10
- 明朝 (Ming dynasty) 65, 72, 146–147, 149, Ch3n24
- 明治憲法 (Meiji Constitution) 185
- 《默觚》(*Treatise on Scholarship and Government, Mogu*) (魏源著) (Wei Yuan) 91
- 莫臥爾王朝 (Mughal Empire) 149
- 幕友 (private secretaries, *muyou*) 73, 98
- N**
- 納稅土地的清冊 (cadastres of taxable land) 146–149
- 農民 (farmers) 60–61, 103–104 ; 新中農 (new middle peasants) 162 ; 農民的貧困 (poverty of) 141–142 ; 對稅收體系的抵制 (resentment of tax system) 115–116. 亦參見「農業」(agriculture) 條
- 農業 (agriculture) 78–79, 103–104, 154, 169
- 過度開墾 (overcultivation) 61, 90 ; 蘇聯的農業 (in Soviet Union) 163 ; 剩餘產品生產 (surplus production) 159–160, 162, 164, 170, 194–195 ; 大躍進期間的農業 (during Great Leap Forward) 166–168. 亦參見「糧食」(grain) 條
- 《農業六十條》(1962年) (Sixty Articles, 1962) 167
- O**
- O'Brien, Patrick Ch3n21
- P**
- Polachek, James Ch1n30
- 朋黨、派系 (factions) :  
《詩經》中的「黨」(in Books of Odes, *Shijing*) 94–95 ; 科舉制度 (civil-service examination system) 65 ; 對朋黨的不信任 (distrust of) 64–66, 125–128, 132–133, 178–179, 189–190 ; 美國早期歷史上的黨派 (in early U.S.) 130–132 ; 派系鬥爭 (factional strife) 67, 121–122 ; 結黨 (forming of, *dang*) 94 ; 君主對朋黨的看法 (monarchs' views on) 59–60, 66, 101–102, 127–128, Ch4n1 ; 公共利益和私人利益 (public vs. private interests) 120, 130–132

朴趾源 (Pak Chi-won) 導論n10  
 平等 (equality) 119, 179, 186,  
 192–193

## Q

啟蒙政治家 (enlightened statesmen)  
 132  
 遷徙 (migration) 61  
 乾隆皇帝 (Qianlong, emperor)  
 57–61, 66, 91  
 巧宦 (crafty officials, *qiaohuan*) 128  
 清朝 (Qing dynasty) Ch3n13,  
 154, 157–158, 187–188  
 清議運動 (principled criticism,  
*qingyi*) 105, 183–184  
 丘奇 (Church, Clive) Ch3n22  
 屈原 (Qu Yuan) 93, Ch1n15  
 區 (ward, *qu*) 167  
 權力 (power):  
 權力的濫用 (abuse of) 63–68;  
 權力的擴散 (diffusion of)  
 101–102; 魏源對權力的看法  
 (Wei Yuan's view on) 104–105  
 群 (sociability, *qun*) 94–95, 190

## R

Rankin, Mary B. (蘭金) Ch4n16  
 Rowe, William T. (羅威廉) 導論n25,  
 Ch3n27, Ch4n16  
 《熱河日記》(Jehol Diary) 導論n10

人口增長 (population increase)  
 60, 75, 90, 102, 115, 146, 149  
 人民公社 (People's Communes)  
 151, 167  
 日本 (Japan) 184, 192, 194

## S

山本英史 (Yamamoto Eishi) Ch3n26  
 山西省 (Shanxi province)  
 162, 170, 194  
 陝西省 (Shaanxi province) 62  
 善行 (good works, *shanxing*) 133  
 商會 (merchant guilds) 184  
 商業化 (commercialization):  
 政府的商業化 (of government)  
 115, 141–142, 152, 155–158,  
 Ch3n24; 稅收的商業化  
 (of taxation) 141–142,  
 144, 147–148, 156–157  
 上海 (Shanghai) 114  
 社會工程 (social engineering) 170  
 社會主義 (socialism) 169  
 社會主義市場經濟 (market  
 socialism) 104  
 社區 (community):  
 對社區所負的責任  
 (responsibilities toward) 133, 187  
 紳董 (gentry managers) 129  
 生產大隊 (production brigades) 167  
 生員 (licentiates, *shengyuan*) 69,  
 導論n17, 96, 98, 123, 128

- 生員包攬 (proxy remittance  
 [ *baolan* ] by) 142–143, 146, 154–  
 156. 亦參見「文人」(literati) 條  
 「盛世」(“prosperous age”) 57, 59  
 《聖武記》(*Shengwu ji*) (魏源著)  
 (Wei Yuan) Ch1n3  
 《詩古微》(*Shiguwei*) (魏源著)  
 (Wei Yuan) 91  
 施堅雅 (Skinner, G. William) 70  
 《詩經》(Book of Odes, *Shijing*)  
 91–98, 181  
 「皇皇者華」(“Brilliant Are the  
 Flowers”) 96；孔子對《詩經》  
 的看法 (Confucius on) 94；《詩  
 經》的根本性意義 (constitutional  
 significance of) 92；「鹿鳴」  
 (“Deer Call”) 95, Ch1n20；《詩  
 經》與考據派研究 (and empirical  
 research school) 92；《詩經》的  
 政治動員功能 (as mobilization  
 tool) 95；今文《詩經》與古文  
 《詩經》(modern/ancient text  
 versions) 92–93, 98–100；其他  
 作者對《詩經》的利用 (other  
 authors' use of) 92–93；通過  
 《詩經》進行政治上的交流  
 (as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94–96；《詩經》的意義  
 (significance of) 92–96, 98–99  
 詩社 (poetry circles) 68  
 受過教育者 (literacy) 86  
 稅收 (taxation)：  
 徵稅 (collection) 75–77, 115–  
 116, 123, 146–147, 163；  
 釐金 (commercial tax, *lijin*)  
 184；商業化 (commercialization)  
 141, 144, 148, 156–157；腐敗  
 (corruption) 59–61, 77, 141–  
 142；詭寄 (false registration,  
*guiji*) 154；苛捐雜稅 (fees and  
 surtaxes) 59–60, 75–77, 142, 144,  
 146–147, 159–160；確定  
 稅款徵收者的責任 (fixing  
 responsibility) 146–149, 159–160,  
 165–166；法國的稅收體系 (in  
 France) 151–153；漕運稅  
 (grain-tribute tax) 90, 100, 142,  
 150, 180–181；稅賦豁免權  
 (immunity from) 155；帝國稅收  
 體系 (imperial systems) 59, 146–  
 149, 154, 157–158, 187–188；地  
 稅 (land tax) 129, 142, 146–149,  
 154, 157–158, 187–188；馬德拉  
 斯體系 (Madras system) 149；  
 火耗 (meltage surtax) 142；  
 1900 年之後的改革 (post-1900  
 reforms) 158–161；包攬 (proxy  
 remittance, *baolan*) 142–144, 146,  
 154–156；稅收定額 (quotas)  
 141, 149, 153, 181；稅收登錄  
 系統 (registration system)  
 145–150, 157–158；中介掮客  
 的作用 (role of middlemen) 115,  
 129–130, 142–143；對農業的

稅收 (tax farming) 115 ; 墊付  
 稅款 (tax fronting) Ch3n3 ;  
 抗稅 (tax resistance) 76–77,  
 Ch3n3, 144, 154–156 ; 中華人  
 民共和國的稅收體系 (under  
 PRC) 160–166, 194–195 ; 順莊  
 (village-based, *shunzhuang*) 128  
 順天府 (Shuntian prefecture)  
 導論n22  
 絲綢工業 (silk industry) 169  
 四川省 (Sichuan province) 62  
 祀會 (shrine-worshipping  
 associations) 68  
 蘇聯 (Soviet Union) 163  
 蘇州 (Suzhou) 115  
 孫中山 (Sun Yatsen) 191, 194

## T

太平天國叛亂 (Taiping Rebellion)  
 導論n8, 導論n22, 114, 116,  
 124, 157, 181, 183, 187  
 太上皇 (Grand Emperor), 參見  
 「乾隆」(Qianlong) 條  
 攤款 (apportioned funds) 159–160  
 湯志鈞 (Tang Zhijun) Ch1n9  
 陶澍 (Tao Shu) 48  
 《天津條約》(1858年) (Treaty  
 of Tientsin, 1858) 13  
 天理教 (八卦教) 叛亂 (Eight  
 Trigrams Rebellion) Ch1n3  
 通貨膨脹 (inflation) 59

銅錢 (copper cash) 142  
 統購 (unified purchase, tonggou)  
 163–165  
 投票 (paper ballots) 123  
 投票 (votes) :  
 計票 (counting of) 119  
 土地 (land) :  
 私人土地所有制 (private  
 ownership) 163  
 土地改革 (land reform) 161, 195  
 土地稅 (land tax) 129, 142,  
 147–149, 154, 157, 187–188  
 屠仁守 (Tu Renshou) Ch3n28  
 團練 (militia corps) 129, 156–157  
 托克維爾 (Tocqueville, Alexis de)  
 151–153

## V

Van Zoeren, Steven Jay (范佐倫)  
 Ch1n10

## W

外來征服 (foreign conquest)  
 186–187  
 萬曆皇帝 (Wanli, emperor) Ch3n24  
 萬言書 (ten-thousand word letter)  
 185  
 王道 (True King; Kingly Way,  
*wangdao*) 103–104, 106  
 王夫之 (Wang Fuzhi) 93  
 王業鍵 (Wang Yeh-chien) Ch3n10

- 威權主義 (authoritarianism)  
 90, 124, 192, 194  
 威權主義的演進 (evaluation of) 104; 對威權主義的需求 (need for) 102, 105; 威權主義對公共利益的保護 (protecting public interest) 127–128, 134
- 韋伯 (Weber, Max) 153
- 韋利 (Waley, Arthur) Ch1n19
- 魏源 (Wei Yuan) 72–73, 77–78, 87–106, 119, 181–182  
 對西方學者的吸引力 (appeal to Western scholars) 88; 對治國之道的倡導 (as champion of statecraft) 179; 《皇朝經世文編》 (Collected Essays on Statecraft) 100; 與馮桂芬的比較 (compared to Feng Guifen) 114, 116, 122–123; 作為有著根本性關懷的思想家 (as constitutional thinker) 89–90, 178; 魏源的早年生涯 (early life and career) 87–89, Ch1n15, 98; 魏源對《詩經》的目的的解讀 (purpose of Odes) 93–95, 98–99; 《默觚》 (*Treatise on Scholarship and Government, Mogu*) 91
- 魏源對下列問題的看法 (Wei Yuan's views on):  
 中央集權制政府 (centralized government) 99, 101; 平民 (commoners) 96; 政務 (government) 103–104; 漕運稅 (grain transport surtaxes) 180–181; 法家傳統 (legalist tradition) 104–106; 文人參與全國性政治 (literati participation in national politics) 178–183, 185–187; 中介捐客 (middlemen) 150–151; 權力 (power) 105; 士 (scholars, *shi*) 96–103, 178–181; 群 (sociability, *qun*) 94–95, 190
- 文化精英 (cultural elite):  
 文化精英的平等地位 (equal status) 119, 179, 186; 「下士」 (“lowly scholar”, *xiaoshi*) 98; 國家利益和各省的利益 (national vs. provincial interests) 114–115; 政治能量 (political energies) 68–75, 100–103; 文化精英與具有改革思想的官員 (and reformist officials) 72–74; 學會 (study societies, *xuehui*) 186; 魏源對文化精英的看法 (Wei Yuan's views on) 100–101. 亦參見「生員」 (licentiates)、「文人」 (literati)、「官僚精英」 (official elites) 條
- 文人 (literati):  
 文人的冷漠 (apathy of) 91, 102–103, 178; 仕途閉塞 (career blockage) 69–70, 85–89; 進士 (doctorate holders, *jinsi*) 155; 東林黨運動 (Donglin movement) 67–68; 馮桂芬對文人的看法

(Feng Guifen's views on) 116 ; 合法性 (legitimacy) 195–196 ; 動員 (mobilization) 73, 95, 101–102, 106, 178–181, 182–185, 190 ; 君主與文人的關係 (monarch-literati relationship) 導論n8, 94–96 ; 文人與全國性政治 (and national politics) 86, 90, 101–103, 106, 116, 118–120, 128–129, 178–187 ; 準政治性精英人物 (parapolitical elite) 125–126 ; 政治慾望 (political vocation) 68, 86, 89–91, 100–103, 105–106, 128–129 ; 公共利益與私人利益 (public vs. private interests) 121 ; 監生 (purchased degree holders, *jiansheng*) 導論n22, Ch2n21 ; 文人的功名地位 (ranks of) 98–99 ; 文人們對和珅事件的反應 (reaction to Heshen) 177–178 ; 文人們在文化上的平等地位 (shared cultural equality) 119, 178–179, 186 ; 稅賦豁免權 (tax immunity) 155 ; 文化熏陶 (training) 63, 68–72, 94–95 ; 魏源對文人的看法 (Wei Yuan's views on) 96–98, 102–103, 116, 129, 178–187. 亦參見「文化精英」(cultural elite)、「文人中流」(established literati)、「官僚精英」(official elite) 條

文人中流 (established literati) 98, 100  
文人中流的政治慾望 (political vocation of) 102, 105–106, 118, 179, 185–187, 190  
文字獄 (literary cases) 64  
無形之手 (invisible hand) 134, 189  
五霸 (Five Hegemons) 103–104  
五年計劃 (five-year plans) 165  
戊戌變法 (Reform Movement, 1898) 78, 117

## X

咸豐皇帝 (Xianfeng, emperor) Ch4n1  
縣 (county-scale units, *xian*) 76  
縣官 (magistrates) 60, 75, 導論n25  
對縣官的抵制 (resentment toward) 115–116, 124 ; 縣官負責稅收 (tax collection) 142, 149 ; 縣官對監生的看法 (views on *jiansheng*) Ch2n21  
縣/縣級行政部門 (counties/county administration), 參見「地方政府」(local government) 條  
憲政主義 (constitutionalism) 188, 190  
鄉村 (villages) :  
攤款 (apportioned funds, *tankuan*) 159–160 ; 鄉村互相連接的特徵 (bounded nature of)

165；集體化 (collectivization) 166–168；中華民國時期的鄉村治理 (Republican era government) 194；稅收登錄系統 (tax registration systems) 147–149。亦參見「地方政府」(local government) 條

鄉村治理 (rural government) 122–125

鄉官 (local officials, *xiangguan*) 導論n25

鄉級行政 (township [xiang] administration) 159, 167–168, 194

新政 (new policies, *xinzheng*) 187–188

新中農 (new middle peasants) 161

興 (moral awareness, *xing*) 94

胥吏/吏員 (clerks / runners) 75–76, 141–144, 146–148, 150, 156

選舉 (elections) 123, 185, 190, 194

學會 (study societies, *xuehui*) 186

荀子 (Xunzi) 93, Ch1n15

## Y

鴉片貿易 (opium trade) 58, 77, 90, 101, 182

鴉片戰爭 (Opium War) 57, 74, 90, 99, 105, 192, Ch4n1

鹽政 (salt monopoly / salt gabelle) 73–74, 89, 100, 105, 116

陽大鵬 (Yang Dapeng) 143–145, 156–157, 159

義和團叛亂 (Boxer Rebellion) 125

議會 (assemblies) 190

銀子/銀兩短缺 (silver / silver shortages) 77, 90, 142

銀兩短缺與鴉片貿易 (and opium trade) 90

印度 (India) 149

英國 (Britain) 191–192

鴉片戰爭 (Opium War) 57, 74, 90, 99, 105, 192, Ch4n1；英中貿易 (trade with China) 58

英雄式的領導作用 (heroic leadership) 99

雍正皇帝 (Yongzheng, emperor) 66, 91, 155–156, Ch3n15

裕泰 (Yutai) (總督) (governor-general) 146

怨 (expression of just grievances, *yuan*) 94

## Z

Zelin, Madeline (曾小萍) Ch3n23

雜費 (fees)，見「苛損雜稅」(surtaxes and fees) 條

債務奴隸 (debt peonage) 149–150

曾國藩 (Zeng Guofan) 99, Ch2n3, 177

章炳麟 (Zhang Binglin) 191–193

張佩綸 (Zhang Peilun) 183

政策 (policy) :

政治的邊界 (boundaries of polity) 85–87, 102–103, 118 ; 建言與定言的對立 (opinion vs. dictation) 95–97 ; 魏源對中央集權國家的看法 (Wei Yuan's views on central state) 99–100. 亦參見「根本性議程」/「建制議程」(constitutional agenda)、「財政政策與改革」(fiscal policy and reforms)、「政府」(government) 條

政府 (government) :

政治生活的邊界 (boundaries of polity) 85–87, 102–103, 118 ; 中央集權化 (centralization) 99, 101, 192, 195–197 ; 政府的商業化 (commercialization) 115, 141, 152, 155–158, Ch3n24 ; 政府的節儉 (frugality) 76, 89–90 ; 政府的現代化 (modernization) 187–188 ; 代議制政府 (representational form) 185, 191–194 ; 自治 (self-government) 158–159, 187–194 ; 自強運動 (self-strengthening [ *zhiqiang* ] movement) 106, 114 ; 魏源對政府的看法 (Wei Yuan's views on) 102–106 ; 西方科技 (Western technologies) 106, 123, 158

政治參與 (participation) :

根本性議程/建制議程中的政

治參與問題 (in constitutional agenda) 106, 178 ; 馮桂芬關於政治參與的建議 (Feng Guifen's proposals on) 118–126, 128–129 ; 全國性政治中的參與問題 (in national politics) 86, 90, 101–103, 106, 116, 118–119, 129, 178–187 ; 1900 年之後對政治參與問題的看法 (post-1900 views on) 187–194 ; 1979 年改革以來的政治參與問題 (in post-1979 reform era) 195–197 ;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政治參與問題 (under PRC) 193–197 ; 魏源對政治參與問題的看法 (Wei Yuan's views on) 178–189 ; 紙幣 (paper currency) 105

治國之道 (statecraft) :

1900 年之後的改革 (post-1900 reforms) 158–170 ; 治國之道和國家建設 (and state-building) 55, 57–58 ; 魏源的經世致用之論 (Wei Yuan on) 99–101, 178. 亦參見「集體化」(collectivization, *jitibua*)、「根本性議程」/「建制議程」(constitutional agenda)、「政府」(government) 條

中國共產黨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CCP) 79

中共和農產品剩餘 (and agricultural surplus) 170, 193–195 ; 集體化 (collectivization)

- 78–79, 163–165；大躍進 (Great Leap Forward) 166–168；中共對互助組的政策 (on mutual-aid teams) 162；中共對中介捐客的看法 (view of middlemen) 160–162
- 中華民國時期 (Republican era) 159–161, 194
- 中華人民共和國 (China, People's Republic of, PRC) 160–166, 194–197
- 中介捐客/中間人 (middlemen)：共產黨人對中介捐客的看法 (communist view of) 161；馮桂芬關於中介捐客的建議 (Feng Guifen's proposals on) 66–69, 71–72, 74；地主 (landlords) 154；地方紳董 (local headmen) 126；包攬 (proxy remittance, *baolan*) 142–143, 146, 154–156；公共利益與私人利益 (public vs. private interests) 128–129；中介捐客的興起 (rise of) 115；吏員/胥吏 (subcounty assistants) 123；徵稅 (tax collection) 78–79, 129, 151, 181
- 種族衝突 (ethnic conflicts) 61–62, 64
- 州 (county-scale units, *zhou*) 76
- 周朝 (Zhou Dynasty) 95
- 周公 (Zhou, Duke of) 92, 96
- 朱熹 (Zhu Xi) Ch1n20
- 專制 (despotism) 178, 193
- 莊存與 (Zhuang Cunyu) 93
- 準政治性的精英 (parapolitical elite) 70–71
- 自給自足 (self-sufficiency) 169
- 自強運動 (self-strengthening, *zhiqiang*) 106, 114
- 自下而上的薦舉制 (nomination from below)：馮桂芬的建議 (Feng Guifen's proposals) 118–122, 125–126；李鴻章的評論 (Li Hongzhang's comments on) 120–121
- 自治 (self-government, *zizhi*) 157, 188–193
- 「自治」一詞的模稜兩可性 (ambiguity of) 194；自治機構 (self-government bodies) 194；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自治政策 (under PRC) 193–197
- 宗廟 (temple associations) 133
- 宗族 (kinship) 65
- 鄒容 (Zou Rong) 186

封面

书名

版权

目录

香港版译者序&陈兼 陈之宏

译者导言&陈兼 陈之宏

中文版序言

导论

第一章 政治参与、政治竞争和政治控制 根本性问题和魏源的思考

第二章 从太平天国事变到戊戌变法 冯桂芬与历经磨难的变革进程

第三章 从未阳暴乱到农业集体化 根本性议程的时代跨越

第四章 19—20世纪中国现代国家的演进 根本性议程的改造与再改造

致谢

译者后记&陈兼 陈之宏

参考书目

索引